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35

## 全球發售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 股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 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05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935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1.35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2.05港元)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並不能撤銷。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致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2010年12月15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 . . .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 . . . . .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 . . .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 . . . . .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http://www.dragoncrown.com) 公佈 (i) 發售價；(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 . . . 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 公佈結果」一節

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 . . . 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公佈 . . . . . 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  
支票的日期<sup>(5)(6)(7)(8)</sup> . . . . . 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 . . . . 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2) 倘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較最高發售價每股2.05港元為低，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發出，惟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6)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惟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數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31
技術詞彙表 .....	45
風險因素 .....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3
公司資料 .....	77
行業概覽 .....	79
法規 .....	93
歷史與發展 .....	104
重組 .....	117
業務 .....	128
關連交易 .....	191

---

## 目 錄

---

	頁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1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226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237
股本 .....	238
財務資料 .....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7
包銷 .....	30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依重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實體的關係。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本集團業務經營以塞拉尼斯合同為特點，其中載列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合同仍有超過10年期限。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5,760萬港元、1.432億港元及1.9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90%以上。塞拉尼斯合同規定，塞拉尼斯應付年固定合同額予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萬元、人民幣1.233億元及人民幣1.559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80%以上。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於塞拉尼斯合同年期內獲得可持續及可預期的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碼頭裝卸液體化學品及在本集團的罐區儲存液體化學品，以及利用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及其他碼頭基礎設施交付有關產品。透過本集團的自有碼頭設施（包括儲罐、專用管道、碼頭及相關岸線使用權），本集團具有控制管理運營成本的能力及就未來業務擴充提供有利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個碼頭，即南京碼頭、天津碼頭及寧波碼頭。南京碼頭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經營，而(i)天津碼頭則由本集團聯營實體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經營；及(ii)寧波碼頭則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經營。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和寧波的所有碼頭均獲授權處理危險化學品，包括列為中國國家標準的A類危險貨物。此外，本集團的碼頭獲授權允許外國和國內貨船裝載和卸載其貨品。

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最大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學



---

## 概 要

---

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的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佔地約45平方公里，沿長江流域佔據岸綫合共14公里。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世界主要醋酸生產基地，亦為中國乙烯、芳烴、己內酰胺、聚氨酯原料、煉油及各種粘膠纖維的主導生產基地。目前，若干跨國化工企業已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設立生產設施。

由於化學品碼頭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嚴格批准、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以及牌照規定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有關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設計吞吐量排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一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需要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按2009年總投資額及其銷售額計算，塞拉尼斯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中之一主要化工企業。作為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從塞拉尼斯合同中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的南京碼頭距塞拉尼斯生產設施約15公里，較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其他競爭對手具備戰略性位置優勢，因為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距離最短。此外，本集團已建設連接本集團碼頭與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可將大量化學品以安全、環保、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持續向本集團客戶輸送。此外，專用管道可避免產品交叉污染。受益於本集團碼頭具競爭優勢的戰略位置及其連接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故就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附近若干化學品客戶及國內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而言，本集團具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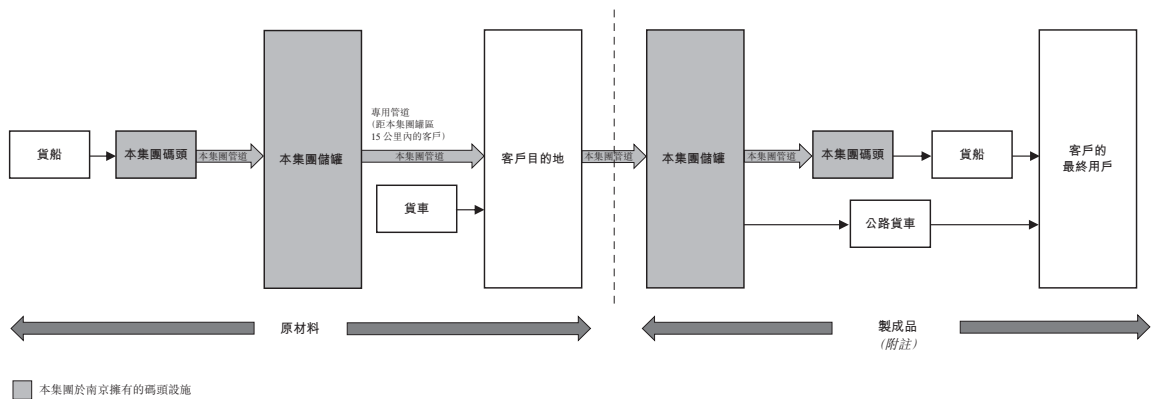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南京碼頭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於2004年成立。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分別擁有南京龍翔88.61%和11.39%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南京碼頭所貢獻溢利約佔本集團溢利總額的68.9%、89.3%、94.6%及94.5%。根據南京龍翔的章程細則，南京龍翔的合作期限為自2004年4月26日至2054年4月25日止，合作期限可於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由南京龍翔的股東協定而延長。

## 概 要

除於南京的業務外，本集團透過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亦在天津和寧波提供碼頭和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天津和寧波為中國的主要城市，於液體化學品具有重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位於天津和寧波的碼頭享受該等城市增長的潛力。本集團於天津和寧波的碼頭靠近港口、高速公路和鐵路軌道，貨船、貨車及／或火車可輕易到達，可令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高效及安全地將液體化學品運輸至客戶的廠房、生產設施或其他地點。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的不同物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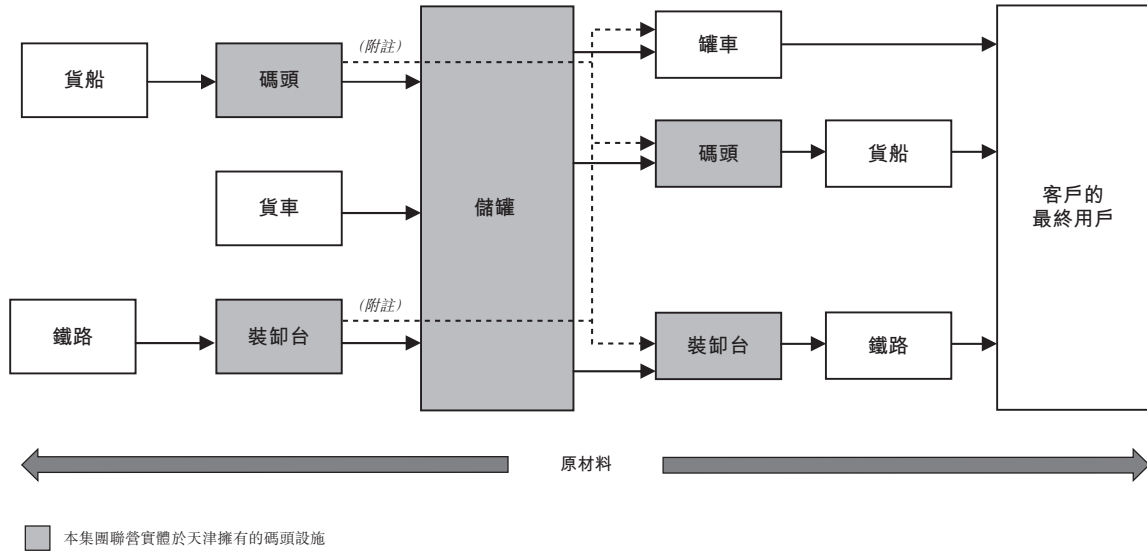
###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當液體化學品交付予客戶的工廠或生產設施（作為輸入原料）並經處理該等輸入原料後，客戶將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將其製成品（另一種液體化學品）輸送至其他地方（他們的最終用戶）。在收到此等指示後，本集團將通過專用管道將製成品（液體化學品）轉運至本集團的儲罐儲存，並於隨後裝載至貨車及我們碼頭內的貨船，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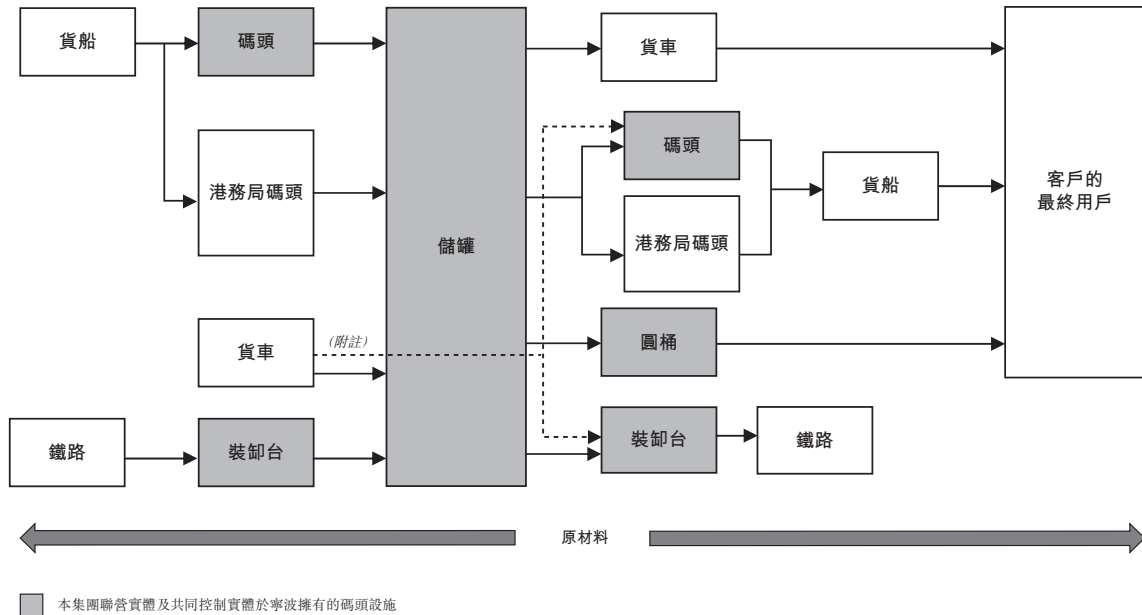
# 概 要

##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附註：本集團天津碼頭的液體化學品處理亦可直接(i)由碼頭運送至罐車、位於碼頭的其他貨船及／或鐵路；及(ii)由鐵路運送至罐車及／或碼頭(無需使用儲罐)。

## 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附註：本集團寧波碼頭的液體化學品處理亦可直接由貨車運送至碼頭及／或鐵路(無需使用儲罐)。

## 概 要

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液體化學品，包括管道、貨車及／或鐵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由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總吞吐量
	(公噸)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 的南京碼頭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其他輸送設施	27,000	100,200	314,800	166,000
總計	<u>583,500</u>	<u>850,600</u>	<u>1,241,400</u>	<u>911,900</u>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 的天津碼頭	367,600	311,400	242,100	129,000
其他輸送設施	—	—	—	1,900
總計	<u>367,600</u>	<u>311,400</u>	<u>242,100</u>	<u>130,900</u>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 同控制實體經營的 寧波碼頭	42,100	26,200	23,800	9,700
其他輸送設施 (附註)	114,100	167,900	254,900	152,500
總計	<u>156,200</u>	<u>194,100</u>	<u>278,700</u>	<u>162,200</u>

附註：於寧波的其他輸送設施包括港務局在寧波運營的碼頭。

##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碼頭：—

碼頭	泊位數	設計 泊位噸數 (附註1) (載重噸)	年設計總 吞吐量 (公噸)	實際總吞吐量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本集團附屬 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2	25,000	2,600,000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21.4	28.9	35.6	57.4 (附註3)
本集團聯營 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1	3,000	301,600 (附註4)	297,310 (附註5)	250,040 (附註5)	164,100 (附註5)	79,620 (附註5)	98.6	82.9	54.4	52.8
本集團聯營 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 經營的 寧波碼頭	1	3,000	100,000	42,100	26,200	23,800	9,700	42.1	26.2	23.8	19.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碼頭設計泊位噸數並無變動。
-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i)南京碼頭及寧波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年設計總吞吐量；及(ii)天津碼頭營運期內經調整的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 根據過往使用率的增長，本集團南京碼頭的使用率預期將一步提高，而本集團有必要建設其他碼頭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年設計吞吐量為115,600公噸，乃根據假設天津儲罐容量為16,000立方米及周轉率為每年8.5轉。由於天津碼頭的儲罐容量增加，天津儲罐容量增長至24,900立方米。此外，由於其主要根據短期租賃服務合同經營，本集團天津聯營實體可有效提升碼頭設施的周轉率。因此，本集團天津聯營實體已提升天津碼頭年設計吞吐量至301,600公噸。
- 碼頭的設計吞吐量乃根據相關碼頭於建設時的儲罐容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之天津碼頭而言，液體化學品處理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外，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無需使用天津碼頭儲罐)分別約達70,290公噸、61,360公噸、78,000公噸及49,380公噸。

## 概 要

以下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儲罐：—

儲罐	儲罐數				總設計儲存容量				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所處理 的液體 化學品類型
	於2007年	於2008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於2008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15	20	20	20	10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583,500	850,600	1,241,400	911,900	甲醇、醋酸、低溫乙烯、醋酸乙稀、醋酸酐、苯酚及環氧丙烷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15	15	15	15	24,900	24,900	24,900	24,900	297,300	250,000	164,100	81,600	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醋酸乙稀、液體硫磺、硫酸、苯酚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12	12	12	12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56,200	167,200	185,700	105,100	己二腈、甲醇、苯酚、二甲基甲酰胺及二乙醇胺

本集團南京碼頭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南京碼頭液體化學品處理需使用儲罐。因此本集團南京碼頭設施的實際總吞吐量與南京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相同。天津碼頭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而寧波碼頭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天津碼頭及寧波碼頭的液體化學品處理可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因此天津及寧波碼頭設施的實際總吞吐量超過天津及寧波碼頭的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視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嚴格按照國家和行業標準，在經營過程中應用和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的政策亦符合國際和國內客戶設定的標準。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員工知悉及遵照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亦制定了相應的緊急行動計劃，應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本集團在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事宜方面於南京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



---

## 概 要

---

企業證書，另外，本集團亦因在維持高標準的安全措施所取得的成果而於寧波獲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化學企業安全標準合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國際和國內客戶所提標準，本集團一直維持很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建立知名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和純利的重大增長。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5,850萬港元、1.501億港元、1.985億港元及1.177億港元。於同期，本集團的純利分別達約3,250萬港元、7,200萬港元、1.019億港元及6,69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及純利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i)本集團液體化學品處理吞吐量持續的增長及(ii)本集團南京二期設施開始投入營運。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一期設施於2007年竣工，而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於2007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及甲醇)。於2007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貢獻收入約5,660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竣工，並(i)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於2008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酐)及(ii)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於2008年5月(醋酸乙炔)及2008年7月(乙炔)開始運營。於2008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合共貢獻收入約1.432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4%。於2009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均完成整年度運營，而所貢獻的總收入約達1.92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7%。

憑藉本集團專業的綜合碼頭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液體化學品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液體化學品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繼續專注向領先液體化學品製造商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本集團努力維繫與客戶已建立的長期關係，並力爭成為本集團客戶的獨家或首選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

## 與塞拉尼斯的關係

### 背景

本公司董事認為，工業碼頭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主要為化學品製造商）簽訂長期服務協議列明服務的定價條款乃屬行業慣例。透過長期服務協議，碼頭服務供應商可確保其於碼頭、儲罐及／或專用管道建設重大投資的回報。此外，化學品製造商可減少其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碼頭服務費的大幅波動風險，並確保碼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的服務。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南京碼頭）。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他兩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亦訂有類似的長期合同。此外，由於服務偏遠地區的客戶需付出高昂的專用管道建造成本，因此，客戶數量受距離限制。基於資本和距離的障礙，董事認為，管道碼頭服務供應商一般向有限數量的客戶提供服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除本集團南京碼頭外，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另外兩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該等兩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向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需要全面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餘下兩家化工企業提供碼頭服務。由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仍在擴大其業務營運，預期會有更多化工企業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擴大經營或建立基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化工企業將成為本集團南京碼頭日後擴建的主要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就提供碼頭及各種液體化學品的批量儲存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來自塞拉尼斯（南京）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56.9%、44.4%及47.9%；(ii)來自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29.2%、42.3%及40.7%；及(iii)來自塞拉尼斯乙酰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9.2%、10.0%及8.6%。由於(i)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均為塞拉尼斯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為彼等提供的碼頭服務對塞拉尼斯於南京整體經營至關重要，因此，倘若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視作為一個群體並合併計算，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的約98.5%、95.4%、96.7%及

---

## 概 要

---

97.1%。此外，除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外，本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有2、2、3及2名客戶，而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有61、67、74及48名客戶。

塞拉尼斯合同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為本集團貢獻約5,760萬港元、1.432億港元及1.9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90%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塞拉尼斯合同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與本集團其他獨立長期客戶所訂條款相若。

依照各份塞拉尼斯合同，本集團向塞拉尼斯收取月費。實際上，根據各塞拉尼斯合同，本集團向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收取固定月費，其按本集團投資於建造碼頭設施的估計回報計算，且不可調整。除固定月費外，本集團也向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收取運作費，按塞拉尼斯合同所載的最低吞吐量計算。倘實際吞吐量超過最低吞吐量，則超出部分會收取超額費。最低吞吐量及實際吞吐量指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設施(包括碼頭、專用管道、儲罐及配套設施)的吞吐量。此外，運作費可於合同期內根據預定公式每年按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據此，經調整運作費可反映該等支出的變動。塞拉尼斯合同的運作費乃按年釐定，而調整條款將僅調整運作費。以下公式概述塞拉尼斯合同中每月合同金額：

每月合同金額 = 固定月費 + 每月運作費

其中：

每月運作費 = (以較高者為準)

(i) 最低吞吐量 × 運作費率或

(ii) 最低吞吐量 × 運作費率 + 超額吞吐量 × 超額運作費率

---

## 概 要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萬元、人民幣1.233億元及人民幣1.559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80%以上。

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各自的期限如下：—

	塞拉尼斯 (南京)合同	塞拉尼斯 多元合同	塞拉尼斯 乙酰合同
合同日期：	2004年4月1日	2006年6月1日	2007年3月20日
商業運作開始日期：	2007年4月1日	2008年7月1日 (乙 烯)及 2008年5月1日 (醋酸乙 烯)	2008年4月15日
屆滿日期(附註)：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乙 烯)及 2023年4月30日 (醋酸乙 烯)	2023年4月14日
所處理的化學品：	醋酸及甲醇	乙 烯及醋酸乙 烯	醋酸酐

附註：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各自的期限將於其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塞拉尼斯合同各訂約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24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塞拉尼斯合同，有關通知不會早於為期15年的各合約期完結前生效，並會於15年合約期後生效。塞拉尼斯合同各訂約方亦可於對方嚴重違反塞拉尼斯合同之情況下向對方發出書面意向通知而終止塞拉尼斯合同。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塞拉尼斯多元可能於乙 烯商業運營日期第十週年之後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支付終止費用而終止塞拉尼斯多元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i)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醋酸的吞吐量；及(ii)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甲醇的吞吐量外，醋酸和甲醇的實際吞吐量超過塞拉尼斯(南京)合同項下的最低吞吐量。自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合同期間，醋酸的實際吞吐量並無達到最低吞吐量，乃由於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合同期間，甲醇的實際吞吐量並無達到最低吞吐量，乃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第一季度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甲醇需求大幅下降。

就塞拉尼斯多元合同項下的乙烯及醋酸乙烯以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項下的醋酸酐而言，本集團錄得其實際吞吐量表現出上升趨勢。然而，由於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吞吐量仍未達到各合同年訂明的最低吞吐量。

除固定月費外，本集團就於相關期間內未達到最低吞吐量的液體化學品按最低吞吐量向塞拉尼斯收取運作費。根據此項安排，儘管塞拉尼斯未必能達到訂明的最低吞吐量，但本集團能夠在塞拉尼斯合同期內獲得持續及可預期的盈利。倘若實際吞吐量高於最低吞吐量，則本集團可按照塞拉尼斯合同規定的超額運作費率收取額外的運作費。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萬元、人民幣1.233億元及人民幣1.559億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塞拉尼斯合同年固定合同額將約為人民幣1.563億元。年固定合同額人民幣1.563億元受運作費的年度調整規限，乃按塞拉尼斯合同項下最低吞吐量計算的固定費用與運作費的總額。由於本集團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倉儲服務的商業運作僅分別於2008年7月1日及2008年5月1日開始，而本集團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提供醋酸酐的碼頭及倉儲服務的商業運作於2008年4月15日開始，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從塞拉尼斯合同獲得的總收益低於年固定合同額人民幣1.563億元，乃由於本集團未記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的全年貢獻。

除(i)塞拉尼斯合同內有關於合同期內就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擬作出年度調整的調整條款；及(ii)正常及標準調整條款(包括雙方相互同意及於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外，各塞拉尼斯合同內並無其他條款修訂塞拉尼斯應付本集團的每月固定合同額。

根據塞拉尼斯合同，倘若塞拉尼斯擴展其製造設施的產能，則本集團可能須為塞拉尼斯增建儲罐。該條文乃為促進塞拉尼斯與本集團未來的合作機會，且本集團已於南京碼頭預留足夠土地以進行該等擴展。有關未來合作(包括擴展的時機)的詳情尚待磋商，且並未就倘若本集團未能夠達成最終同意而不遵守的法律後果作出規定，本公司董事已不時與塞拉尼斯管理層討論其未來計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塞拉尼斯合同的擴展條款並無任何確定指示。



有關塞拉尼斯合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南京的業務—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內。

### 減輕對塞拉尼斯倚賴的因素

雖然我司倚重塞拉尼斯的收益，但我司董事認為由於(i)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和收費結構的特點讓我司能夠有持續及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及(ii)塞拉尼斯公司作為化學品及先進材料領先及全球綜合生產商的聲譽以及其財力(如其財務報告所述)表明塞拉尼斯履行塞拉尼斯合同的能力。董事認為其很難預計化學品行業有否處於上升或下降趨勢，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性質及收費結構以及塞拉尼斯的聲譽會令本集團避免受到市場波動的衝擊。

本集團擬就進一步發展於南京的碼頭及倉儲服務與南京CIPC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南京CIPC就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進行商談。本公司董事預期，南京第三期設施的全部工程可於2014年第二季度完工。本集團擬在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碼頭興建第三個碼頭。根據目前預期時間表，興建第三個碼頭(該碼頭將具備處理低溫乙烯的必要設施且可容納高達20,000載重噸的大型貨船，可增加吞吐量約100萬公噸)計劃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南京第三期設施完成後，本集團南京碼頭擁有共三個碼頭。此外，本集團擬建造連接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罐區至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私人鐵路系統的專用鐵路系統。本集團碼頭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間的接駁鐵路將予興建，本公司董事預期接駁鐵路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前完工。本集團建議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碼頭的第三個碼頭，負責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化工企業及臨近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各家化學品客戶。該等化工企業括塞拉尼斯，但大部分項目涉及其他化工企業。隨著南京第三期設施的完成，預期本集團對塞拉尼斯的倚賴將相應得以緩解。

預期南京第三期設施總投資額約為4.37億港元，將由(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南京CIPC就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有關項目(包括南京第三期設施吞吐量)的詳情並未落實。本集團不能保證南京第三期設



施（仍在計劃階段）將按時或於原定預算內完成。有關該風險因素的詳情，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倘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集團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或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有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則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南京的20個儲罐中的13個儲罐已保留供給塞拉尼斯於合同期間內使用。倘若塞拉尼斯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違反其塞拉尼斯合同的義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其他客戶的業務以利用該等專用儲罐，或倘若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業務，其未必基於合理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無法就塞拉尼斯違反合同成功進行索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將受到損害。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獲得新的儲存合同，乃由於塞拉尼斯專用儲罐可廣泛應用於不同腐蝕性及非腐蝕性產品。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認為，因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內），倘若塞拉尼斯因任何理由停止使用本集團的碼頭服務，本集團亦能安排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儲罐。

此外，南京龍翔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客戶」）近期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業務備忘錄」），內容有關南京龍翔提供低溫乙炔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而低溫乙炔為生產環氧乙烷的原材料。根據業務備忘錄，潛在客戶將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建設年產能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廠，並預期於2011年6月投入運營。根據業務備忘錄，潛在客戶擬指定南京龍翔為低溫乙炔的碼頭服務供應商，自簽訂正式協議後起為期十年。預期南京龍翔處理的低溫乙炔的最低年度吞吐量將約為50,000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此外，由於業務備忘錄僅載列該項目的初步資料，包括定價架構在內的進一步詳情尚未確定。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以往取得的成就和未來發展的基礎可歸納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作為中國境內運作良好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
- 與優質客戶建立鞏固關係
- 長期服務合同保證取得可預計及持續的盈利
- 擁有市場先行者的優勢、高增長潛力及良好聲譽
- 一直符合國家及行業所規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
-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憑借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成為中國領先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增長策略：

-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碼頭及儲存業務
- 複製本集團於南京的成功經驗至中國其他沿海地區
- 透過垂直整合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本競爭力
- 加強服務組合
- 增持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東權益

## 概 要

### 於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並未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重組後的股權比例：

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名稱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天津天龍	海瀛 (附註1)	65%
	天津長蘆	22.5%
	大沽投資	7.5%
	天津外總	5%
天龍海翔	天津天龍 (附註2)	100%
寧波新翔	龍翔化工 (附註1)	60%
	寧波港	40%
寧波寧翔	龍翔物產 (附註3)	60%
	寧波港	40%

附註：

1. 海瀛及龍翔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且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聯營實體，故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
3. 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的股權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24%及16%。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規管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寧波寧翔合營各方之間關係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期限	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董事會代表權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 概 要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投票權	七名董事中的最少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各股東委任的最少兩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80%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分佔利潤比率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終止	<p>(1) 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損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 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對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 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則違約方將向該公司作出有關賠償</p>	<p>(1) 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損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 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執行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 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如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通知後15天內解決違約問題，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如屬下列情況如(1)任何嚴重違反協議而未能於60日內解決，(2)虧損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100%，(3)虧蝕連續三年超過註冊資本的50%，(4)該公司或任何方清盤/破產，(5)未經其他方批准轉讓任何股份，(6)沒收該公司的重大資產，(7)未能達致營運目的，(8)實施的新法律對該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9)不可抗力問題持續超過120天，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以通知終止協議。於接獲通知後，倘所有訂約方未能於兩個月內解決問題，發出通知的一方可有權向其他方出售其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倘訂約方就有關轉讓未能達成一致，則該公司將被解散</p>

合營企業協議下並無有關僵持決議解決方法的條文。

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等合營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屬一般條款，且與其他標準典型合營等協議相若。

本集團在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投資並不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合營夥伴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符合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規定。

天津天龍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天津天龍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七名提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四名董事加上其他三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三名董事中的任何兩名通過，而非天津天龍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除非董事會決議案涉及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此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須一致投票通過決議案。

天龍海翔於中國成立，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寧波新翔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為(i)寧波新翔由本集團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共同控制，此乃基於寧波新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且(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但本集團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事實上，寧波新翔各股東所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龍翔物產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五名提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三名董事加上其他兩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兩名董事中的任何一名通過，而非龍翔物產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由於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持有60%股權，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寧波寧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寧翔由本公司合營夥伴及本集團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寧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各股東至少兩名董事出席，及(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80%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但龍翔物產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至少一名由寧波寧翔各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i)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一併細閱上述選定財務數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分節的討論。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58,474	150,095	198,547	95,063	117,719
提供服務成本	(20,563)	(55,709)	(75,600)	(36,202)	(41,433)
毛利	37,911	94,386	122,947	58,861	76,286
其他收入	712	1,078	6,023	210	720
行政開支	(5,449)	(9,557)	(14,033)	(5,800)	(6,533)
融資成本	(10,672)	(18,295)	(12,913)	(6,894)	(4,351)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8,633	6,525	3,854	1,540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1,527	2,101	984	870
除稅前溢利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稅項	—	(3,643)	(6,043)	(2,129)	(3,089)
年內／期內溢利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80	60,447	85,304	39,183	56,002
非控股權益	4,448	11,574	16,632	7,589	10,931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114	24,934	1,333	812	5,95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642</u>	<u>96,955</u>	<u>103,269</u>	<u>47,584</u>	<u>72,885</u>



---

## 概 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8	81,767	86,294	39,731	61,004
非控股權益	<u>6,504</u>	<u>15,188</u>	<u>16,975</u>	<u>7,853</u>	<u>11,881</u>
	<u><u>47,642</u></u>	<u><u>96,955</u></u>	<u><u>103,269</u></u>	<u><u>47,584</u></u>	<u><u>72,885</u></u>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042	566,866	544,984	537,989
預付土地租金	31,583	33,078	41,378	41,3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658	33,791	32,486	33,39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192	6,645	7,223	6,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5,475</u>	<u>640,380</u>	<u>626,071</u>	<u>618,9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	1,820	1,808	1,861
應收賬款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55	4,871	208	2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8	14,932	2,079	6,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18,527	23,249	80,751
流動資產總值	<u>39,030</u>	<u>65,273</u>	<u>62,673</u>	<u>126,7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2,462	1,996	1,994
計息銀行貸款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86	258
應付稅項	-	-	1,342	-
流動負債總額	<u>171,211</u>	<u>158,351</u>	<u>117,182</u>	<u>145,4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181)</u>	<u>(93,078)</u>	<u>(54,509)</u>	<u>(18,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294</u>	<u>547,302</u>	<u>571,562</u>	<u>600,228</u>

## 概 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62,330	95,202	76,862	31,78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5,755	257,729	198,906	199,016
遞延稅項負債	—	3,680	8,307	11,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8,085</u>	<u>356,611</u>	<u>284,075</u>	<u>242,235</u>
資產淨值	<u>95,209</u>	<u>190,691</u>	<u>287,487</u>	<u>357,99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儲備	<u>35,310</u>	<u>115,480</u>	<u>195,230</u>	<u>253,902</u>
非控股權益	<u>62,652</u>	<u>142,822</u>	<u>222,572</u>	<u>281,244</u>
權益總值	<u>95,209</u>	<u>190,691</u>	<u>287,487</u>	<u>357,993</u>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假設基準及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項目約 1,400 萬港元，本集團預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 9,380 萬港元。溢利預測的編製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業績、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分別分派股息990萬港元、150萬港元、650萬港元及240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向彼等各自股東宣派約1.31億港元、138萬港元及100萬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上述特別現金股息將於2010年11月底前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乃從本集團保留溢利中宣派，來自股東權益及現有股東的管理成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別股息指現有股東因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取得的投資回報。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於緊隨悉數支付特別股息後減少，董事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准或宣派股息。

上市後，根據相關法例及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集團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存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戶授出款項宣派股息。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能否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受到限制。

倘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投資需求以及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允許並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現時擬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為自全球發售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個整個財政年度起日常活動所得年可分派溢利(如有)的約40%。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2.05港元之中位數)，並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億港元。目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

1. 預期約2.065億港元將用於建設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碼頭內的10座球形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其中6座為專門儲存丙烯的球形儲罐，總儲存容量為15,000立方米；4座為專門儲存丁烯及丁二烯的球形儲罐，總儲存容量為10,000立方米。球形儲罐為用於儲存特定液化氣化學品的加壓儲罐。液化氣化學品在一般溫度及壓力下為氣態，但在高壓下，該等化學品將成為液態，便於儲存、處理及抽運。投資總額預計為約2.3億港元。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由於球形儲罐專門設計用於特定液化氣化學品，我們將僅於與客戶確保長期合約後方建造該等儲罐。憑藉本集團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及鄰近長三角地區的化工企業提供服務的競爭優勢，我們為該等新儲能確保客戶方面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根據目前的預計時間表，建設所有球形儲罐的完工時間為2013年第四季度，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透過建設上述球形儲罐，本集團可滿足客戶對全面特定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日益增長的要求，從而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及增強本集團儲存能力；
2. 預期約7,230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碼頭的第三座碼頭。本集團第三座碼頭將擁有處理低溫乙烯的必要設備及可停泊高達20,000載重噸的大型船舶，根據目前的預計批准時間表，其完工時間為

2013年第四季度。投資總額預計為約8,050萬港元，其中約4,480萬港元為泊船及岸邊基建的建設費用；及約3,570萬港元為本集團第三座碼頭的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費用。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

3. 預期約6,200萬港元用作專營鐵路系統的建設，該系統連接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罐區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私營鐵路系統。投資總額預計約為6,900萬港元，其中(i)約3,450萬港元用作鐵路建設成本；(ii)約2,070萬港元用作鐵路裝卸台及配套設施；及(iii)約1,380萬港元用作相關土地購買成本。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根據現有預計批准時間表，上述專營鐵路系統建設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度竣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
4. 預期約5,160萬港元用作建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碼頭內9個一般用途儲罐（儲存能力共計18,000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設施。一般用途儲罐用於儲存一般溫度及壓力下呈液態的普通液體化學品。投資總額預計約為5,750萬港元。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根據現有預計批准時間表，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度竣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透過建設上述儲罐，本集團可強化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之儲存能力，以取得新亮點及經常性碼頭業務；

#### 一般營運資金

結餘約4,360萬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增加至5.29億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i)為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撥付資金；及(ii)為增加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的計劃撥付資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增持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東權益」。



---

## 概 要

---

倘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減少至3.42億港元。擬用作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悉數動用本公司上述用途之一般營運資金後相應減少。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萬港元。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將金額增加至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10%；而餘款將按比例(i)撥付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及(ii)為增加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的計劃撥付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展開擬定未來發展規劃之任何部分，本集團可能將資金持作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之短期存款，以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相同資料。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業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如下：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本集團倚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在南京的碼頭和倉儲服務乃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而本集團與其他股東的安排若出現變動或遭終止，或由此產生任何糾紛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本集團保單未必能全面保障的重大經營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 本集團未來收入增長依賴於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實際吞吐量超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下最低吞吐量
- 本集團的經營受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
- 有關規管本集團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能保證收益及純利會持續增長
- 倘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集團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或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有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則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或許不會實現
-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到客戶表現的影響
- 本集團信息系統故障可能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這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較高折舊成本，因而影響盈利能力
-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計劃資本開支、保養工程及提升本集團的碼頭基礎設施及設備及其他企業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

## 概 要

---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在天津和寧波的碼頭和儲存服務業務乃通過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開展，而本集團與合資夥伴的安排若出現變動或遭終止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倚賴本集團吸引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可能無權出租該物業予本集團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依賴銀行借貸
- 本集團依賴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服務
- 本集團將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 本集團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現金資源的能力，乃視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和分派而定
- 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分派金額
- 本集團獲享的稅務優惠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
- 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在中國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服務需要若干許可證、批准及牌照。終止或未能續期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天氣情況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如未受控制，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如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及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
- 中國的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或公用設施費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須依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繳納中國稅項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會出現波動
- 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可加以依賴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

## 概 要

---

###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預測合併純利		93,8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附註1)		0.085 港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 1.35 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 2.05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2)	1,485,000,000 港元	2,255,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57 港元	0.74 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而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將緊隨上市後發行，但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述作出調整後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Ansen」	指	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0年6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言安先生擁有100%權益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當中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營實體」	指	本集團擁有其長期權益及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並可藉此行使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個實體，於本集團內包括寧波寧翔（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龍翔物產重組前）、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述，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塞拉尼斯」	指	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
「塞拉尼斯乙酰」	指	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為塞拉尼斯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塞拉尼斯乙酰合同」	指	塞拉尼斯多元與我們於2007年3月20日訂立的終端服務合同，連同其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南京客戶—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本集團與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合同」
「塞拉尼斯合同」	指	本集團分別(i)與塞拉尼斯(南京)就提供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04年4月1日訂立；(ii)與塞拉尼斯多元就提供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06年6月1日訂立；及(iii)與塞拉尼斯乙酰就提供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07年3月20日訂立的長期碼頭服務合同
「塞拉尼斯多元」	指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為塞拉尼斯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塞拉尼斯多元合同」	指	塞拉尼斯多元與我們於2006年6月1日訂立的終端服務合同，連同其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南京客戶－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多元的長期合同」
「塞拉尼斯(南京)」	指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為塞拉尼斯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塞拉尼斯(南京)合同」	指	塞拉尼斯(南京)與我們於2004年4月1日訂立的終端服務合同，連同其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南京客戶－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的長期合同」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	指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一家石油化工行業的諮詢公司
「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指	本集團委托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於2010年9月刊發的有關中國化工品及物流行業的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個別及共同指吳先生、力潤及港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沽投資」	指	天津大沽化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除於天津天龍約7.5%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龍翔化工國際」	指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0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龍翔石化」	指	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a Triumph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翔物產」	指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uick Response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龍翔物產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自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購買龍翔物產40%的股權及將龍翔化工國際所持有龍翔物產股權之60%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龍翔物產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翔(上海)」	指	龍翔化工(上海浦東新區)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國獨資企業，由龍翔化工國際全資擁有
「龍翔化工」	指	龍翔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浩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其中本集團於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並未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浩宜」	指	浩宜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cean Ahead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位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7,5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一間合營公司，導致參與各方概不擁有該實體之經濟業務之單一控制權，於本集團內包括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龍翔物產重組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2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潤」	指	力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擁有100%權益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2010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吳先生」或「創辦人」	指	吳惠民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控股股東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指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為長江三角洲地區最大之化學工業園，位於南京北部六合區及沿長江北岸
「南京CIPC」	指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除於南京龍翔之約11.39%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CIPPS」	指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南京CIPC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龍翔」	指	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除其於南京龍翔之控股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1%及11.3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寧波北倉」	指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倉水廠，寧波港成立之自來水廠
「寧波保稅區龍翔」	指	寧波保稅區龍翔化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龍翔化工國際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寧波寧翔」	指	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除其於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之控股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港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前)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後)。
「寧波港」	指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除於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之40%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新翔」	指	寧波新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翔化工及寧波港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鎮海」	指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鎮海港埠分公司(該定義包括其前身，即寧波港務局鎮海港埠公司)，為寧波港之分公司
「海瀛」	指	Ocean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海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inolake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Ahead」	指	Ocean Ahead Limited，一間於2010年6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及發行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每股最終定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釐定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和發行合共最多4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須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
「南京第三期設施」	指	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碼頭及儲存基礎設施的擴充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Quick Response」	指	Quick Respon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cean Ahead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a Triumph」	指	Sea Triumph Limited，一間於2010年6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cean Ahead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Silver Coin」	指	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0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日青先生擁有100%權益
「Sinolake」	指	Sino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cean Ahead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力潤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力潤借取最多41,25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吳先生及力潤
「港順」	指	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擁有100%權益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長蘆」	指	天津長蘆海晶集團有限公司(其定義包括其前身,即天津長蘆塘沽鹽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除於天津天龍約22.5%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大沽」	指	天津大沽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其定義包括其前身,即天津大沽化工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
「天津天龍」	指	天津天龍液體化工儲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瀛、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65%、22.5%、7.5%及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聯營實體之一
「天津外總」	指	天津外總集團有限公司(其定義包括其前身,即天津市對外貿易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除於天津天龍約5%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天龍海翔」	指	天津市天龍海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天龍擁有10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聯營實體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元及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0.87 元 = 1.00 港元兌換為港元，惟「關連交易」所載已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匯率兌換的以人民幣列值的歷史交易價值的金額除外，僅供說明用途。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港元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能否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實體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示。英文名稱並非其各自中文名稱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提供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乃標註「\*」，僅供識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和百分比經湊整作出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顯示的總額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 技術詞彙表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同。

「醋酸酐」	指	最簡單的絕緣酸酐。醋酸酐主要用於乙酰化，從而產生具有商業用途的重要材料。其最大應用是將纖維素轉換為醋酸纖維素，在紡織行業及生產香煙過濾嘴上應用廣泛。同樣，醋酸酐用於生產阿司匹林、乙酰水楊酸（透過水楊酸的乙酰化製作而成）。醋酸酐亦通過高壓浸漬用作木材防腐劑，讓木材更耐用。在澱粉行業，醋酸酐為一種普通的乙酰化合成物，用作生產改性澱粉
「醋酸」	指	一種有機酸。醋酸是一種重要化學試劑及主要生產原料，並為(i)醋酸乙烯；(ii)醋酸酐；(iii)精對苯二甲酸（通常用於生產聚酯纖維及塑料瓶等包裝材料）；(iv)醋酸酯（在多種油漆、油墨及其他塗料中用作溶劑）；及(v)醋酸乙酯及醋酸丁酯（在油基漆及搪瓷中用作溶劑）的主要成份
「己二腈」	指	有機化合物，分子式 $(\text{CH}_2)_4(\text{CN})_2$ ，聚合物尼龍66的重要前體
「芳烴」	指	工業中的重要化合物。具有商業利益的關鍵芳香碳氫化合物為苯、甲苯、鄰二甲苯及對二甲苯。全世界每年約生產3,500萬噸，用於生產一系列重要化學品及聚合物，包括苯乙烯、苯酚、苯胺、聚酯及尼龍
「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指	特點為碳間雙鍵及單鍵交替的碳氫化合物
「苯」	指	一種無色、易燃液體芳香烴，從石油中提取及用作製造多種化工產品

---

## 技術詞彙表

---

「丁二烯」	指	一種化合物，分子式 $C_4H_6$ ，作為單體用於合成橡膠生產的一種重要工業化學品
「丁烯」	指	一種化合物，分子式 $C_4H_8$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己內酰胺」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分子式 $(CH_2)_5C(O)NH$ ，無色固體，為內酰胺或己酸循環酰胺，年產約20億公斤。己內酰胺為尼龍6的前體，廣泛用於合成聚合物
「低溫乙烯」	指	以低溫液態化學品形式液化及儲存在攝氏零下104度超低溫(低溫態)下的乙烯
「二乙醇胺」	指	通常縮寫成DEA，為一種有機化合物，分子式 $HN(CH_2CH_2OH)_2$ 。該無色液體用作表面活性劑及緩蝕劑
「二甲基甲酰胺」	指	有機化合物，分子式 $(CH_3)_2NC(O)H$ ，通常縮寫為DMF。二甲基甲酰胺用於生產丙烯酸纖維及塑料，也可用於製造膠粘劑、合成革、纖維、薄膜及表面塗料
「載重噸」	指	貨船以噸為單位的載重量。此計量為貨船可運載的貨物、燃料、淡水、補給品及船員的總重量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統，通常為製造系統、流程或任何類別動力系統中的控制系統，其中控制器單元並非處於位置中心(如大腦)，而是分散在系統中，各子系統單元由一個或多個控制器控制。整個控制器系統以通訊及監控為網絡紐帶予以連接
「乙烯」	指	氣體化學物，是生產大量下游化工塑料產品的主要構成物。乙烯於包裝、塑料、紡織、塗料及表面活性劑的應用中獲廣泛使用

---

## 技術詞彙表

---

「環氧乙烷」	指	有機化合物，分子式 $C_2H_4O$ 。該無色具溫和氣味的氣體主要應用於生產多種化學品及中間化學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公噸」	指	公噸
「米」	指	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甲醇」	指	生產多種工業及消耗品(如醋酸、塑料、樹脂、膠合板、溶劑及汽油添加劑)的基本化工材料
「液體硫磺」	指	含 $S_8$ 環(固體形式)的黃色液體
「石腦油」	指	從石油、煤焦油及天然氣中提取的碳氫化合物的幾種極不穩定、易燃液體混合物的任何一種
「烯烴」	指	任何一種不飽和開鏈碳氫化合物，如乙烯
「鄰二甲苯」	指	主要用於生產苯二甲酸酐的芳香烴，一般提取自工廠混合二甲苯蒸餾流，主要用於對二甲苯的生產
「對二甲苯」	指	主要大規模用於製造苯二甲酸聚酯的芳香烴
「苯酚」	指	一種化合物，分子式 $C_6H_5OH$ ，用於大量生產眾多物質及有用化合物的母體。其為弱酸性化合物，需小心處理

---

## 技術詞彙表

---

「聚氨酯」	指	廣泛用於高彈性軟質泡沫座椅、硬質泡沫保溫板、微孔發泡密封件和墊圈、高性能膠粘劑和密封劑，地毯底襯及電子儀器硬塑料件
「丙烯」	指	一種化合物，分子式 $C_3H_6$ ，包括聚丙烯在內的多種產品的原材料，用於包裝及其他用途的多用途多晶體
「環氧丙烷」	指	一種無色、易燃液體有機複合物，分子式 $C_3H_6O$
「甲苯」	指	一種化合物，分子式 $CH_3$ ，作為常用溶劑，可溶解油漆、塗料稀釋劑、矽酮密封膠、多種化學反應物、橡膠、油墨、粘合劑(膠)、漆、鞣革劑及消毒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硫酸」	指	一種無色油狀液體
「醋酸乙烯」	指	生產乳膠(為水性油漆、粘合劑、造紙用塗料及紡織品的基礎樹脂)之主要成份
「醋酸乙烯酯」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分子式 $CH_3COOCH:CH_2$ ，為無色，不溶於水的易燃液體

##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投資於本公司之以下相關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本集團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i)與塞拉尼斯(南京)於2004年4月1日開始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碼頭及醋酸和甲醇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07年4月1日續期十五年至2022年3月31日，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ii)與塞拉尼斯多元於2006年6月1日開始儲存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並自有關設施根據合同的各自商業運營日期(乙烯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7月1日，醋酸乙烯設施為2008年5月1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及(iii)與塞拉尼斯乙酰於2007年3月20日開始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醋酸酐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並自有關設施根據合同的各自商業運作日期，即2008年4月15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各自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最低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塞拉尼斯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南京的業務－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來自塞拉尼斯(南京)(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56.9%、44.4%及47.9%；(ii)來自塞拉尼斯多元(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29.2%、42.3%及40.7%；及(iii)來自塞拉尼斯乙酰(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9.2%、10.0%及8.6%。由於(i)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均為塞拉尼斯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為彼等提供的碼頭服務對塞拉尼斯於南京整體經營至關重要，因此，倘若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視為一個群體並合併計算，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的約98.5%、95.4%、96.7%及97.1%。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全部業務關係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

---

## 風險因素

---

之長期合同項下的義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其他客戶的業務以使用該等專用儲罐，或倘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業務，其可能不是基於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本集團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客戶違反合同引致的損失成功索賠。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將受到損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視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三名獨立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100%、99.8%及10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視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一體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100%、100%及100%。此外，除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外，本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有2、2、3及2名客戶，而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有61、67、74及48名客戶。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繼續自本集團最大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間業務關係的任何終止或與任何該等客戶吞吐量的顯著降低或該等客戶定價條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或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南京的碼頭和倉儲服務乃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而本集團與其他股東的安排若出現變動或遭終止，或由此產生任何糾紛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龍翔。南京龍翔分別由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持有88.61%及11.39%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南京碼頭所貢獻溢利分別約佔其溢利總額的68.9%、89.3%、94.6%及94.5%。根據南京龍翔的公司章程，南京龍翔的經營期限為2004年4月26日起至2054年4月25日，並可於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由南京龍翔的股東協定而延長。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東間合作安排的存續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基礎。倘本集團與南京CIPC的安排及合作關係有任何變化、遭終止或由此產生任何糾紛，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本集團保單未必能全面保障的重大經營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在提供本集團碼頭和儲存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負責裝卸、儲存、處理和運輸危險液體化學品，如甲醇、醋酸酐、醋酸、苯酚、醋酸乙烯和低溫乙烯等。由於不同液體化學品的處理和儲存要求各異，本集團須使用專用管道處理不同的液體化學產品，此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產品受污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客



---

## 風險因素

---

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若干液體化學品必須在高溫高壓條件下儲存及處理。該等危險物質的不當處理會導致嚴重的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潛在法律責任。該等危險物質的不當處理產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或嚴重破壞本集團的設施和碼頭，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本集團可能面臨各方的賠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客戶、政府或其他毗鄰本集團碼頭的實體。本集團的經營亦面臨不可預見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一直能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成功根據所投購的保單作出保險索償，或索償所得款項足以彌補實際所遭受的損失或會否作出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集團現有的保險投購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所遭受的損失，而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及損害。

**本集團未來收入增長依賴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實際吞吐量超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下的最低吞吐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南京碼頭的長期服務合同客戶。根據有關長期服務合同，本集團有權收取客戶最低固定合同金額，即最低吞吐量的每月固定費用和運作費。倘實際吞吐量高於最低吞吐量，我們亦有權收取該等客戶的額外運作費。不論本集團長期合同客戶的實際吞吐量，也會收取該最低固定合同金額。作為代價，本集團為該等客戶預留包括專用儲罐和管道等設施，即使該等設施空置，本集團亦不會利用該等設施服務其他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南京碼頭共有 20 個儲罐，其中 15 個預留予長期合同客戶，相當於南京儲罐總設計容量約 93.4%。實際上，倘本集團準備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時，本集團必須建造額外設施。一般情況下，建造一個必要設施的時間為 18 個月，視乎化學品性質、與客戶的距離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新項目。因此，本集團未來數年內的收入增長要依賴 (i) 本集團有權收取客戶額外吞吐量運作費的液體化學品的實際吞吐量超過最低吞吐量；或 (ii) 本集團與現有或新客戶訂立新合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於以下錄得任何額外吞吐量運作費 (i)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及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塞拉尼斯(南京)合同下醋酸和甲醇；及(ii)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下液體化學品。

---

## 風險因素

---

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取得新項目或客戶的實際化學品吞吐量將超過最低吞吐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像往績記錄期一樣，取得強勁的收入增長。即使本集團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很快取得新項目，該等項目可能需要建設各種設施，而有關項目短期內也未必會提供實質收入貢獻。

### 本集團的經營受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

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均不時會發生變動。正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該等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現有或新頒佈法律或法規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要求可能更為嚴格。此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本集團付出巨額的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規管本集團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來自本集團南京碼頭及儲存業務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南京的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2009年按實際產量計算，該園區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最大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的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地理優勢及南京液體化學品的強勁需求及巨大發展潛力而受惠。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規管中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現有南京化學工業園區附近建立其他工業園），或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搬遷或中國液體化學品行業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該等法律、法規或程序的管理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不能保證收益及純利會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及純利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4.3%及77.1%。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額及純利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i)液體化學品處理量增加；及

---

## 風險因素

---

(ii) 就本集團碼頭及儲存服務訂立其他服務合同。概不保證收益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於未來數年將以上述幅度持續增長。

倘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集團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或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有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則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南京的儲罐儲存不同類別的化學品，包括甲醇、醋酸、乙烯、醋酸乙烯、醋酸酐、苯酚及環氧丙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南京儲罐的佔用率維持在超過90%的高水平。鑑於本集團較高的佔用率，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應付市場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規劃南京第三期設施，以自2011年起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該等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約為4.37億港元，資金乃透過(i)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等節。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南京第三期設施第三個碼頭僅完成初步可行性報告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有關私營鐵道系統，本集團目前正檢查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及本集團法律及財務責任，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由於發展仍屬早期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提供有關建議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地區局限的可行性研究或分析。因此，本集團南京第三期設施的未來擴充計劃或不會達到目標及本集團未來盈利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編製的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3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就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的其他2家化工企業而言，該等企業可能已與其他服

---

## 風險因素

---

務供應商訂立中長期服務合同。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短期內獲得該等化工企業的服務合同。倘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吸引需要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的新化工企業，本集團的擴展亦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根據本集團未來擴展管道碼頭的計劃，客戶數量亦受到管道運輸的限制，因為建造專用管道為偏遠地區的客戶服務需要高昂代價。管道碼頭服務供應商向附近地區的企業提供碼頭服務因而成為業內通行慣例。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就擴充本集團的管道碼頭而獲取鄰近地區新的客戶。

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仍在規劃中的擴展項目會按時或在本集團原定預算內竣工，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就南京第三期設施或任何其他擴展項目獲得充足客戶，以全面利用擬定的碼頭及儲存能力，並成功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項目的所需中國政府所有批文以及時實施計劃或竣工。上述項目進度如有任何延誤，將可能超出原定預算。此外，倘該等擴展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經濟業績或商業上並不可行，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或許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根據目前情況制訂，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來前景須考慮本集團業務不同發展階段可能遇到的開支及困難。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成功實施策略，或縱使實施該等策略亦未能保證可成功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實施其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到客戶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塞拉尼斯所訂立的合同保證本集團最低吞吐量及合同期內最低固定合同款。然而，本集團部分溢利來自向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特別是訂立短期租賃服務合同），而該等製造商及貿易商再向其客戶銷售產品。倘若本集團客戶表現轉差，則彼等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碼頭和儲存服務。因此，本集團服務需求及經營業績可能下滑，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等客戶的長期服務合同屆滿後。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信息系統故障可能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系統，其可使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及監控碼頭服務。本集團信息系統可促進與客戶及有關政府機構便捷及直接的數據交換，讓本集團可高效地管理儲存業務，並與客戶以電子化方式交換有關從碼頭及儲罐裝卸及運送液體化學品的資料，以及辦理中國海關規定的報關手續。任何信息系統故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興建碼頭基建設施，這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較高折舊成本，因而影響盈利能力

為達致本集團目標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大力投資興建碼頭及儲存設施。由於不同液體化學品有不同的處理或儲存要求，本集團需要為不同的液體化學品建設專用管道，進一步增加投資成本。就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而言，本集團正在興建南京第三期設施的額外碼頭及儲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該等未來固定資產將涉及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計劃資本開支、保養工程及提升本集團的碼頭基礎設施及設備及其他企業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實現本集團目標，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一節。儘管本集團計劃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計劃的大部分資本開支，但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其他資金來源。

本集團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開展保養工程及提升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能否安排融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借貸人可提供的信貸情況、適用之中國稅法、公司法和證券法的規定。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適用條款取得額外的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融資。假如本集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本集團或須縮減其擴充計劃規模，繼而對業務造成損害。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為實施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大量短期借貸。因此，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2億港元、9,310萬港元、5,450萬港元及1,87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本集團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界融資。

本集團在天津和寧波的碼頭和儲存服務業務乃通過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開展，而本集團與合資夥伴的安排若出現變動或遭終止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分別為約1,000萬港元、810萬港元、600萬港元及390萬港元。該等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存續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關鍵。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負責經營寧波寧翔、寧波新翔、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得以繼續順利發展。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該等企業的管理及其成長。

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合資夥伴並沒有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不競爭承諾書，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合資夥伴不會於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或彼等的利益與或將繼續與本集團業務利益一致，或彼等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此外，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的經營期限將分別於2014年8月27日、2017年6月4日、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2月18日屆滿，有關股東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會批准延期。倘與本公司合資夥伴的安排出現變動或終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倚賴本集團吸引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長及持續服務，上述人士大部分對本行業及運作有深入了解，難以取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言安先生，由於彼等具有行業、市場發展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及業務管理專長，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均有助本集團維繫良好客戶關係。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後的成功可能受到損害，而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可能無權出租該物業予本集團

天津天龍(作為承租人)訂立了一份租約，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第9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13平方米，而該物業的業主尚未就出租該物業向中國有關部門辦理必要手續。因此，該業主可能無權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本集團不能保證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持續佔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本集團可能需要遷移本集團在該物業上進行的業務活動，而有關遷移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依賴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短期和長期銀行借貸作為其營運所需的資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以本集團於年末／期末的負債借貸淨額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經調整資本總額計算)分別約為40.8%、36.7%、28.4%及16.4%。除使用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銀行借貸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概不保證現有銀行借貸將繼續或將可取得新銀行借貸。倘本集團的往來銀行不願批出現有銀行借貸或本集團未能自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取得新銀行借貸，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可削弱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 本集團依賴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服務

本集團與南京CIPC、寧波港、天津長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實體訂立多份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多種服務，包括電力、物業使用權、管道使用、港口裝卸、管理服務、安全管理、儲存及管架服務。由於南京CIPC、寧波港、天津長蘆及／或彼等各自聯營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與之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倘任何關連人士計劃中斷與本集團的全部業務關係，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下的義務，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取得其他供應商的服務，以替代彼等原先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或倘本集團可取得有關服務，則該服務乃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或可成功向該等違反合同的關連人士索取損害賠償金，否則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將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約 70.55% 股權。根據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透過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或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批准或不批准年度預算的權力，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支配性影響力。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本集團訂立或採取或拒絕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或決定。

**本集團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現金資源的能力，乃視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和分派而定**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是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乃視乎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以及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而定（主要通過分派股息）。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受到適用法律限制和其他規限，包括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量狀況、該等公司和合資公司（特別是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股東安排、公司法和其他安排。以上限制可能會減少本集團從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了本集團支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分派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約 990 萬港元、150 萬港元、650 萬港元及 240 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約 1.31 億港元、138 萬港元及 100 萬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上述特別現金股息已於 2010 年 11 月底前悉數支付。

過往股息及上述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著本集團日後將以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會否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於上市後所採取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及股息政策」。不能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司於日後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會處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水平。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獲享的稅務優惠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享有中國的稅務優惠。根據南京市沿江工業開發區的國家稅務部門於2007年10月10日向南京龍翔頒佈的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稅務文件，南京龍翔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五個盈利年度獲全額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零、4.8%及5.6%。

由於中國稅務部門是根據其酌情授權給予有關優惠稅率，有關優惠稅率可能會被修改或取消。倘若該等優惠稅率被修改或取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現時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發生任何改變，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為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及國際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在南京，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另一家主要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客戶提供服務的國內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在寧波，本集團面臨其他碼頭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而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有15家與本集團南京碼頭營運具類似模式的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位於長三角地區沿岸七大工業園區內或附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可取得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擁有更豐富的資源配置經驗、在提供各類服務方面的能力更強及經營歷史更長久。本集團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更強管理能力及可較本集團運用更先進的技術。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本集團更快地適應行業趨勢發展或市場需求變化。此外，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外國公司在提供碼頭服務方面享有與國內公司相同的優惠條件。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允許其他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從而使本集團面臨進一步競爭。

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收入下降及成本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在中國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服務需要若干許可證、批准及牌照。終止或未能續期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維持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服務。有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有關本集團須獲得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本集團須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該等法律及準則，而有關監管部門亦會定期檢查以查證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且自成立以來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定期續期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如未能通過該等檢查、終止或未能續期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均會導致本集團必須暫停或永久停止本集團部分或所有營運，從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此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天氣情況影響

於正常運作期間，本集團需要在位於南京、天津和寧波的碼頭上，從貨船裝載及／或卸載液體化學品。本集團的碼頭和儲存服務可能會受碼頭所在地天氣情況的影響，如大霧、下雨、大風、颱風和大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受惡劣天氣影響，在南京的碼頭服務受影響的日數分別為：(i)4天、4天、3天及零天；(ii)在天津碼頭分別為26天、16天、15天及7天；以及(iii)寧波碼頭分別為零天、零天、58天及49天。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會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天氣情況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所有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不大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宜。此外，如其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如中國法院的判決已在該司法權區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在履行其他規定後，該司法權區的判決可相互承認或執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中國目前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可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不能確定是否會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限制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如未受控制，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如未受控制，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源自中國國內市場，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出現萎縮或放緩，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任何嚴重的傳染疾病的蔓延亦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的營運，致使交付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如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及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

本集團的碼頭設施均位於中國。如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至業務中斷。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或公用設施費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儲存設施須消耗大量電力、用水及柴油。中國若干地區一直受到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嚴重供電及／或供水及／或柴油供給不足的情況，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中國的碼頭日後不會遇到任何供電及／或供水及／或柴油供給不足的情況。如在一段相當長時間出現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柴油及公用設施費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約12.4%、19.7%、24.4%及31.1%。供電或供水或柴油供給不足及公用設施費如出現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按現行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外幣，方可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承兌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按照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交易，例如將股本投資從中國匯出和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的本金等，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資本賬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於全球發售之後，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本集團選擇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投資選擇受到有關中國資本賬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增加情況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情況下，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現有外資投資批文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於該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流動方面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作出回應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須依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及有關規章條例，將一間集團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該集團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於2009年12月10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第698號通知澄清，資本收益應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而計算。就關連人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而言，如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應課資本收益。此外，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於離岸持股公司(位於稅率低於12.5%或離岸收入毋須課稅的司法權區)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該通知規定國外持股公司的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符合若干條件，則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0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如確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和濫用企業架構規避企業所得稅的情況下進行，則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及向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兩節。

然而，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的方法和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會否作進一步修改現時尚未明確。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就資本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政府政策以及貨幣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從1994年至2005年期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是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國前一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釐定及每日公佈。於2005年7月之前，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上維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估人民幣。人民幣因而於該日升值超過2.0%。此後，中國中央銀行准許人民幣官方匯率兌一籃子貨幣浮動。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日後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是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升值，則可提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會下降。由於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清償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人民幣幣值的波動，亦將影響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匯債務金額。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而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在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市場。本公司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基地。因此，本集團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過去一直實行計劃經濟。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在中國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措施。有關改



---

## 風險因素

---

革已大幅改進經濟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扮演監管行業的重要角色。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其表現及盈利能力。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初步指示發售價範圍是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此外，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高度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不定。以下列舉的各種因素可能對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減少或限制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融資方式；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的消息；
- 本集團所在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可能面對訴訟或規管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其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事件或因素。

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劇烈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這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資料外，曾經或可能有報章及傳媒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本集團並無授權有關報章及傳媒作出報道，且這些未獲授權報章及傳媒報導所載關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若載於報章或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對之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可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雖然在摘錄、編輯或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本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並無獨立核實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上述各方亦並未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提供的市場數據。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的資料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從相關信息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除與溢利預測有關的資料外，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含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公司董事的判斷以及根據彼等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的假設為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表述性詞彙，

---

## 風險因素

---

因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有關，可以(其中包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為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就上市而言，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聯交所豁免。豁免詳情概述於下文。

###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計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認確(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迄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發售均受限制,並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上市。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經穩定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擔當穩定價格經辦人，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41,2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該等超額配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各節中。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吳惠民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衡山路41號 T1-11B室 郵編：200031	中國
陳言安先生	27 Daisy Road Singapore 359446	新加坡
莊日青先生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50座1樓2室	中國
陳芸鳴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景街19/21號 碧濤花園 3座金蘭閣 13樓E室	中國
關振遠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第六期 蘭秀道46號 16樓C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駱世捷先生	北京市 西城區 冠英園西區 24樓1-401	中國
朱武軍先生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霄路 100弄2號1301室	中國
劉錫源先生	香港 九龍城 嘉林邊道7號 嘉林閣6樓C室	加拿大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廣場28樓  
郵編：200031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4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六合區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玉帶鎮新犁村郝家埧10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dragoncrown.com">www.dragoncrown.com</a>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關振遠先生，CPA，FCCA
授權代表	莊日青先生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50座1樓2室  關振遠先生，CPA，FCCA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第六期 蘭秀道46號 16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主席) 駱世捷先生 朱武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主席) 駱世捷先生 朱武軍先生 吳惠民先生 陳言安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 (主席)  
駱世捷先生  
朱武軍先生  
吳惠民先生  
陳言安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恒生銀行(中國)  
南京分行  
中國南京  
洪武北路 55 號

交通銀行  
大廠支行  
中國南京  
沿江工業開發區  
大廠新華路 359 號

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儘管在摘錄、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惟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刊物之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上述人士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部分資料及市場數據乃源自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編製的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中的市場數據。本集團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 有關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的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編製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讓有意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

#### 出版商名稱：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

#### 出版商的背景：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成立於1993年，為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的一個下屬單位。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為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的專業顧問公司。根據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提供的資料，其大部分員工均為專業研究員且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資質。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已為中國多家石油和化工組織刊發多份研究報告，包括：—

- 《中國化工產品國際競爭力研究》
- 《中國生物化工發展戰略研究》
- 《外商投資中國煤化工項目產業政策分析及審批流程調研》
- 《石油和化工中小企業產業集群調研報告》

---

## 行業概覽

---

- 《石油和化工行業共性關鍵技術在中小企業推廣應用工作方案》
- 《西部某資源枯竭城市產業結構調整方案》
- 《石化產業節能減排推廣應用技術篩選與評估》

刊發日期：

2010年9月

假設：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在編製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時已審閱及進行下列流程：—

- 中國多個知名機構及政府實體刊發的市場數據；
- 國家、地區及全球層面化工行業的過往化工市場規模表現；
- 化工市場未來前景及銷售預測；
- 訪問市場參與者；及
-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行業分析師作出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編製統計數據的基準屬可靠：—

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在以下方面享有盛譽：

- 行業聲譽；
- 客觀性及獨立性；
- 覆蓋範圍廣；及
- 編製化工行業研究報告的往績記錄。

除依賴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外，本公司亦依賴於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獲取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支付的

---

## 行業概覽

---

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本公司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水平，本公司已支付該款項，並不受能否成功上市或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內的任何結果所影響。本公司並無委託指定編製任何其他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明白，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收集有關市場數據使用的方法（即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的基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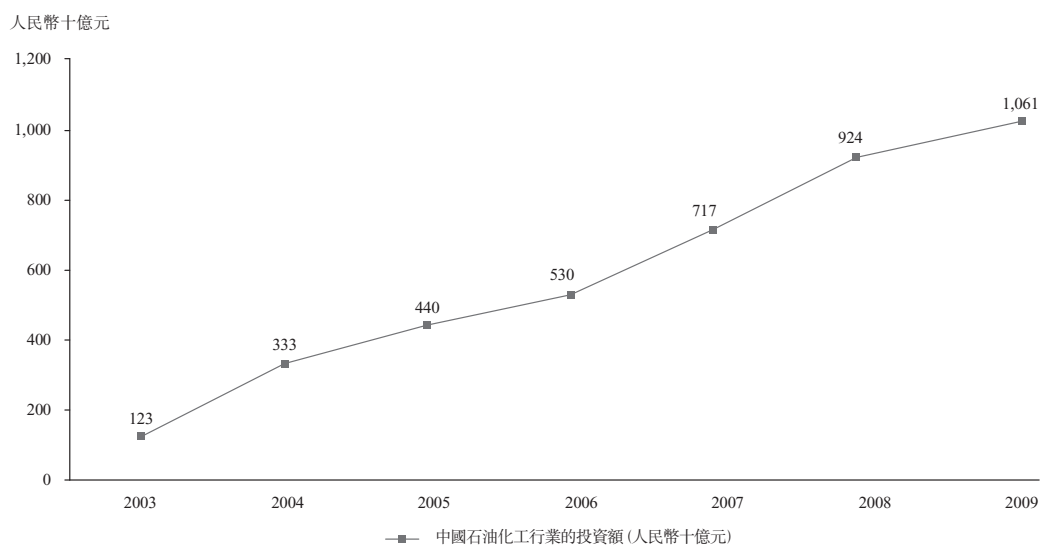
- (a) 將現有的研究數據與來自二手公開來源（例如公司及相關工業園網站、化工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中國物流協會、報章及可獲得的中國國家統計數據）的資料結合；及
- (b) 訪問長三角地區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的選定化學工業園、相關政府機構、物流業專家及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由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收集的以上數據已經過合理性測試，而有關數據已納入模型中，從而在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中作出預測。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內部會對有關預測進行多層次的進一步評估，而在作出預測過程中採用的假設亦已適當參考支持數據、微觀及宏觀經濟趨勢以及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而合理評估。本公司亦明白，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亦諮詢業界代表對市場未來根據最新趨勢及技術發展的意見。因此，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載列的預測並非完全依據純統計模型，亦非未經參考商業實況的單方面預測。中國化工經濟技術發展中心彙集以上各種資料來源後，基於知情、常理及一致共識的估計作出預測。

## 化工行業

### 中國化工行業

作為中國一家從事液體化工品儲存及處理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化工碼頭及儲存行業的行業表現與石油化工市場的行業表現息息相關，故本公司業務將受益於石油化工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城鎮地區的石油化工行業的投資總額錄得大幅增長，由2003年的約人民幣1,230億元大幅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0,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

下表列示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城鎮地區的石油化工行業的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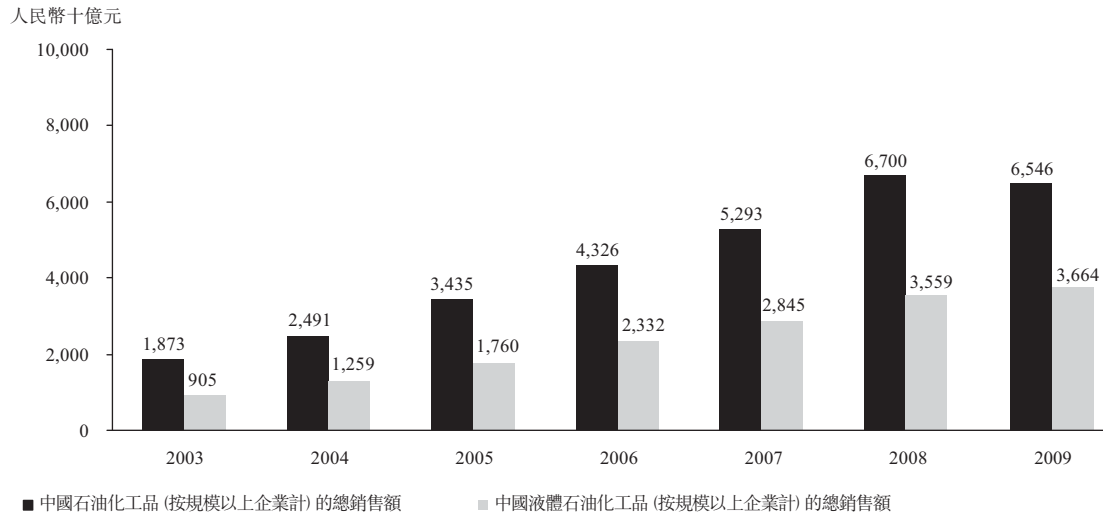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石油化工企業(「規模以上企業」)的數目由2003年的約15,238家增至2009年的31,453家。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的數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中國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的數目	15,238	16,833	20,880	25,050	25,314	30,939	31,453

##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石油化工行業投資總額的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i)石油化工品(按規模以上企業計)及(ii)液體石油化工品(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總銷量維持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3%及26%。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i)石油化工品(按規模以上企業計)及(ii)液體石油化工品(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總銷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

## 行業概覽

---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石油化工行業預期將會持續增長。下表列示2010年至2012年期間石油化工行業(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總投資額、石油化工品(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銷售額及液體石油化工品(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銷售額估計及預測：—

	2010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11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的 投資總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	1,215	1,458	1,749
中國石油化工品的總銷售額 (按規模以上企業計)	7,600	8,700	10,000
中國液體石油化工品的 總銷售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	4,532	5,212	5,994

資料來源：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 長三角地區的化工行業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長三角地區為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發展最蓬勃的地區。長三角地區的石油化工行業在中國石油化工市場中佔有極高比例。於2009年，長三角地區的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的數目約為9,600家，佔中國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總數的約31%，長三角地區的2009年石油化工品銷售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達人民幣15,110億元，佔中國石油化工品銷售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約23%。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03年至2012年期間長三角地區i) 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的數目；ii) 石油化工行業(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投資總值；及iii) 石油化工品的總銷售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

	規模以上企業數目	投資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03年	4,607	37.82	419.64
2004年	5,298	55.63	567.85
2005年	6,579	61.29	793.23
2006年	7,002	68.66	983.83
2007年	8,111	79.88	1,243.85
2008年	8,475	99.42	1,494.59
2009年	9,600	117.54	1,511.25
2010年(預測)	10,560	141.05	1,737.94
2011年(預測)	11,616	169.26	1,998.63
2012年(預測)	12,778	203.11	2,298.42

資料來源：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 南京、寧波及天津的化工行業

江蘇省是長三角地區最大的化工基地之一。根據江蘇省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江蘇省石油化工行業的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為人民幣7,720億元，佔2009年中國石油化工行業按規模以上企業計工業總產值約人民幣65,920億元的約12%，並佔長三角地區石油化工行業按規模以上企業計工業總產值約人民幣15,140億元的約51%。2009年，江蘇省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的數目為4,800家，佔中國石油化工規模以上企業數目約31,453家的約15%。

南京為中國快速發展的工業城市之一，而近年來南京的石油化工行業亦增長迅速。根據南京統計年鑒資料，南京2009年石油化工行業的工業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為人民幣1,790億元，佔江蘇省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約23%，而江蘇省則佔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的約3%。

## 行業概覽

浙江省亦為長三角地區其中一個主要化工基地。根據浙江省統計局資料，2009年浙江省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為人民幣3,670億元，佔2009年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人民幣65,920億元中約6%，以及佔長三角地區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人民幣15,140億元中約24%。

根據寧波統計年鑒資料，2009年寧波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為人民幣1,400億元，佔浙江省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38%，並佔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工業總產值(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2%。

根據天津統計年鑒資料，2009年天津石油化工行業銷售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為人民幣1,900億元，佔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總銷售額(按規模以上企業計)約3%。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石油化工規模						
以上企業總數						
南京	296	279	219	243	353	328
寧波	176	191	218	247	294	290
天津	539	617	633	615	附註1	附註1
石油化工行業總產值						
(按規模以上企業計)						
(人民幣十億元)						
南京	81	115	143	168	183	179
寧波	58	86	106	128	152	140
天津	89	119	151	172	210	附註1
石油化工行業總銷售額						
(按規模以上企業計)						
(人民幣十億元)						
南京	83	118	150	178	190	178
寧波	58	87	107	128	151	139
天津	90	117	151	170	203	190

資料來源：南京、寧波及天津統計局

附註1：年鑒中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

由於對化工品生產到銷售及交付的高效及安全處理程序的需求不斷增加，且為降低整體成本並擴大利潤，處理石油化工品的物流服務行業發展迅猛。當前世界經濟發展的特點之一為製造業及物流服務業的聯合發展，因此，跨國石油化工企業與大型綜合物流企業構建戰略業務夥伴關係已成為國際化工品處理物流的趨勢。

此外，過度依賴自有物流運輸或會削弱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物流為成本相對較高及資本密集的業務活動。材料運輸及儲存以及產品分銷需要大量空間、特殊設備、人員以及巨額資本投入。

石油化工企業採用第三方物流服務處理化工品的益處包括可降低成本、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增加業務靈活性、改善生產效率、令企業可更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提升物流專業化程度。因此，石油化工行業與第三方物流企業發展夥伴關係或戰略聯盟已是大勢所趨。儘管目前石油化工品處理市場由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仍未成熟，但其發展空間巨大且發展前景廣闊。相信目前石油化工品處理行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可把握日後該行業的巨大發展機遇。

### 中國化工品處理行業的儲存及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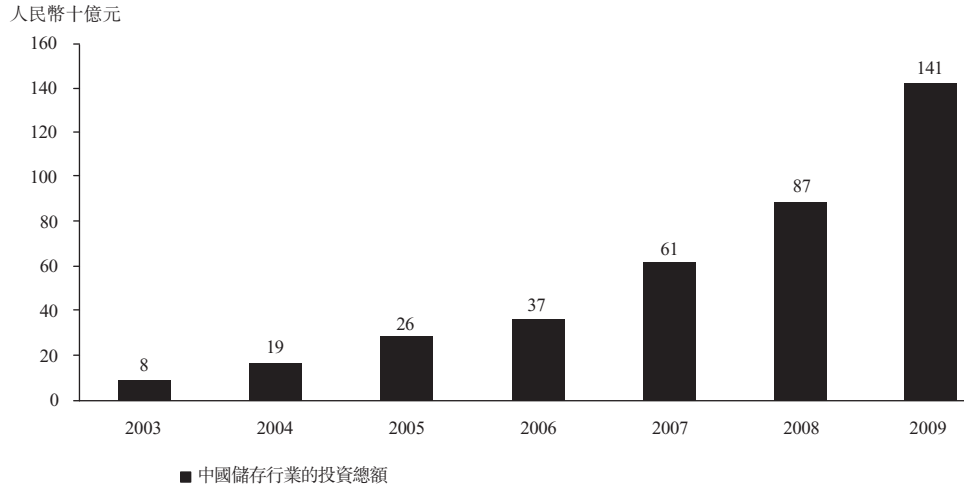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品製造業者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共生關係的建立乃基於化工品的安全儲存及運輸的重要考量。安全運輸成為國家及社會的關注焦點。跨國石油化工企業對危險品的管理及控制所採取的標準不斷提高。跨國企業對健康、安全及環境以及風險防範最為關注，認為交付過程中只要發生一宗安全事故，就足以破壞企業的社會聲譽。因此，跨國石油化工企業傾向將工作交付予獨立及信譽良好的化工品處理碼頭服務供應商。

處理液體化工品的物流服務業預期將快速增長，此乃由於i)石油化工行業快速增長，導致大量對化工品處理的物流服務需求；ii)多個省市加快建立化學工業區、沿海城市的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的建設以及地區管道網絡及高速公路網絡的鋪設，均需要處理液體化工品現代物流服務的支持；iii)跨國石油化工企業正就液體化工品的處

## 行業概覽

理尋求物流合作夥伴；及iv)中國外資化工企業的數目已達2,000家，當中大部分將其物流安排外判。此外，由於近期多家外資企業已進入高峰生產期，在可預見將來外資企業產能將迅速擴張，導致對高水平化工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巨大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儲存行業的投資總值已由2003年的約人民幣80億元快速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下表列示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儲存行業的投資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長三角地區化工品處理行業的儲存及物流

長三角地區為中國最大的重工業基地之一，其亦為對石油化工品具強大需求的內陸工業大城市的主要物流樞紐。因此，眾多精煉廠及化工廠均選址於長江沿岸及沿海地區。

##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中國約有94個化學工業園區，當中有七大化學工業園區位於長三角沿岸地區。下表說明長三角地區的七大化學工業園區(按石油及化工品的實際產值及石油化工行業的投資額計)：

化學工業園名稱	2009年 實際產量 百萬噸	2009年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9.70	38.00
上海化學工業區	7.50	104.23
揚州化學工業園區	6.61	21.80
江蘇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	4.40	30.00
寧波化學工業區	2.10	15.00
江蘇泰興經濟開發區	1.88	7.00
嘉興港區化工園區	0.70	3.00

資料來源：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作為在中國專門從事儲存及處理液體化工品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在南京、天津及寧波設立及建造本集團的碼頭。本集團亦於天津及寧波這兩個中國化工品生產及加工的主要城市擁有碼頭。本集團在天津及寧波港口的策略位置，可讓本集團充分把握該等城市液體化工產品的高增長潛力。

### 南京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

南京位於江蘇省西南部長江下游。無論公路或水路，南京都擁有進入其腹地的便利通道，為貨物轉運的理想中轉港口。經過多年發展後，南京已成為長江沿岸內陸工業城市的重要分銷中心。南京港為亞洲最大內河港之一，是長江沿線的重要貨物中轉站。南京港是一個天然深水港，能為最多50,000載重噸的大型船舶提供泊位。

眾多石化企業紛紛在南京設立生產基地，利用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及毗鄰長江沿岸煉油及石化基地的優勢。為滿足長三角地區石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計區內將有許多處理石化產品的碼頭服務公司成立，為長三角地區石化產品儲存及物流服務帶來巨大需求。

---

## 行業概覽

---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南京及長三角地區沿海地區的重要化學工業發展區。本公司董事了解，政府決心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發展為具國際水平的石化產品生產基地、物流中心及化學研究及發展基地。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於2001年10月設立，為南京唯一獲國家批准的發展石油化工產品的化學工業園區。南京是江蘇省的主要城市，為中國化學產品生產主要城市之一。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佔地約45平方公里，主要專注於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基本有機化工原料、精細化學品、高分子、生命醫藥及其他創新化工原材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全球最大的醋酸生產基地，亦為中國乙烯、芳烴、己內酰胺、聚氨基甲酸乙酯的原材料、煉油及微分粘膠纖維的領先生產基地。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乃依託長江而建，沿江總長達14公里。目前，多家跨國化工企業已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投資興建生產設施，投資總額超過50億美元。南京石化產業總銷售額佔2008年江蘇省石化產業總銷售額約33.8%。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高於其他競爭者。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超過50家化工企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於此等化工企業中，其中六家為需要為其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提供全面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的化工企業。這六家化工企業中，有四家為本集團客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按2009年總投資額及銷售額計算，塞拉尼斯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中之一主要化工企業，而作為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自塞拉尼斯合同取得穩定之收入。

### 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

#### 本集團儲存的化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化工產品製造商，而本集團則主要為液體化工產品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甲醇、醋酸、低溫乙烯、醋酸乙炔、醋酸酐、苯酚及環氧丙烷，該等材料為基本化工原材料及化工生產的普通化工產品。各化工材料的用途及特徵詳述如下：

#### 甲醇

甲醇為生產多種工業及耐用產品(如醋酸、塑料、樹脂、膠合板、溶劑及汽油添加劑)的基本化工材料。

#### 低溫乙烯

以低溫液態化學品形式液化及儲存在攝氏零下104度超低溫(低溫態)下的乙烯。低溫乙烯為氣體化學品，是生產大量下游化工塑料產品的主要構成物。低溫乙烯於包裝、塑料、紡織、塗料及表面活性劑的應用中獲廣泛使用。

#### 醋酸

醋酸為一種有機酸。醋酸是一種化學試劑，並為生產(i)醋酸乙炔；(ii)醋酸酐；(iii)精對苯二甲酸(通常用於生產聚酯纖維及塑料瓶等包裝材料)；(iv)醋酸酯(在多種油漆、油墨及其他塗料中用作溶劑)；及(v)醋酸乙酯及醋酸丁酯(在油基漆及搪瓷中用作溶劑)的主要原材料。

#### 醋酸酐

醋酸酐是最簡單的絕緣酸酐。醋酸酐主要用於乙酰化，從而產生具有商業用途的重要材料。其最大應用是將纖維素轉換為醋酸纖維素，在紡織行業及生產香煙濾嘴上應用廣泛。同樣，醋酸酐用於生產阿司匹林、乙酰水楊酸(透過水楊酸的乙酰化製作而成)。醋酸酐亦通過高壓浸漬用作木材防腐劑，讓木材更耐用。在澱粉行業，醋酸酐為一種普通的乙酰化合成物，用作生產改性澱粉。



##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為生產乳膠(為水性油漆、粘合劑、造紙用塗料及紡織品的基礎樹脂)之主要材料。

基本而言，透過本集團碼頭及儲罐裝載及儲存的所有原材料及化工產品為基本化工原材料及普通化工產品，廣泛適用於生產日用產品。因此，預計基本化工原材料及化工產品的需求巨大。

## 本集團儲存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向主要客戶提供綜合碼頭服務。液體化工產品在本集團的碼頭裝卸，在本集團的罐區儲存化學品，並利用本集團位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專用管道及其他碼頭基礎設施交付產品。管道僅用作裝運專用化學品，以避免產品交叉污染。本集團專門向客戶提供液體化工產品儲存及物流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南京、天津及寧波擁有合共47個用於儲存液體化工產品的儲罐，總儲存能力約為205,900立方米。

按設計吞吐量及設計總儲量計算，本集團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液體化工產品的最大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僅有的13個有能力及合資格處理在攝氏零下104度液化及作為低溫(深冷)液體儲存/運輸的低溫乙炔的專業化工產品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合資格處理低溫乙炔的唯一化工產品碼頭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背景：

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碼頭數目 (個)	碼頭的	
				設計吞吐量 (千公噸)	設計總儲量 (千立方米)
南京龍翔	700	174	2	2,600	152
Oiltanking (Nanjing) Limited	210	0.96	1	850	74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260	22.53	0	-	36

資料來源：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

## 法規

---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所有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上述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港口設備經營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載於下文。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已獲得所有相關經營許可證／執照。

### 主要行政管理機關

本集團須受中國各級政府機關的監管及管理。尤其是，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為對危險化學品行業及港口經營行業擁有全國管轄權的兩個主要機關。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設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其地方部門旨在監督企業遵守與生產安全、國家或行業標準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履行有關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地點進行檢查、糾正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當行為、作出行政處分的決定、在確保避免任何重大潛在風險前暫停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查封或扣押不符合生產安全保證的國家或行業標準的設施及設備，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管及檢查港口的作業安全及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落實情況等職能，並須向社會公開檢查的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須對上落客集中或大量裝卸貨物的碼頭或作特殊用途的碼頭進行專門檢查；在檢查期間發現任何潛在安全風險時，須指令被檢查的有關人士／港口即時或在特定時間內消除風險。

## 危險化學品儲存的規管法規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對企業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規管。「危險化學品」指爆炸品、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及遇濕易燃的物品、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有毒品及腐蝕品等等。一般危險化學品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危險品目錄(GB12268)內列示。上述目錄未列示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化學品由國務院的有關部門確定。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儲存設施及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
- (b) 工廠及倉庫的保護距離須符合中國標準或國家的其他有關規定；
- (c) 須招聘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管理儲存；
- (d) 建立健全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
- (e)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可能訂明的其他規定。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任何企業或人士須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甚至停止經營，以及會處以沒收全部非法收入(如有)。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非法收入1倍以上及5倍以下的罰款；如果並無非法收入或非法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觸犯刑法，則須追究負有違法責任的主管人員及有直接責任的其他人員的刑事責任。

-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及設備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須取得安全許可，並按該等辦法訂明的規定接受監督。建設工程的安全許

可指在建設項目立項(包括檢查、批准、認可及備案)前的安全審核、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竣工後的檢查及安全設施的驗收。企業如未能取得建設項目的有關安全許可，則會被禁止使用該等設施開展業務。

- 在不同省份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批文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分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天津市及浙江省寧波市。在中國，不同的省政府對儲存危險化學品採取不同形式的批文。

- 江蘇省

在江蘇省，省級法規並無規定只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取得任何證書或許可，但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可進一步要求備案記錄。根據諮詢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官員的意見，在南京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就有關儲存向監督管理局備案。

- 天津市

根據天津市經濟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危險化學品單位設立、變更、註銷、行業年審有關問題的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就儲存危險化學品取得批准書。持有該證書的企業須就經營儲存業務接受經濟委員會的年審。倘企業未通過年審，證書將會被撤銷。

此外，雖然儲存危險化學品並不計入「批發、零售或化工企業在廠外設立銷售網點」的範圍，從而毋須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11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實施意見，但經向天津市安全生產局的官員諮詢，地方慣例仍要求有關企業取得危險化學品銷售許可證。

- 浙江省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4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05年2月1日生效的浙江省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實施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作為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部門申請驗收，主管部門則須進一步向政府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倘政府批准

申請，則會委託安全生產部門向企業頒發證書，即在浙江省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批准書。就有關證書的有效期而言，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關於對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書相關問題調整和規定的通知規定，有效期從批准當日開始，並於企業解散或終止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時結束。

根據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10月20日發出的浙江省關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意見的通知，持有在浙江省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批准證書的企業亦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 港口經營的規管法規

- 港口經營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0年3月1日生效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須向主管交通運輸機關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為船舶提供碼頭等設施或為第三方提供裝卸貨物服務或儲存服務應屬於「港口經營」範圍。

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擁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b) 港口設施及設備須符合企業的業務範疇及規模；
- (c) 須招聘符合企業的業務範疇及規模的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及
- (d) 須建立健全完善的業務運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作業事故的應急方案。

凡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如未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將遭港口管理部門勒令終止非法經營，並會處以沒收全部非法收入。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會

同時處以非法收入2倍以上及5倍以下的罰款；如果非法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港口危險貨物處理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在港口從事危險貨物裝卸、駁運、儲存或包裝的企業須向主管港口機關取得港口危險貨物處理許可證。企業如未取得有關許可證，則會處以沒收全部非法收入(如有)。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非法收入1倍以上及5倍以下的罰款；如果並無非法收入或非法收入不足人民幣5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觸犯刑法，則須追究對負有違法責任的主管人員及有直接責任的其他人員的刑事責任。從事處理非核准範圍內的危險貨物的企業會被主管港口機關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新建、改建及擴建處理危險貨物的碼頭、倉庫或儲罐等港口設施須取得主管港口機關的批准，然後再根據一般程序申請批准建設。

- **港口設施的安全**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7年12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倘港口營運商透過其港口設施為國際航線的客輪、500公噸或以上的貨輪、500公噸或以上的專用貨輪、或移動離岸鑽探平臺提供服務，則須符合安全標準。港口機關將發出安全評估報告，反映港口營運商的當前安全狀況，而港口營運商則須根據該報告制定安全方案以防止發生可能威脅港口安全的潛在事件。

- **港口經營收費**

為規範港口經營收費，交通運輸部頒佈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及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乃就國際航線及外貿貨物船舶的引航移泊位、拖船、繫纜及解纜、泊船、開關艙、貨物港務、裝卸等港口作業項目訂明詳細的收費水平，而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則就國內航線及內貿貨物及貨物集裝箱船舶的港口作業項目訂明收費水平。



### 環境保護

中國企業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環保部門通過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主要有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在日常經營及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國家排放標準，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就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氣體、噪聲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制定多項排放標準（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建立一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其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就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的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由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該等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者，有關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而企業亦不得開工建設。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對於環境方面，該法律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根據新的侵權責任法，排放污染物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按照法律的相關條文其毋須為損害負責，或其行為與對受害者的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該法律亦規定，倘有關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



則因此而蒙受損害的人士可向該名第三方或實質排放污染物的一方索償，而倘污染者能證明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則污染者可向第三方討回向受害者支付的賠償。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享有有關稅法及法規規定的優惠所得稅待遇的該等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五年的過渡期，在此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逐漸提高至統一稅率25%。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發出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年寬免及三年減半」、「五年寬免及五年減半」或定期稅項減免形式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享受有關優惠待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的企業每年須按遞增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調高至25%為止。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 勞動及社會保障

- **勞工保護**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勞動者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強調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勞動合同，如未有遵守此合同規定，將須承擔嚴重後果。倘僱主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酬。倘僱主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規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 **社會保險**

中國已建立一套社會保障制度，陸續頒佈了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及許多其他法規，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任何僱主若未支付社保費用或扣留支付僱員部分，可能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國家稅務總局勒令在指定時限內繳款並可能處以罰款。

### **對監管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部門已執行高規範化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透過採用一系列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政策及措施涵蓋所有內部與營運有關的部門，並由本集團國際及國內客戶執行，包括評估潛在風險及實施控制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評估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總經理領導及各部門技術人員組成的評估小組，以評估於營運過程中的潛在風險。

評估的範疇主要包括：

- (a) 計劃、設計、建設、生產及營運各階段的安全檢查；
- (b) 所有常規及異常活動；
- (c) 突發意外及緊急事宜；

- (d) 所有現場人員活動；
- (e) 產品運輸；
- (f) 現場設施、設備、汽車及安全保障項目；
- (g) 違反營運規定及安全生產規定；
- (h) 拆卸、不再使用、處置及出售物件；及
- (i) 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在上述範疇內，本集團已採納工作危害分析(JHA)及安全檢查清單(SCL)作為主要方法評估潛在風險。同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活動或營運的特徵；
- (b) 工作過程中或系統的進度；
- (c) 危險分析的目的；
- (d) 系統及危險的複雜性及程度；
- (e) 潛在風險的可能性；
- (f) 現有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
- (g) 資料及數據的有效性；及
- (h)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實施控制措施

將風險可能性的因素乘以負面影響因素，可得出風險程度，介乎1至25之間。根據風險程度，因此可執行相關的控制措施，如下表所述：

風險程度	等級	控制措施	執行時間
20-25	不可接受	停止營運，就改善措施作出評估及採取行動減低負面影響	立即
15-16	重大	採取緊急行動以減低風險，為營運制定控制程序、展開檢查	立即或非常近期
9-12	中等	考慮制定目標及營運規定、加強培訓與溝通	兩年內

---

## 法規

---

風險程度	等級	控制措施	執行時間
4-8	可接受	考慮制定營運規定及工作指引、定期展開檢查	當條件及資金允許
<4	輕微或毋須處理	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但須保存記錄	—

為堅持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除上述政策及措施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內部指引，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有關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委任南京龍翔副總經理劉志明先生出任本集團合規監察。董事認為，由於劉先生具有於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物流，營運及維護等管理職位的經驗，劉先生具有擔任本集團合規監察的經驗及知識。此外，劉先生執行合規監察的職務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將就法律及法規事項協助劉先生。倘合規監察發現或懷疑有違反遵例手冊所載要求、慣例或程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會向董事會匯報。
- 合規監察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持續檢查中國及香港當局發出的有關公佈，以確保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經營取得一切許可證及法律文件。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遇到任何新法律及規管事務時，會向合規監察匯報。其後，合規監察會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匯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會其後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 合規監察每季根據內部合規清單檢討各項合規事務。合規監察亦會不時就任何中國法律的最新發展規定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聯絡。
- 上述合規措施會每季檢討，並可作出修訂、修正或修改以確保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守則及慣例。

## 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75號文及相關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融資而設立或收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前，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各中國居民(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須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規定的登記手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為中國居民，故本公司股東無須根據75號文在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範「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在海外上市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而特殊目的公司指以中國境內公司權益在海外上市為目的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內的非外國投資中國公司或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公司。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為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內公司，本集團並非並購規定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毋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上市。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創始人吳先生於1988年註冊成立的龍翔化工。於註冊成立後，龍翔化工主要從事工業化學品的進出口業務。於1995年，龍翔化工的主要業務變為投資控股。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為於1988年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成立的合營企業，並由龍翔化工與寧波港分別持有60%及40%。於2003年，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經營期限屆滿後，龍翔化工及寧波港成立寧波新翔以將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之資產轉移至寧波新翔。於1993年10月，寧波寧翔於中國寧波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元，寧波鎮海及龍翔化工國際分別擁有40%及60%，於寧波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自寧波寧翔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發展。於1994年，本集團在寧波建造了碼頭，供裝卸液體化學品之用，並興建本集團的儲存基地，用於儲存液體化學品。本集團亦於1995年建立用於交付液體化學品的運輸系統，包括連接至鐵路的管道、貨車裝載平台及圓桶。同年，本集團於寧波成功開展裝載及儲存液體化學品業務。

鑒於天津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本集團於1993年8月於中國天津成立聯營實體天津天龍，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出資65%、22.5%、7.5%及5%，於天津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於1996年，本集團在天津的碼頭建成後於天津成功開始營運，供裝卸液體化學品之用，且於同年建立用於交付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基礎設施，包括連接至鐵路的管道、貨車裝載平台及圓桶。

繼本集團業務於寧波及天津獲得成功後，經過一段時間加上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後，本集團於2003年進一步將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拓展至南京。於2003年，本集團與南京CIPC合作，成立南京龍翔。南京龍翔於2004年4月於中國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分別出資80%及20%，於南京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主要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企業及附近周邊的多家化工客戶，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工企業。憑藉本集團作為業內安全、可靠的碼頭及儲存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於2004年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提供有關醋酸和甲醇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為塞拉尼斯在南京擴大規模後的首家第三方碼頭服務供應商，而塞拉



尼斯(南京)合同乃為滿足塞拉尼斯在南京興建的生產設施的需要。塞拉尼斯(南京)合同規定本集團在一定時期內建設營運基礎設施，用於提供醋酸和甲醇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於2005年，本集團開始為南京儲存醋酸和甲醇項目第一期建設營運基礎設施，並於2007年完工及開始營運。於2006年，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多元訂立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提供有關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塞拉尼斯多元合同亦規定本集團在一定時期內建設營運基礎設施，用於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於2007年，本集團開始為南京儲存乙烯及醋酸乙烯項目第二期建設營運基礎設施，並於2008年完工及投入運營。本集團為可於中國提供乙烯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非國有企業之一。於2007年，本集團與塞拉尼斯乙酰訂立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就醋酸酐提供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塞拉尼斯乙酰合同亦提供我們一段時期以建設用於儲存有關醋酸酐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的營運基礎設施。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項之設施自2008年4月15日開始商業運作。由於本集團已建立了提供安全及可靠服務的聲譽，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增加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儲量自2007年12月31日約102,000立方米顯著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約152,000立方米。過往多年，本集團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提供碼頭服務方面維持良好往績記錄。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為表彰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本集團於2009年獲授「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經濟發展顯著貢獻獎狀」，並獲授「南京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度稅收貢獻獎勵」。

憑藉於業內多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確立中國領先的專注於液體化學品儲存及處理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聲譽。

###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成立／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企業發展情況。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南京龍翔、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南京龍翔為龍翔石化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南京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天津天龍為海瀛擁有的聯營實體，於天津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的聯營實體，從事物流代理業務。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分別為龍翔物產及龍翔化工擁有的共



---

## 歷史與發展

---

同控制實體，於寧波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本集團已就全球發售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南京龍翔

南京龍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南京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運營碼頭及其他碼頭設施以及裝載、卸載、運輸及儲存貨物。南京龍翔的經營期限為2004年4月26日至2054年4月25日，並可於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由南京龍翔股東協定而延長。

南京龍翔於2004年4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分別出資80%及20%。除於南京龍翔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為獨立第三方。南京CIPC乃為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管理高科技行業、開發公共基建項目、物業開發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附屬材料及設施、銷售電子產品、儀器、通訊設施以及研發高科技產品。

於2004年6月25日，龍翔化工國際與龍翔石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翔石化以零代價自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南京龍翔80%股權，並承諾向南京龍翔出資12,800,000美元（按龍翔化工國際原先所承諾以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於2004年7月15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該轉讓。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分別擁有南京龍翔80%及20%的股權。

於2006年2月25日，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將南京龍翔的註冊資本增至28,094,820美元。於2006年6月19日，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增加南京龍翔的註冊資本。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分別擁有南京龍翔88.61%及11.39%的股權。

### 天津天龍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天津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及運輸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對石化產品及其製成品及液體化學品（具體產品清單請參閱危險化學品儲存批准許可證）的裝載、卸載、充罐、儲存、清關代理及運輸。天津

---

## 歷史與發展

---

天龍的經營期限為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並可經天津天龍的股東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延長。

天津天龍於1993年8月28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投資總額為6,000,000美元。於成立時，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天津天龍65%、22.5%、7.5%及5%的股權。除其於天津天龍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天津長蘆、天津外總及天津大沽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4年8月，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外總、天津大沽與獨立第三方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自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1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420,000美元。代價數額乃根據龍翔化工國際於天津天龍的出資額及天津天龍的資產淨值計算。於1994年8月25日，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天津天龍51%、22.5%、14%、7.5%及5%的股權。

於2002年9月1日，龍翔化工國際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翔化工國際自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收購天津天龍14%的股權，現金代價為420,000美元。該收購乃由龍翔化工國際及中國石化銷售公司通過商談而作出。據龍翔化工國際所告知，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出售其於天津天龍之股權乃由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希望集中發展其他業務，且龍翔化工國際憑藉其長期建立起來的關係，成功按中國石化銷售公司1994年於天津天龍所作的出資額收購中國石化銷售公司於天津天龍之股權。於2003年8月4日，天津市塘沽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天津天龍由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天津大沽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65%、22.5%、7.5%及5%股本權益。

由於天津大沽的股權改革，天津大沽以零代價轉讓於天津天龍的7.5%股權予大沽投資。於2010年10月8日，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天津天龍由龍翔化工國際、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擁有65%、22.5%、7.5%及5%股本權益。

天津長蘆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鹽勘探、化工品的生產及銷售。天津外總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計劃貨物以及高稅率貨物等的營運及代理服務。大沽投資乃中國政府擁有

---

## 歷史與發展

---

及／或控制的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以本身籌集的資金對化工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及儲存業務進行投資；化工品、塑料產品、建築材料、特別化學設施、鐵等的銷售、儲存及裝卸。

### 天龍海翔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物流代理業務。天龍海翔的營運期限自200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並可經天龍海翔的股東同意後延長。

天龍海翔於2007年6月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天龍海翔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

### 寧波寧翔

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前）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寧波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及運輸業務。寧波寧翔的業務範圍包括碼頭及其他碼頭設施的運營及於港口地區裝載、卸載貨物、儲存寧波寧翔營業執照所載的各種化工品及儲存一般液體化學品。寧波寧翔的經營期限為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並可經寧波寧翔的股東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延長。

寧波寧翔於1993年10月20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元，龍翔化工國際、寧波鎮海分別擁有60%及40%。除其於寧波寧翔之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鎮海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5年4月11日，寧波寧翔董事會批准龍翔化工國際將寧波寧翔60%的股權轉讓予龍翔物產，現金代價為1,490,000美元。代價數額乃由龍翔化工國際與龍翔物產按寧波寧翔的資產淨值及未來發展後共同協定。於1995年5月23日，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物產及寧波鎮海分別擁有寧波寧翔60%及40%的股權。

於2008年6月19日，寧波港與寧波鎮海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港自寧波鎮海收購寧波寧翔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92,162.59元。代價數額

乃根據寧波寧翔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於2008年6月30日，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是次轉讓。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擁有寧波寧翔60%及40%的股權。

### 寧波新翔

寧波新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寧波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業務。業務範圍包括於鎮海港地區儲存二甲苯、正丁醇、異丁醇、異丙醇、正丙醇、甲醇、乙醇、己二腈；裝載、卸載及儲存液體化學品（不包括危險液體化學品）。寧波新翔的經營期限為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並可經寧波新翔的股東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進一步延長。

寧波新翔於2003年12月19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龍翔化工及寧波鎮海分別擁有寧波新翔60%及40%的股權。除其於寧波新翔之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鎮海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6月19日，寧波鎮海與寧波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港自寧波鎮海收購寧波新翔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29,700元。代價數額乃根據寧波新翔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於2008年6月26日，寧波鎮海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寧波鎮海向寧波港轉讓寧波新翔40%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329,700元。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及寧波港分別擁有寧波新翔60%及40%的股權。

寧波港乃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發展、運營及管理碼頭；港口貨物裝卸、儲存及包裝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港口資訊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 龍翔石化

龍翔石化於2004年6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龍翔石化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龍翔石化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擁有96%及4%權益。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石化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 歷史與發展

---

於2010年11月29日，26,600,000股龍翔石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Sea Triumph，代價為26,6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後，龍翔石化分別由Sea Triumph、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擁有約98.1%、1.8%及0.1%的權益。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同意將其分別持有的龍翔石化當時已發行股本1.8%及0.1%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換後，龍翔石化的所有普通股由Sea Triumph全數擁有。

### 海瀛

海瀛於2010年6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海瀛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海瀛註冊成立後向Fernside Limited發行了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0年8月5日，該股認購人股份由Fernside Limited按1港元的價格轉讓予Sinolake。海瀛由Sinolake全資擁有。

### 龍翔物產

龍翔物產於1993年4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龍翔物產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龍翔物產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擁有60%、24%及16%的權益。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於2010年11月29日，Quick Response分別自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24%及16%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874,560美元及583,040美元，乃參照龍翔物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而釐定。收購後，龍翔物產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及Quick Response擁有60%及40%的股權。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國際同意將其所持有的龍翔物產當時已發行股本60%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換後，龍翔物產的所有普通股由Quick Response全數擁有。

### 龍翔化工

龍翔化工於1988年7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龍翔化工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重組前，龍翔化工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 歷史與發展

---

於2010年11月29日，龍翔化工的26,00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浩宜，代價為26,000,000港元。於發行及配發後，龍翔化工分別由浩宜及吳先生佔有約92.9%及7.1%的股權。

於2010年11月29日，吳先生同意將其所持有的龍翔化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1%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換後，龍翔化工的所有普通股由浩宜全數擁有。

### *Sea Triumph*

Sea Triumph於2010年6月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Sea Triumph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Sea Triumph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 *Sinolake*

Sinolake於2010年6月1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Sinolake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Sinolake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 *Quick Response*

Quick Response於2010年4月2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Quick Response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Quick Response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 *浩宜*

浩宜於2010年6月1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浩宜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Ocean Ahead。浩宜由Ocean Ahead全資擁有。

### *Ocean Ahead*

Ocean Ahead於2010年6月1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Ocean Ahead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26日，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Ocean Ahea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歷史與發展

---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力潤。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兩股未繳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Silver Coin。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Silver Coin所持有的兩股未繳款股份，將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635,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根據力潤的指示向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i)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v)向Silver Coin發行13,6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向力潤發行1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的26,000,000港元墊款資本化。

### 合營企業協議

下表載列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重組後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名稱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天津天龍	海瀛(附註1)	65%
	天津長蘆	22.5%
	大沽投資	7.5%
	天津外總	5%
天龍海翔	天津天龍(附註2)	100%
寧波新翔	龍翔化工(附註1)	60%
	寧波港	40%
寧波寧翔	龍翔物產(附註3)	60%
	寧波港	40%



附註：

1. 海瀛及龍翔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且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聯營實體，故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
3. 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的股權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24%及16%。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與發展

規管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合營各方之間關係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期限	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董事會代表權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投票權	七名董事中的最少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最少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最少兩名由每位股東委任的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80%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分佔利潤比率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終止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絀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對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則違約方將向該公司作出有關賠償</p>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絀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執行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如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通知後15天內解決違約問題，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如屬下列情況如(1)任何嚴重違反協議而未能於60日內解決，(2)虧絀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100%，(3)虧絀連續三年超過註冊資本的50%，(4)該公司或任何方清盤/破產，(5)未經其他方批准轉讓任何股份，(6)沒收該公司的重大資產，(7)未能達致營運目的，(8)實施的新法律對該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9)不可抗力問題持續超過120天，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以通知終止協議。於接獲通知後，倘所有訂約方未能於兩個月內解決問題，發出通知的一方可有權向其他方出售其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倘訂約方就有關轉讓未能達成一致，則該公司將被解散</p>

---

## 歷史與發展

---

合營企業協議下並無有關僵持決議解決方法的條文。

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合營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屬一般條款，且與其他標準典型合營協議相若。

本集團在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投資並無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需要本集團合營夥伴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方符合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規定。

天津天龍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天津天龍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七名提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四名董事加上其他三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三名董事中的任何兩名通過，而非天津天龍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除非董事會決議案涉及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此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須一致投票通過決議案。

天龍海翔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寧波新翔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新翔由本集團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新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且(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但本集團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寧波新翔實際上需要均由股東提名的至少兩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龍翔物產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五名提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三名董事加上其他兩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兩名董事中的任何一名通過，而毋須龍翔物產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通過。由於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持有60%股權，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寧波寧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寧翔60%及40%的股權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持有。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寧翔由本公司合營夥伴

---

## 歷史與發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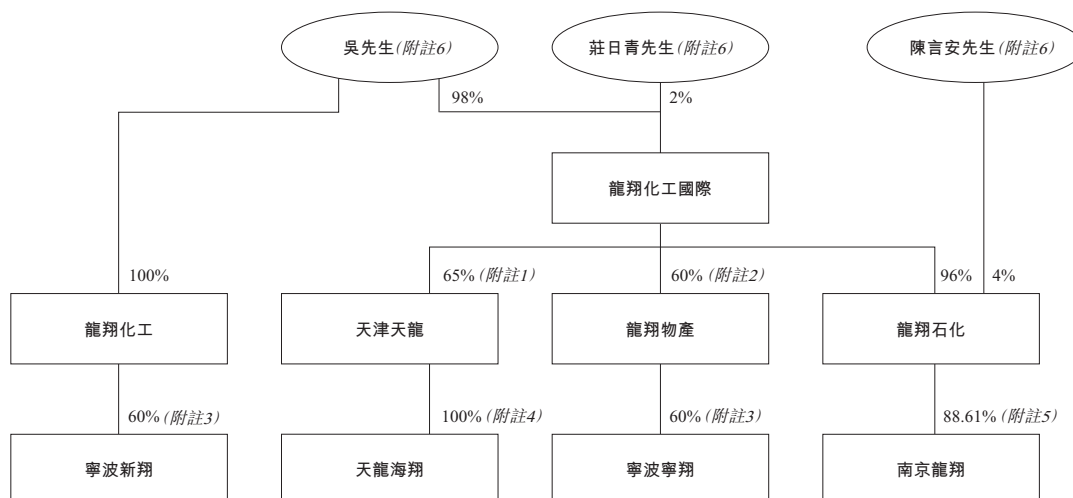
及本集團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寧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每位股東至少提名兩名董事出席，及(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議參與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董事80%以上投票。因此，均由寧波寧翔股東所提名的至少兩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 緒 言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展開若干重組步驟，組建了一個適合在主板上市的本集團一致企業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設立本公司、力潤、Silver Coin、Anse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之65%股本權益；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及
- 認購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以下圖表說明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持有天津天龍餘下股本權益的22.5%、7.5%及5%。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各自除於天津天龍擁有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2.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龍翔物產的餘下24%及16%股權分別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自除於龍翔物產擁有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寧波新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前)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餘下40%股本權益由寧波港持有。除於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持有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港乃獨立第三方。寧波港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4.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5. 南京龍翔餘下11.39%股權由南京CIPC持有。除於南京龍翔持有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乃獨立第三方。南京CIPC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6. 吳先生、陳言安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詳細程序

就上市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設立本公司、力潤、Ansen、Silver Coi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設立力潤、Ansen、Silver Coin及港順*

於2010年6月9日，力潤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力潤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2010年6月9日，Ansen註冊成立，並由陳言安先生全資擁有。Ansen註冊成立為陳言安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2010年6月11日，Silver Coin註冊成立，並由莊日青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Coin註冊成立為莊日青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2010年7月16日，港順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的分配尚待作出決定。

*設立本公司、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於

2010年7月16日，1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力潤。於2010年8月4日，97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力潤，2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Coin。

於2010年6月15日，Ocean Ahead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所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Ocean Ahead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此後，Ocean Ahea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1日，Sinolake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海瀛及天津天龍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Sinolake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Sinolak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20日，Quick Response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龍翔物產及寧波寧翔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Quick Response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Quick Respons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3日，Sea Triumph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龍翔石化及南京龍翔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Sea Triumph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Sea Triumph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1日，浩宜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龍翔化工及寧波新翔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浩宜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浩宜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8日，海瀛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天津天龍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8月5日，海瀛股本中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inolake。此後，海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之65%股本權益

於2010年10月26日，海瀛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龍翔化工國際轉讓其於天津天龍65%股本權益予海瀛，現金代價為3,043,200美元，乃按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天津天龍的價值而釐定。該收購已獲天津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的批准，於2010年11月17日頒發的天津天龍新營業執照顯示海瀛為註冊擁有者。此後，天津天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實體。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

於2010年9月27日，Quick Response、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據此，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轉讓彼等於龍翔物產的24%和16%股權予Quick Response，現金代價為874,560美元及583,040美元，乃按龍翔物產的公平市值釐定。於2010年11月29日該等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國際及Quick Response分別擁有龍翔物產的60%和40%股權。

就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而言，現金代價的資金來自力潤及Silver Coin所提供的墊款。於2010年11月29日力潤、Silver Coin及Quick Response將墊款變更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Silver Coin所持有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資本化有關墊款。

### 認購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龍翔物產

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於2010年11月29日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作為龍翔化工國際同意轉換其於龍翔物產900,000股普通股(其於龍翔物產的全部股權)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代價，力潤及Silver Coin各自10股股份已根據龍翔化工國際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分開龍翔化工國際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可透過修訂龍翔物產公司章程達至，據此，龍翔物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有關收入。龍翔物產可決定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溢利；
- (b) 有關資本。就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收回資產而言，可收回的龍翔物產的資產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餘下的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於分派時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作出；及

- (c) *有關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受正式委託的代表(公司)有一票投票權；及就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公司)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

轉換後，Quick Response 擁有龍翔物產全部普通股，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龍翔石化

於2010年11月29日，通過決議案及修訂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龍翔石化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美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成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於2010年11月29日，Sea Triumph 認購龍翔石化26,600,000股股份，代價為26,600,000美元。完成認購後，Sea Triumph、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分別持有龍翔石化98.1%、1.8%及0.1%股權。

就認購龍翔石化26,600,000股股份而言，認購金額26,600,000美元的資金來自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所提供的墊款。於2010年11月29日，力潤、Ansen、Silver Coin及Sea Triumph將墊款變更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發行635,5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力潤；(ii)根據力潤的指示，發行16,5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港順；(iii)發行33,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Ansen；及(iv)發行13,6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Silver Coin，資本化有關墊款。

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於2010年11月29日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鑒於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同意分別轉換彼等於龍翔石化480,000股普通股及20,000股普通股(彼等於龍翔石化的全部股權)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i)力潤及Silver Coin各自10股股份已根據龍翔化工國際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及(ii)Ansen的1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言安先生。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可透過修訂龍翔石化公司章程達至，據此，龍翔石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有關收入**。龍翔石化可決定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溢利；
- (b) **有關資本**。就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收回資產而言，可收回的龍翔石化的資產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餘下的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於分派時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作出；及
- (c) **有關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受正式委託的代表(公司)有一票投票權；及就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公司)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

轉換後，Sea Triumph擁有龍翔石化全部普通股，龍翔石化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龍翔化工

於2010年11月29日，通過決議案及修訂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龍翔化工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成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於2010年11月29日，浩宜認購龍翔化工2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6,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後，浩宜及吳先生分別持有龍翔化工約92.9%及7.1%股權。

就認購龍翔化工26,000,000股股份而言，認購金額26,000,000港元的資金來自力潤所提供的墊款。於2010年11月29日，力潤及浩宜將墊款變更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發行11,3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力潤，資本化有關墊款。

---

## 重 組

---

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於2010年11月29日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鑒於吳先生同意轉換其於龍翔化工2,000,000股普通股(其於龍翔化工的全部股權)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將於力潤的1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可透過修訂龍翔化工公司章程達至，據此，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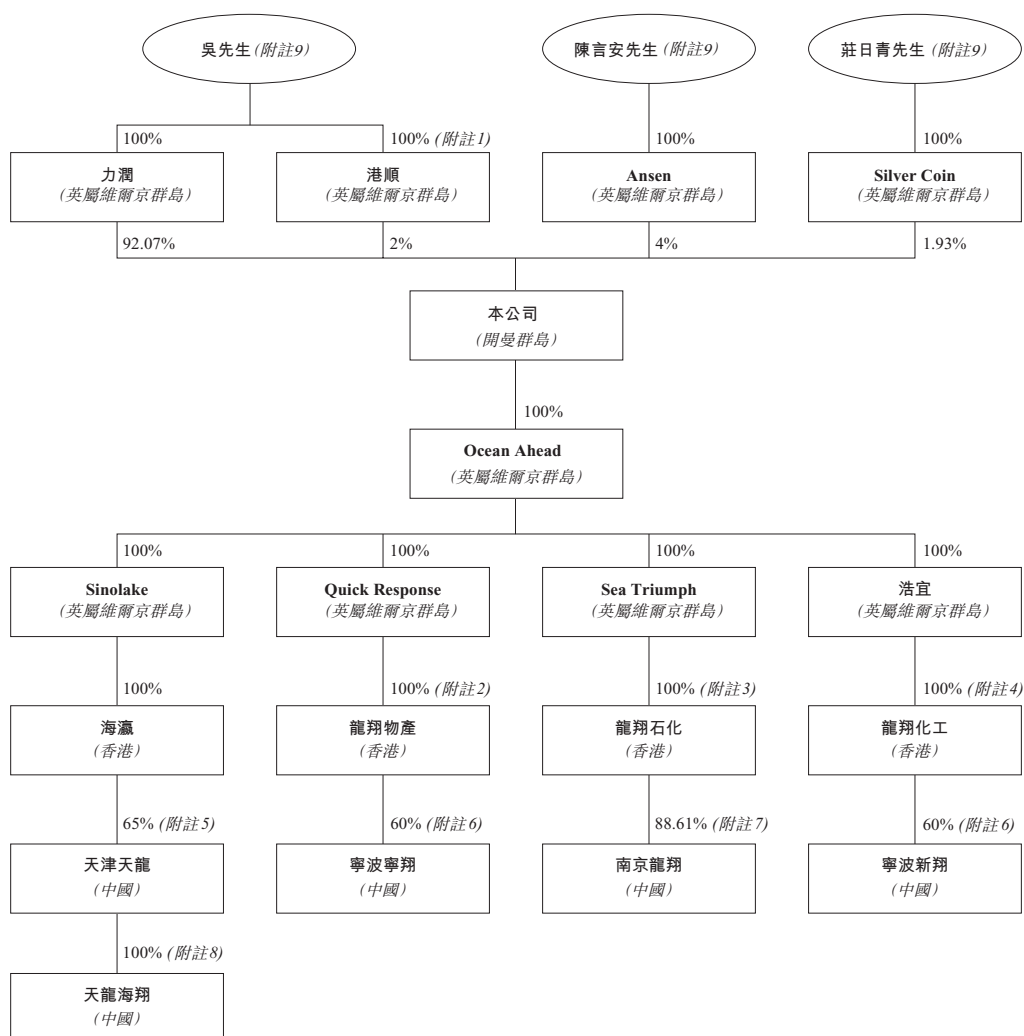
- (a) *有關收入*。龍翔化工可決定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溢利；
- (b) *有關資本*。就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收回資產而言，可收回的龍翔化工的資產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餘下的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於分派時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作出；及
- (c) *有關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受正式委託的代表(公司)有一票投票權；及就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公司)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

轉換後，浩宜擁有龍翔化工全部普通股，龍翔化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 組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港順持有本集團權益，吳先生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的分配尚待作出決定。
2. 除由Quick Response持有的龍翔物產所有普通股外，龍翔化工國際持有900,000股龍翔物產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3. 除由Sea Triumph持有的龍翔石化所有普通股外，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分別持有480,000股及20,000股龍翔石化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4. 除由浩宜持有的龍翔化工所有普通股外，吳先生持有2,000,000股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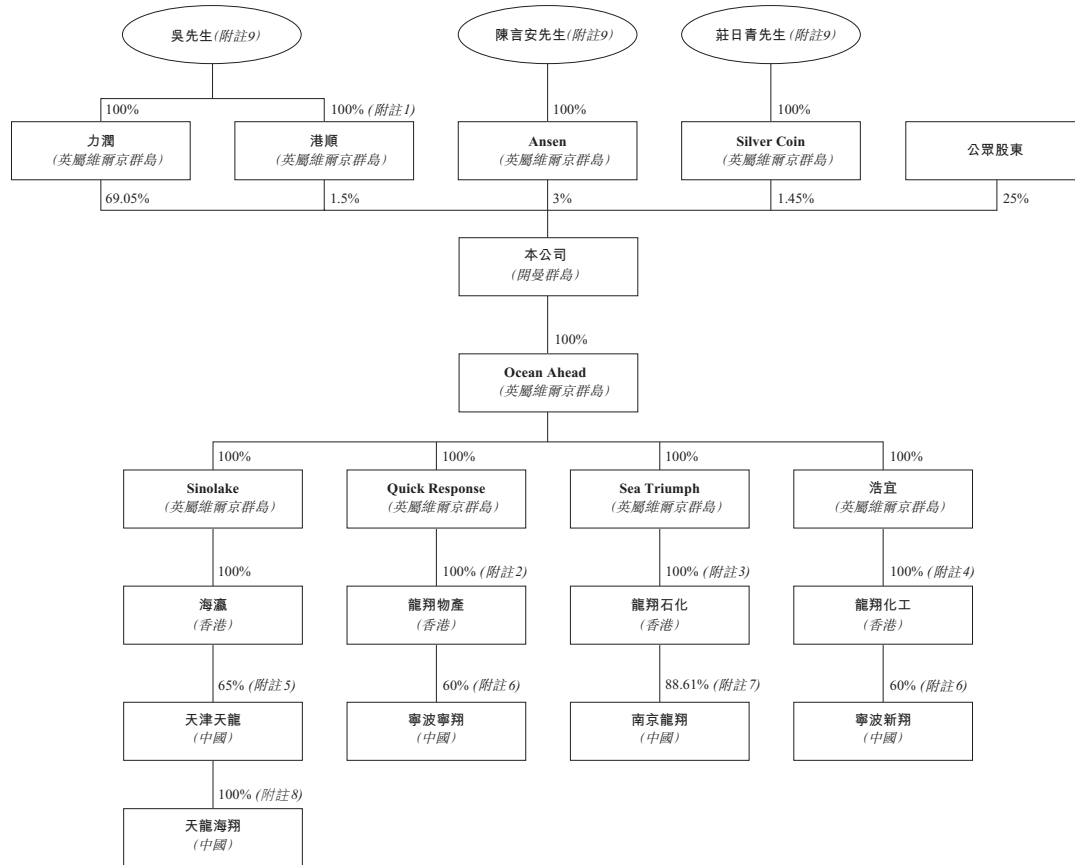
## 重 組

---

5.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持有天津天龍餘下股本權益的22.5%、7.5%及5%。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各自除於天津天龍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6. 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餘下40%股本權益由寧波港持有。除於寧波寧翔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港獨立第三方。寧波港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7. 南京龍翔餘下11.39%股權由南京CIPC持有。除於南京龍翔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乃獨立第三方。南京CIPC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8.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9. 陳言安先生及莊日青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重 組

以下圖表說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

1. 港順持有本集團權益，吳先生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的分配尚待作出決定。
2. 除由 Quick Response 持有的龍翔物產所有普通股外，龍翔化工國際持有 900,000 股龍翔物產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3. 除由 Sea Triumph 持有的龍翔石化所有普通股外，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分別持有 480,000 股及 20,000 股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4. 除由浩宜持有的龍翔化工所有普通股外，吳先生持有 2,000,000 股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5.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持有天津天龍餘下股本權益的 22.5%、7.5% 及 5%。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各自除於天津天龍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6. 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餘下 40% 股本權益由寧波港持有。除於寧波寧翔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港獨立第三方。寧波港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7. 南京龍翔餘下 11.39% 股權由南京 CIPC 持有。除於南京龍翔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 CIPC 乃獨立第三方。南京 CIPC 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8.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9. 陳言安先生及莊日青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 27.7%，而力潤、港順、Ansen 及 Silver Coin 的持股比例將減少至約 72.3%。

###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依重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實體的關係。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本集團業務經營以塞拉尼斯合同為特徵，其中載列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合同仍有超過10年期限。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5,760萬港元、1.432億港元及1.9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90%以上。塞拉尼斯合同規定，塞拉尼斯應付年固定合同額予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萬元、人民幣1.233億元及人民幣1.559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80%以上。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於塞拉尼斯合同年期內獲得可持續及可預期的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碼頭裝卸液體化學品及在本集團的罐區儲存液體化學品，以及利用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及其他碼頭基礎設施交付有關產品。透過本集團的自有碼頭設施（包括儲罐、專用管道、碼頭及相關岸線使用權），本集團具有控制管理運營成本的能力及就未來業務擴充提供有利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個碼頭，即南京碼頭、天津碼頭及寧波碼頭。南京碼頭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經營，而(i)天津碼頭則由本集團聯營實體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經營；及(ii)寧波碼頭則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經營。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和寧波的所有碼頭均獲授權處理危險化學品，包括列為中國國家標準的A類危險貨物。此外，本集團的碼頭獲授權允許外國和國內貨船裝載和卸載其貨品。

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最大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的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佔地約45平方公里，沿長江流域佔據岸綫合共14公里。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世界主要醋酸生產基地，亦為中國乙烯、芳烴、己內酰胺、聚氨酯原料、煉油及各種粘膠纖維的主導生產基地。目前，若干跨國化工企業已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設立生產設施。

---

## 業 務

---

由於化學品碼頭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嚴格批准、健康、安全及環境以及牌照規定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有關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設計吞吐量排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一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按2009年總投資額及其銷售額計算，塞拉尼斯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中之一主要化工企業。作為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從塞拉尼斯合同中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的南京碼頭距塞拉尼斯生產設施約15公里，較其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競爭對手具備戰略性位置優勢，因為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比距塞拉尼斯的距離最短。此外，本集團已建設連接本集團碼頭與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可將大量化學品以安全、環保、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持續向本集團客戶輸送。此外，專用管道可避免產品交叉污染。本集團受益於本集團碼頭具競爭優勢的戰略位置及連接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故就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附近若干化學品客戶及國內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而言，本集團具有優勢。

本集團的南京碼頭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龍翔。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分別擁有南京龍翔88.61%和11.39%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南京碼頭所貢獻溢利約佔本集團溢利總額的68.9%、89.3%、94.6%及94.5%。根據南京龍翔的章程細則，南京龍翔的經營期限為自2004年4月26日至2054年4月25日，及可於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由南京龍翔的股東協定而延長。

除於南京的業務外，本集團透過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亦在天津和寧波提供碼頭和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天津和寧波為中國的主要城市，於液體化學品具有重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位於天津和寧波的碼頭享受該等城市增長的潛力。本集團於天

## 業 務

津和寧波的碼頭靠近港口、高速公路和鐵路軌道，貨船、貨車及／或火車可輕易到達，可令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高效及安全地將液體化學品運輸至客戶的廠房、生產設施或其他地點。

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液體化學品，包括管道、貨車及／或鐵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由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於南京、天津及寧波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公噸)	六個月的
				實際總吞吐量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其他輸送設施	27,000	100,200	314,800	166,000
總計	<u>583,500</u>	<u>850,600</u>	<u>1,241,400</u>	<u>911,900</u>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367,600	311,400	242,100	129,000
其他輸送設施	—	—	—	1,900
總計	<u>367,600</u>	<u>311,400</u>	<u>242,100</u>	<u>130,900</u>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42,100	26,200	23,800	9,700
其他輸送設施 (附註)	114,100	167,900	254,900	152,500
總計	<u>156,200</u>	<u>194,100</u>	<u>278,700</u>	<u>162,200</u>

附註：於寧波的其他輸送設施包括港務局在寧波運營的碼頭。

## 業 務

以下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碼頭：—

碼頭	泊位數	設計總 泊位噸數 (附註1) (載重噸)	年設計總 吞吐量 (公噸)	實際總吞吐量				利用率 (附註2)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公噸)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本集團附屬 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2	25,000	2,600,000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21.4	28.9	35.6	57.4 (附註3)
本集團聯營 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1	3,000	301,600 (附註4)	297,310 (附註5)	250,040 (附註5)	164,100 (附註5)	79,620 (附註5)	98.6	82.9	54.4	52.8
本集團聯營 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 經營的 寧波碼頭	1	3,000	100,000	42,100	26,200	23,800	9,700	42.1	26.2	23.8	19.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碼頭設計泊位噸數並無變動。
-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i)南京碼頭及寧波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年設計總吞吐量；及(ii)天津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年經調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 根據過往使用率的增長，本集團南京碼頭的使用率預期將一步提高，而本集團有必要建設其他碼頭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年設計吞吐量為115,600公噸，乃根據假設天津儲罐容量為16,000立方米及周轉率為每年8.5轉。由於天津碼頭的儲罐容量增加，天津儲罐容量增長至24,900立方米。此外，由於其主要根據短期租賃服務合同經營，本集團天津聯營實體可有效提升碼頭設施的周轉率。因此，本集團天津聯營實體已提升天津碼頭年設計吞吐量至301,600公噸。
- 碼頭的設計吞吐量乃根據相關碼頭(於建設時的儲罐容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之天津碼頭而言，液體化學品處理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外，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無需使用天津碼頭儲罐)分別約達70,290公噸、61,360公噸、78,000公噸及49,380公噸。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儲罐：—

儲罐	儲罐數				總設計儲存容量				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所處理 的液體 化學品類型
	於2007年12月31日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7年12月31日		於2010年6月30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立方米)				(公噸)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15	20	20	20	10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583,500	850,600	1,241,400	911,900	甲醇、醋酸、低溫乙烯、醋酸乙稀、醋酸酐、苯酚及環氧丙烷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15	15	15	15	24,900	24,900	24,900	24,900	297,300	250,000	164,100	81,600	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醋酸乙稀、液體硫磺、硫酸、苯酚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12	12	12	12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56,200	167,200	185,700	105,100	己二腈、甲醇、苯酚、二甲基甲酰胺及二乙醇胺

本集團南京碼頭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南京碼頭液體化學品處理需使用儲罐。因此本集團南京碼頭設施的實際總吞吐量與南京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相同。天津碼頭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而寧波碼頭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天津碼頭及寧波碼頭的液體化學品處理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因此天津及寧波碼頭設施的實際總吞吐量超過天津及寧波碼頭的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視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嚴格按照國家和行業標準，在經營過程中應用和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的政策亦符合國際和國內客戶設定的標準。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員工知悉及遵照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亦制定了相應的緊急行動計劃，應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本集團在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事宜方面於南京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另外，本集團亦因在維持高標準的安全措施所取得的成果而於寧波獲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化學企業安全標準合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由



於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國際和國內客戶所提標準，本集團一直維持很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建立知名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和純利的重大增長。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5,850萬港元、1.501億港元、1.985億港元及1.177億港元。於同期，本集團的純利分別達約3,250萬港元、7,200萬港元、1.019億港元及6,69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及純利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i)本集團液體化學品處理吞吐量持續的增長及(ii)本集團南京二期設施開始投入營運。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一期設施於2007年竣工，而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於2007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及甲醇)。於2007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貢獻收入約5,660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竣工，並(i)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於2008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酐)及(ii)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於2008年5月(醋酸乙烯)及2008年7月(乙烯)開始運營。於2008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合共貢獻收入約1.432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4%。於2009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均完成整年度運營，而所貢獻的總收入約達1.92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7%。

憑藉本集團專業的綜合碼頭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液體化學品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液體化學品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繼續專注向領先液體化學品製造商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本集團努力維繫與客戶已建立的長期關係，並力爭成為本集團客戶的獨家或首選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以往取得的成就和未來發展的基礎可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境內運作良好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

由於化學品碼頭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嚴格批准、健康、安全及環境以及牌照規定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



---

## 業 務

---

有關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設計吞吐量排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一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 50 家化工企業。其中 6 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 6 家化工企業中，其中 4 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按 2009 年總投資額及其銷售額計算，塞拉尼斯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中之一主要化工企業。作為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從塞拉尼斯合同中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的南京碼頭距塞拉尼斯生產設施約 15 公里，較其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競爭對手具備戰略性位置優勢，因為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比距塞拉尼斯的距離最短。此外，本集團已建設連接本集團碼頭與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管道。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可將大量化學品以安全、環保、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持續向本集團客戶輸送。此外，專用管道可避免產品交叉污染。本集團受益於本集團碼頭具競爭優勢的戰略位置及連接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故就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附近若干化學品客戶及國內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而言，本集團具有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來自南京的業務。本集團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核心區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 2009 年實際產量計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是長江三角洲地區最大的化學工業園區，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範圍內因此對液體化學品有強勁需求。受益於 (i) 本集團在南京先行進入該行業；及 (ii) 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和儲存設施的策略位置，本集團在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企業、周邊各類化工客戶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中國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的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具有優勢。本集團是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全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包括在本集團的碼頭裝卸液體化學品及在本集團的儲存基地儲存液體化學品，以及利用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及運輸系統交付有關產品。本集團擁有必要的資產和設施，如提供服務的專用碼頭、儲罐和管道。憑藉地理優勢和本集團在業內的專長，本集團已建設一系列專用管道，將本集團的南京儲罐連接至約 15 公里遠

的客戶工廠。化學品可以從本集團的儲罐直接透過輸送到客戶的目的地。有關管道輸送將確保安全及環保地將化學品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輸送。本集團的綜合服務和自有資產有利於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從而可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和提高成本效益，並確保本集團能及時提供服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13家有能力和合資格處理低溫乙烯（須於攝氏零下104度以低溫（深冷）液體狀態液化及儲存／運輸的化學品）的專業化學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

### 與優質客戶建立鞏固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優質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本集團與液體化工行業內的國內及跨國公司客戶已建立長久業務往來關係，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該等客戶提供專門綜合服務。本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和認可，如全球化工行業的領導者塞拉尼斯頒授的多元合作獎，顯示本集團的客戶對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客戶的穩定和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是一項寶貴資產，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提供保證。特別是，本集團一直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維持著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在推廣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形象。

### 長期服務合同保證取得可預計及持續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i)與塞拉尼斯（南京）於2004年4月1日開始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碼頭及醋酸和甲醇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07年4月1日續期十五年至2022年3月31日，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ii)與塞拉尼斯多元於2006年6月1日開始儲存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並自有關設施根據合同的各自商業運營日期（乙烯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7月1日，醋酸乙烯設施為2008年5月1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及(iii)與塞拉尼斯乙酰於2007年3月20日開始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提供醋酸酐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服務，並自有關設施根據合同的各自商業運作日期，即2008年4月15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各自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最低合同總額（可予調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來自塞拉尼斯（南京）（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56.9%、44.4%及47.9%；(ii)來自塞拉尼斯多元（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29.2%、42.3%及40.7%；及(iii)來自塞拉尼斯乙酰（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9.2%、10.0%及8.6%。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各自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年度固定合同總額於2010年不少於約人民幣1.563億元(基於最低吞吐量的固定費用及運作費計算,每月支付並可每年調整)。該等長期服務合同的調整條款涉及於合同期內每年就消費物價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塞拉尼斯多元提前終止任何合同,則須支付終止費,其中包括根據長期服務合同最初期限的餘下年期並按協定利息折現因素調整的固定合同金額。與需要本集團短期租賃服務的客戶相比,來自長期服務合同客戶的收入及收益一般較為穩定,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從而維持本集團毛利率的穩定性。

### 擁有市場先行者的優勢、高增長潛力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自20世紀90年代初在寧波成立以來,在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方面的往績良好。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作為碼頭和儲存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市場競爭對手較少,因而擁有市場先行者的優勢。由於本集團早於20世紀90年代初進入市場,本集團能夠保有其於南京、天津和寧波海岸線的地理優勢,這在中國屬稀有資源,對成本管理及業務擴充非常重要。透過本集團的自有碼頭設施(包括儲罐、專用管道、碼頭及相關獨家海岸線使用權),本集團能夠提升控制運營成本的能力及就未來業務擴充提供便利。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實施擴張戰略,並在南京、天津和寧波設立和建造本集團的碼頭。南京港是亞洲主要的內河港口之一,亦是長江沿岸重要的轉運樞紐。南京港是一個天然深水港口,可停泊最高為50,000載重噸的大型貨船,而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可停泊最高為20,000載重噸的貨船。天津是一個重要的工業基地,主要工業包括石化、紡織、汽車製造、機械工業和金屬加工;而寧波是中國化學品生產和加工的主要城市之一。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的策略位置有利於本集團充分把握該等城市在液體化學品方面的巨大增長潛力。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亦有提供可靠、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的堅實往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良好往績和聲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競爭優勢,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高本集團於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形象及發展新的業務和項目。良好的聲譽亦有助留住和吸引業內客戶,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一直符合國家及行業所規定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儲存和處理具有潛在危險的液體化學品。不當處理該等產品可能會對財產或碼頭設施造成損害或破壞,以至人身傷害、破壞環境、業務中斷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視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提供碼頭服務，且本集團始終嚴格按照國家及行業標準，在經營過程中應用和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的政策亦符合國際和國內客戶設定的標準。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員工知悉及遵照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亦制定了相應的緊急行動計劃，應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嚴格的政策和符合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方面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所取得的成果，令本集團確立作為一家可靠和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往績記錄良好，使本集團可(i)保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透過為現有或新客戶建設新的液體化學品碼頭，複製本集團於南京的成功經驗至中國其他沿海地區。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很高的安全標準，在本集團的經營中從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傷亡。本集團在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事宜方面於南京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另外，本集團亦在寧波因在維持高水平的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措施所取得的成果而獲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嘉許，授予安全標準化省級企業達標證書。有關本集團在安全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監控、職業健康和 safety」內。

###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行業知識。他們在財務管理和業務營運亦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強大的客戶關係。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吳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言安先生分別擁有22年的業內經驗。此外，本集團的許多管理團隊成員經驗豐富，熟知業內技術及專門知識。本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1988年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企業文化。本集團認為，上述知識及經驗的完美結合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成為中國領先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增長策略：



###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碼頭及儲存業務

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液體化學品市場的發展趨勢，創造經濟效益，並繼續專注向領先液體化學品製造商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本集團致力維繫與客戶已建立的長期關係，並力爭成為本集團客戶的獨家或首選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

憑藉本集團於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綜合服務實力，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及擴展碼頭及儲存服務業務。本集團尋求機會增建碼頭，以增加本集團碼頭業務的吞吐量。本集團擬擴充和增建儲罐，以把握液體化學品行業的預期增長。本集團亦尋求通過提升先進設備及尖端信息系統以增強碼頭設施。

本集團擬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碼頭建造 10 個球形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當中六個為專用作儲存丙烯的球型儲罐，總儲量為 15,000 立方米；另外四個為專用作儲存丁烯及丁二烯的球型儲罐，總儲量為 10,000 立方米。

根據目前預期的審批時間表，所有球形儲罐均計劃於 2013 年第四季度前完成。透過建造上述球形儲罐，本集團可滿足客戶對特定液體化學品各種碼頭及儲存服務不斷增長的要求，同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增強本集團儲存能力。

此外，本集團擬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碼頭建造九個總儲量為 18,000 立方米的普通用途儲罐及其他附屬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南京碼頭擁有用於新儲罐建設的儲備用地約 80,000 平方米，並享有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80,000 平方米土地仍閒置，待本集團未來開發。該 80,000 平方米土地亦可用於塞拉尼斯合同下的擴建用途，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南京的業務—(iii)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d) 其他資料」。

透過建造上述儲罐，本集團可增強液體化學品儲存能力，以把握新的短期租賃及長期租賃碼頭業務。本集團擬更新電子數據監控及管理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改善及管理倉儲業務，並與客戶以電子化方式交換有關從碼頭及儲罐裝卸及運送液體化學品的資料，以及辦理中國海關規定的報關手續。

本集團擬與南京 CIPC 合作，於南京實現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南京 CIPC 就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進行商談。本公司董事預期，南京第三期設施的全部工程可於 2014 年第二季度完工。本集團擬在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碼頭興建第三個碼頭。根據目前預期時間表，興建第三個碼頭（該碼頭將具備處理低溫乙烯的必要設施且可容納高達 20,000 載重噸的大型貨船，可增加吞吐量約 100 萬公噸）計劃將於 2013 年第四季度完成。南京第三期設施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的全部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和業務將擁有共三個碼頭。此外，本集團擬建造連接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罐區至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私人鐵路系統的專用鐵路系統。本集團碼頭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間的接駁鐵路將予興建，本公司董事預期接駁鐵路將於 2012 年第三季度前完工。就建設及營運本集團的第三個碼頭及專用鐵路系統須獲得相關許可及政府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第三個碼頭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執照及政府批文。根據本集團於南京碼頭服務的營運經驗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獲得相關許可及政府批文並無任何障礙。就專用鐵路系統而言，本集團目前正在檢查其可行性，以及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法律及財務責任，並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申請。

### 複製本集團於南京的成功經驗至中國其他沿海地區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整合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供應商之一，故本集團計劃透過於中國其他地區建設新碼頭及儲存基地擴充業務。

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龍翔石化與獨立第三方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江蘇省太倉向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提供凝煉油及液體化學品之獨家碼頭及儲存服務。根據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為建設港口基建及設施，開發石化項目，生產及銷售凝煉油及芳烴。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集團就凝煉油及液體化學品之碼頭及儲存服務建設一個碼頭及配套設施，儲存能力為 300,000 立方米。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包括裝卸原料、提供碼頭及儲存凝煉油及液體化學品及物流服務。預期建設工程將於 2011 年動工及於 2013 年開始營運。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凝煉油的年產量預期將達

2,000,000公噸及預計柴油及芳烴產量將分別達600,000公噸及700,000公噸。本公司董事現不打算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支出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項目融資(根據當時的市況)撥資。

雖然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11年動工及於2013年開始營運，但該等日期僅為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致力達成的目標時間，可能會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未決定正式協議簽立時間。此外，由於諒解備忘錄僅載述項目的初步評估，其他詳情(包括合同期、定價架構及預計建設成本)並未釐定。本集團目前正在考慮於太倉擴展計劃的可行性，以及本集團於該地區擴展計劃中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該地區進行擴展計劃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 透過垂直整合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本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垂直整合業務提高營運效率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尋求機會向第三方經營商收購與本集團碼頭業務相關的資產，如貨船，貨車等，以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本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適宜收購的任何資產，因此，並無具體收購計劃及融資方法。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本集團可能收購垂直整合資產的資本開支。

### 加強服務組合

不同類型的液體化學品必須按不同條件儲存。一些液體化學品必須儲存在冷藏環境或低溫環境下，而其他化學品需要溫熱環境。本集團的儲存罐具備不同的規格及特徵，以適應不同液體化學品的特定儲存要求。



---

## 業 務

---

憑藉本集團在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方面的經驗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碼頭興建新的加壓儲罐區，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組合，提升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儲罐，儲存更廣泛的不同類型液體化學品，包括丁烯、丁二烯及丙烯。

### 增持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i)南京龍翔(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8.61%的股權；(ii)天津天龍(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擁有65%股權；及(iii)擁有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60%股權。本集團正與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方進行磋商，以尋求機會增加本集團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等磋商訂立任何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協議。

## 業 務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提供碼頭服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南京、天津和寧波的營業額明細：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附屬公司</b>					
南京龍翔 (附註1及5)	58,474	150,095	198,547	95,063	117,719
<b>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b>					
<b>寧波</b>					
寧波寧翔 (附註2及5)	1,149	1,291	1,735	719	786
寧波新翔 (附註3及5)	3,513	4,102	5,006	2,556	2,486
<b>天津</b>					
天津天龍 (附註4及5)	13,633	15,024	10,467	5,490	5,90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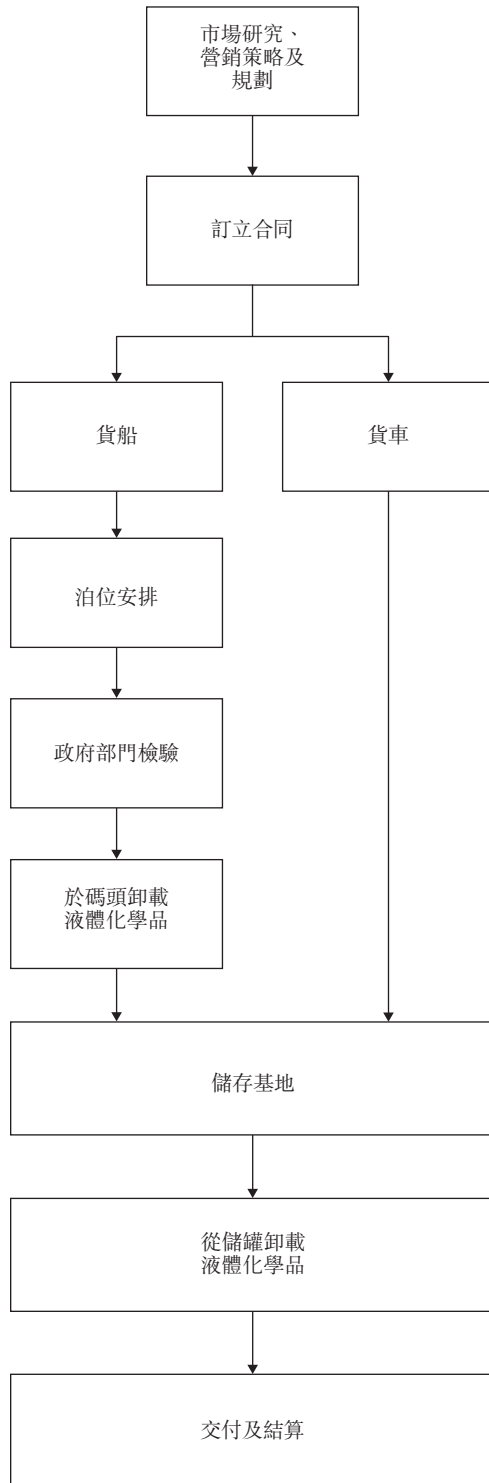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南京龍翔88.61%股本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寧波寧翔60%股本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寧波新翔60%股本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天津天龍65%股本權益。天龍海翔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因此，天龍海翔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被視作天津天龍的貢獻。
5. 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採用合併基準入賬，據此，其按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及現金流量予以合併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賬目的有關組成部分。天津天龍、天龍海翔乃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寧波新翔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 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本集團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液體化學品在本集團位於南京、天津和寧波的碼頭裝卸。南京碼頭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經營，而(i)天津碼頭則由本集團聯營實體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經營；(ii)寧波碼頭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經營。利用本集團的碼頭設施(如裝貨臂和軟孔等)，液體化學品可在本集團的碼頭於船上進行裝載及／或卸載。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均具有連接罐區至碼頭的海上裝載／卸載管道。該等管道僅用作化學品服務以避免交叉污染。本集團在南京、天津和寧波策略性位置的液體化學品碼頭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碼頭的地點靠近碼頭、公路和鐵路軌道，貨船、貨車及／或火車可輕易到達，可令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高效及安全地將液體化學品運輸至本集團客戶的廠房、生產設施及其他地點。由於屬批量貨品，客戶的液體化學品通常從碼頭的船上卸載，透過海上接收專用管道輸送到儲罐，隨後儲存在本集團的儲罐中。其後會按照客戶的指示，透過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將液體化學品輸送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或根據客戶的交貨指示裝載至貨車、船舶或火車上。本集團就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向客戶收取碼頭和儲存費。

憑藉本集團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和儲存基地的地理優勢和實力，本集團就不同地點的碼頭及儲存服務，採取了略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業務－於南京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天津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於寧波的業務」內。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聯繫，開展市場研究和營銷活動。本集團會研讀市場分析及行業報告，並定期出席國際和地方研討會及展覽會，從而瞭解市場動向及最新行業規定以及客戶需求，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經過與客戶討論及協商後，本集團與客戶就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達成書面協議。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當中載述有關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服務的各項條款，包括液體化學品的類型、數量、儲存期、到達日期、裝貨時間及服務費。

由於屬批量貨品，本集團客戶的大部分液體化學品通過在碼頭的貨船卸貨。

如液體化學品數量較少，本集團客戶的部分化學品通過本集團寧波及天津的碼頭的貨車運輸。

本集團協助客戶於本集團的碼頭安排貨船泊位。

本集團就政府部門及海關於碼頭的檢驗向客戶提供協助。

液體化學品在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碼頭卸貨。在寧波，客戶的液體化學品除於本集團的碼頭卸貨之外，亦於港務局經營的碼頭卸貨。

然後，液體化學品透過專用管道輸送到本集團的儲存基地。

然後，液體化學品按照客戶要求儲存於本集團的罐區。

按客戶指示，液體化學品透過(i)專用管道(附註1)；(ii)貨車；(iii)鐵路(附註2)；(iv)圓桶；或(v)貨船等從儲罐運送到客戶指定目的地。

本集團按照客戶的交付指示，安排向客戶交付液體化學品。就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同的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結算服務費。

就與本集團訂立短期租賃合同的客戶而言，服務費須在液體化學品從本集團的儲罐卸載之前結算。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專用管道(直接與客戶的生產設施連接)從儲罐運送液體化學品至客戶目的地的物流模式僅在南京的業務提供。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鐵路運輸液體化學品的物流模式僅在天津及寧波的業務提供。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於南京經營兩個碼頭，而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於天津及寧波各經營一個碼頭。本集團碼頭業務的碼頭，配備專業化設施，如裝卸臂、軟孔及專用管道等。貨物於寧波本集團的碼頭或其他液體化學品碼頭從貨船卸下之後，再通過專用管道轉移到岸邊罐區。就擬儲存於罐區的少量液體化學品而言，可透過貨車運至罐區，並於本集團碼頭內的貨車卸載間通過專用管道卸貨。

於2010年6月30日，(i)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於南京碼頭擁有合共20個液體化學品儲罐，儲存總容量約為152,000立方米；及(ii)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於天津及寧波碼頭擁有合共27個液體化學品儲罐，儲罐總容量約為53,900立方米。本集團的儲罐(包括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儲罐)可儲存不同液體化學品，包括劇毒的石化產品。儲存於儲罐的主要液體化學品類型包括甲醇、醋酸、乙烯、醋酸乙烯、醋酸酐、苯酚、硫酸及醋酸乙烯。

本集團的儲罐(包括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儲罐)乃根據不同的工程標準及規格設計及建造，以根據本集團所處理化學品的低溫狀態、一般冷凍條件、環境溫度條件及熱條件適應特定化學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的13家專門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有能力及有資格處理在攝氏零下104度作為低溫(深冷)液體液化及儲存/輸送的低溫乙烯。

從罐區卸載液體化學品後，液體化學品會再按照客戶的指示運往客戶指定地點。在若干情況下，當液體化學品運往客戶廠房或生產設施(加入作為原材料)及加工有關原材料後，客戶會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將其製成品(另一液體化學品)運往其他目的地(其最終用戶)。於接獲有關指示後，會將製成品(液體化學品)透過專用管道運送至本集團碼頭的貨車及貨船，再運送至本集團客戶指定地點。

按本集團碼頭的不同地理優勢及基礎設施水平，本集團採納不同的運輸模式，將液體化學品從儲罐運送至客戶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指定地點。客戶的液體化學品可透過不同模式（一般包括專用管道、貨車、鐵路、貨船及圓桶）從碼頭運送至客戶廠房或生產基地。特別是，憑藉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的地理優勢（其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經營，並策略性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核心區內），本集團已建設專用管道將本集團於南京的儲罐連接至約15公里處的客戶廠房。化學品可直接從儲罐運至客戶工廠、生產設施或其他目的地。有關管道運送將確保安全及環保，並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輸送化學品。就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所有碼頭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裝載客戶貨車、貨船以及圓桶所需的基礎設施。

### 本集團的業務

#### 於南京的業務

本集團於南京提供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及儲存服務，乃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經營。

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最大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的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佔地約45平方公里，沿長江流域佔據岸綫合共14公里。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世界主要醋酸生產基地，亦為中國乙烯、芳烴、己內酰胺、聚氨酯原料、煉油及各種粘膠纖維的主導生產基地。目前，若干跨國化工企業已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設立生產設施。本公司董事了解，政府決心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發展為具國際水平的石化生產基地、物流中心及化學研究以及發展基地。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其中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設計吞吐量較其他競爭者為高。有關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設計吞吐量排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一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按2009年總投資額及銷售額計算，塞拉尼斯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中之一主要化工企業。作為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從塞拉尼斯合同中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的南京碼頭距塞拉尼斯生產設施約15公里，較其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競爭對手具備戰略性位置優勢，因為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比距塞拉尼斯的距

離最短。此外，本集團已建設連接本集團碼頭與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可將大量化學品以安全、環保、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持續向本集團客戶輸送。此外，專用管道可避免產品交叉污染。本集團受益於本集團碼頭具競爭優勢的戰略位置及連接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故就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附近若干化學品客戶及國內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而言，本集團具有優勢。

### (i) 碼頭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南京擁有2個碼頭，用於液體化學品綜合碼頭服務。

本集團於南京的2個碼頭彼此相鄰，位於長江下游南京河段八卦洲洲尾左岸，距八儀跨江大橋（正在建設中）下游約380米，距南京長江大橋上游約25公里，並距長蘆開發片區約8公里至10公里。本集團有權於南京碼頭使用約374米河岸線。南京港為亞洲主要的內河港口之一，並為長江沿岸的重要轉運樞紐。南京碼頭為天然深水碼頭，水深10.5米，最大可停靠20,000載重噸的大型貨船。



## 業 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擁有共計兩個碼頭可處理液體化學品，包括於2007年第一期南京項目內興建的一個5,000載重噸的碼頭及一個20,000載重噸碼頭，本集團碼頭的年設計吞吐量約達260萬公噸。



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設施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的泊位經營商、設計泊位噸位、本集團各碼頭的年設計總吞吐量：

經營商	泊位	設計泊位噸數 (載重噸)	年設計總吞吐量	實際總吞吐量				使用率(附註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附屬公司 南京龍翔	1號碼頭 (小碼頭) 2號碼頭 (大碼頭)	25,000	2,600,000 (附註1、2 及3)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21.4	28.9	35.6	57.4 (附註5)

附註：

- 數字代表1號碼頭和2號碼頭的年設計總吞吐量。
-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並無改變。

## 業 務

3. 年設計總吞吐量乃以相關政府建築主管部門批准的對碼頭裝卸能力的評估為基準。
4.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碼頭的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5. 根據過往的使用率增長情況，本集團南京碼頭的使用率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有必要建設其他碼頭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除透過碼頭處理液體化學品外，本集團亦透過管道輸送及油罐車處理南京碼頭的液體化學品。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液體化學品，包括管道及／或油罐車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由本集團碼頭或於南京其他輸送設施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實 際總吞吐量
					(公噸)
本集團附屬公司	碼頭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經營的南京碼頭	其他輸運設施	27,000	100,200	314,800	166,000
總計		<u>583,500</u>	<u>850,600</u>	<u>1,241,400</u>	<u>911,900</u>

透過本集團的專用管道，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高效裝卸服務，由此可減少化學品運輸船相當昂貴的在港停留時間。本集團的管道用於輸送液體化學品，而管架為用於支撐管道的結構。本集團擁有專用管道，但並不擁有管架，本集團的管架乃自南京CIPC租賃。管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1. 管架協議」。

### (ii) 儲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南京碼頭擁有共計20個儲罐，其主要服務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塞拉尼斯乙酰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其他客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南京碼頭的儲罐類型、儲罐數目、儲罐特點、儲罐總設計容量及實際總吞吐量：

	儲罐類型	儲罐數目	儲罐特點	總設計容量 (附註1) (立方米)	實際 總吞吐量 (附註2) (公噸)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9	室溫、電加熱、 保溫及低溫	63,000	218,100
	不銹鋼	6	低溫及室溫	39,000	365,400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11	室溫、電加熱、 保溫及低溫	83,000	263,100
	不銹鋼	9	低溫、室溫及冷凍	69,000	587,500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11	室溫、電加熱、 保溫及低溫	83,000	515,800
	不銹鋼	9	低溫、室溫及冷凍	69,000	725,600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碳鋼	11	室溫、電加熱、 保溫及低溫	83,000	339,400
	不銹鋼	9	低溫、室溫及冷凍	69,000	572,500

附註：

1. 總設計容量乃以建設中的儲罐大小為基準。
2. 雖然每個儲罐以立方米儲存容量設計建造，惟無法列出其設計吞吐量，乃由於儲罐設計吞吐量倚賴 (i) 不同液體化學品的密度；及 (ii) 出入管道以及其他相關設施，而非儲罐本身。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南京碼頭液體化學品處理需使用儲罐，本集團南京碼頭設施的實際總吞吐量與南京儲罐相同。

除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同外，本集團亦與客戶訂立短期租賃服務合同，提供少於一年的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於2010年6月30日，南京碼頭約1.3% (約達2,000立方米) 的儲罐為短期租賃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龍翔(上海)及寧波保稅區龍翔等訂有短期租賃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20個儲罐中的15個由本集團客戶以長期服務合同佔用。就本集團的長期服務合同客戶而言，我們的專用儲罐專供該等客戶於彼等各自合同期間內使用。就短期租賃服務合同客戶而言，我們的儲罐乃根據合同雙方協定按日或按月提供。下表列示本集團南京碼頭儲罐佔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i>(儲罐數目)</i>			
塞拉尼斯使用	6	13	13	13
另一長期服務合同使用	2	2	2	2
根據短期服務合同使用	3	1	4	1
可供租用	4	4	1	4
	<u>15</u>	<u>20</u>	<u>20</u>	<u>2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南京儲罐內儲存不同類型的化學品，包括甲醇、醋酸、低溫乙烯、醋酸乙烯、醋酸酐、苯酚及環氧丙烷。

## 業 務

下表描述往績記錄期內於南京儲罐的佔用率：

	本集團碼頭的 可用儲存容量 (立方米)	佔用率 (%) (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000	9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000	9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000	9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2,000	95

附註：佔用率乃按下列方法計算：

$$\text{本集團碼頭儲存容量} \times \text{租賃日數} / \text{本集團碼頭可用儲存容量} \times 365 \text{ 日} \times 1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南京的儲罐錄得穩定佔用率。

本集團南京碼頭的所有儲罐由南京龍翔擁有。南京龍翔負責儲罐的日常營運，並承擔所有開支，例如有關經營碼頭的公用設施費用。

本集團南京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最大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的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本集團可鋪設最長達15公里或以上的專用管道，連接本集團的碼頭和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客戶生產基地。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可將批量化學品以安全、環保、有效及低成本的方式持續向本集團客戶輸送。此外，專用管道亦可避免產品交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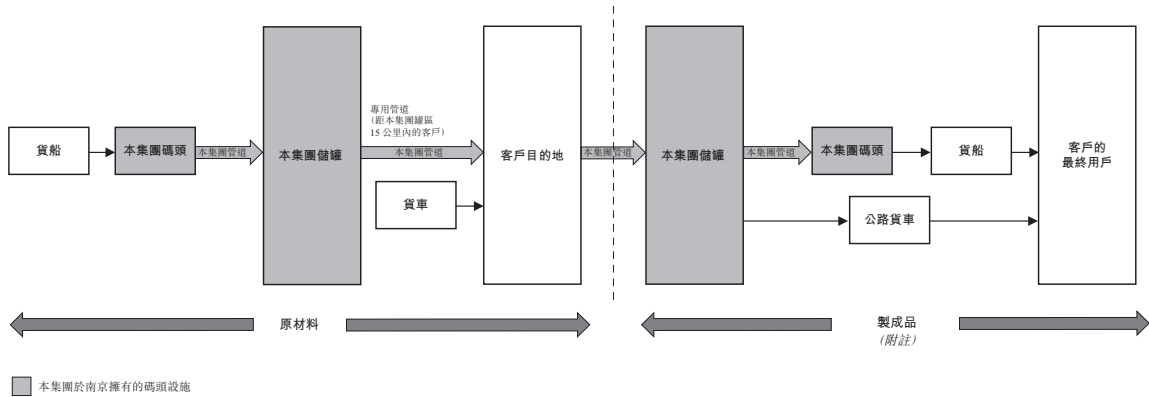
除管道輸送外，化學品亦可從本集團的儲罐卸載至罐車，透過公路向終端客戶輸送，或從儲罐卸載至貨船經海路／河道向終端客戶輸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南京碼頭擁有土地使用權並可供用於新儲罐開發的儲備土地約達80,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80,000平方米土地乃空置以供本集團未來開發。有關本集團新儲罐開發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碼頭及儲存業務」內。該80,000平方米土地

亦可用於根據塞拉尼斯合同的潛在擴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iii)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d)其他資料」內。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南京碼頭的不同物流模式：

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的南京碼頭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當液體化學品交付予客戶的工廠或生產設施（作為輸入原料）並經處理該等輸入原料後，客戶將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將其製成品（另一種液體化學品）輸送至其他地方（他們的最終用戶）。在收到此等指示後，本集團將通過專用管道將製成品（液體化學品）轉運至本集團的儲罐儲存，並於隨後裝載至貨車及本集團碼頭內的貨船，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iii)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工業碼頭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主要為化學品製造商）簽訂長期服務協議列明服務的定價條款乃屬行業慣例。透過長期服務協議，碼頭服務供應商可確保其於碼頭、儲罐及／或專用管道建設重大投資的回報。此外，化學品製造商可減少服務供應商的碼頭服務費的大幅波動風險，並確保碼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的服務。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南京碼頭）。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他兩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亦訂有類似的長期合同。此外，由於服務偏遠地區的客戶需付出高昂的專用管道建造成本，因此，客戶數量也受距離所限制。基於資本和距離的障礙，董事認為，管道碼頭服務供應商一般向有限數量的客戶提供服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除本集團

---

## 業 務

---

南京碼頭外，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另外兩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該等兩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向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需要全面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餘下兩家化工企業提供碼頭服務。由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仍在擴大其業務營運，預期會有更多化工企業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擴大經營或建立基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化工企業將成為本集團南京碼頭日後擴建的主要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i)塞拉尼斯(南京)、(ii)塞拉尼斯多元及(iii)塞拉尼斯乙酰訂立為期15年的長期服務合同，為塞拉尼斯在南京提供非獨家化學品碼頭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然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塞拉尼斯僅採用本集團於中國南京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由於塞拉尼斯合同屬非獨家性質，塞拉尼斯也可採用南京的另一碼頭服務供應商。然而，由於此等碼頭服務須建設必要基礎設施，包括儲罐及專用管道，需要大量建設時間及投入資源，董事認為，塞拉尼斯亦依重本集團根據塞拉尼斯合同提供碼頭服務。塞拉尼斯合同的長合同期可令本集團於餘下合同期內取得穩定及可預測的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塞拉尼斯合同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塞拉尼斯公司的年報，(i)塞拉尼斯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i)塞拉尼斯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全球化學品和先進材料綜合生產商，亦是世界最大的乙酰產品(為用於幾乎所有主要工業的中間化學品)生產商之一，以及全球領先的高性能工程聚合物(用於各種高價值終端用戶應用行業)生產商；及(iii)塞拉尼斯公司作為行業領導者，業務遍及全球各地並積極拓展多元化的終端用戶市場。根據塞拉尼斯公司的2009年年報，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i)淨銷售額約64.44億美元、68.23億美元及50.82億美元；(ii)經營溢利約7.48億美元、4.4億美元及2.9億美元；及(iii)淨盈利約4.26億美元、2.82億美元及4.88億美元，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i)資產淨值約10.62億美元、1.82億美元及5.84億美元；及(ii)資產總值約80.58億美元、71.66億美元及84.10億美元。塞拉尼斯公司的前景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評為穩健。由於塞拉尼斯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背景資料可於紐約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及塞拉尼斯公司網站 [www.celanese.com](http://www.celanese.com) 閱覽。



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已與塞拉尼斯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彼此的業務往來已逾五年。為表彰本集團向塞拉尼斯提供的可靠服務，本集團於2007年9月18日獲塞拉尼斯頒授多元合作獎。

鑒於本集團已與塞拉尼斯建立良好關係及本集團為塞拉尼斯處理批量液體化學品，本集團已建設專用管道，將本集團南京碼頭直接與塞拉尼斯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製造設施連接起來。本集團管道僅為某種化學品服務而設計及使用，最終目的為避免產品污染。

為避免產品交叉污染，在轉換其他化學品服務前應進行管道清洗、清潔及除氣。

本集團擁有五條服務塞拉尼斯五種不同類型化學品的專用管道（每條長15公里），因此無須每次於輸送後進行管道清洗、清潔及除氣。上述安排確保了化學品輸送的安全、可靠及環保，且最節省成本。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訂立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而各合同的條款基本類似，惟合同方、指定的液體化學品以及合同期間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塞拉尼斯合同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與本集團其他長期獨立客戶所訂條款相若。塞拉尼斯合同的詳情如下：

(a)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

於2004年4月1日，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碼頭服務合同，於中國南京為塞拉尼斯（南京）提供醋酸及甲醇批量化學品碼頭及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後，塞拉尼斯（南京）合同經日期分別為2005年12月2日、2007年11月14日及2008年8月18日的修訂協議所補充。根據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提供的碼頭服務包括(i)從火車、罐車、駁船、近岸油輪、集裝罐及塞拉尼斯（南京）合理要求的其他交付模式裝卸醋酸及甲醇；(ii)海上裝卸批量醋酸及甲醇；(iii)其他相關碼頭服務；(iv)在碼頭、登岸碼頭及塞拉尼斯（南京）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製造設施之間往返運輸醋酸及甲醇。塞拉尼斯（南京）擁有獨家優先權為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使用本集團南京碼頭，並較本集團其他客戶享有優先泊位服務。根據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儲存醋酸及甲醇的規格，為塞拉尼斯（南京）提供及維持儲罐，從而可同時從本集團的儲罐中裝卸醋酸及甲醇。本集團亦為輸送甲醇及醋酸提供專用輸送管道、泵及相關設備。

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於2004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並由2007年4月1日延長十五年至2022年3月31日(「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初步有效期」)，此後將連續自動每年續期(「塞拉尼斯(南京)續約有效期」)。塞拉尼斯(南京)合同的各訂約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二十四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塞拉尼斯(南京)合同，該通知不早於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初步有效期及塞拉尼斯(南京)合同續約有效期生效。塞拉尼斯(南京)合同的訂約一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塞拉尼斯(南京)合同的情況下，發出終止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意向的書面通知，惟另一方將獲六十天期限為該違約進行補救。根據該通知，如該違約未能在六十天內或(如無法在六十天內進行補救)在某個合理期限(惟須作出及持續作出合理進展)內進行補救，終止將生效。

### (b)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多元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

於2006年6月1日，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多元訂立碼頭服務合同，於中國南京為塞拉尼斯多元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等批量化學品碼頭及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後，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經日期為2008年8月18日的修訂協議所補充。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提供的碼頭服務包括(i)從火車、罐車、駁船、近岸油輪、集裝罐及塞拉尼斯多元合理要求的其他交付模式裝卸醋酸乙烯及乙烯；(ii)海上裝卸批量醋酸乙烯及乙烯；(iii)其他相關碼頭服務；(iv)倉儲醋酸乙烯及乙烯；(v)在碼頭、登岸碼頭及塞拉尼斯多元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製造設施之間往返運輸醋酸乙烯及乙烯；及(vi)取得及持續使用管架。塞拉尼斯多元連同塞拉尼斯(南京)，擁有獨家優先權為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使用本集團南京碼頭，並較本集團其他客戶享有優先泊位服務。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儲存醋酸乙烯及乙烯的規格，為塞拉尼斯多元提供及維持儲罐，從而可同時從本集團的儲罐中裝卸醋酸乙烯及乙烯。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擁有關於乙烯交付貨船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及時安全收取及儲存乙烯。本集團亦須為轉運乙烯及醋酸乙烯提供專用管道、泵及相關設備。

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於2006年6月1日開始生效並由各自設施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開始商業運營之日起計(乙烯設施開始商業運營之日為2008年7月1日，及醋酸乙烯設施開始商業運營之日為2008年5月1日)續期十五年(「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初步有效期」)，此後將連續自動每年續期(「塞拉尼斯多元續約有效期」)。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的各訂約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二十四個月書面通知後終

止塞拉尼斯多元合同，該通知不早於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初步有效期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續約有效期生效。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的訂約一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的情況下，發出終止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意向的書面通知，惟另一方將獲六十天期限為該違約進行補救。根據該通知，如該違約未能在六十天內或(如無法在六十天內進行補救)在某個合理期限(惟須作出及持續作出合理進展)內進行補救，終止將生效。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的訂約方進一步議定，塞拉尼斯可在乙烯商業運營之日滿十週年後任何時間，在事先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並向本集團支付終止費後，終止塞拉尼斯多元合同。終止費的結構包括就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初步有效期內餘下合同月數乙烯的每月固定費的淨現值與第三方終止費的總和，而第三方終止費指本集團將直接因塞拉尼斯多元在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初步有效期自然到期前終止塞拉尼斯多元合同而產生的所有按公平原則商定的終止費。

(c)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乙酰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

於2007年3月20日，本集團與塞拉尼斯乙酰訂立碼頭服務合同，於中國南京為塞拉尼斯乙酰提供醋酸酐批量化學品碼頭及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經日期為2007年9月25日的修訂協議所補充。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提供的碼頭服務包括(i)從罐車、駁船、近岸油輪、集裝罐及塞拉尼斯乙酰合理要求的其他交付模式裝卸醋酸酐；(ii)海上裝卸批量醋酸酐；(iii)其他相關碼頭服務；(iv)在碼頭、登岸碼頭及塞拉尼斯多元所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製造設施之間往返輸運醋酸酐；及(v)取得及持續使用管架。塞拉尼斯乙酰擁有獨家優先權為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使用本集團南京碼頭，並較本集團其他客戶享有優先泊位服務。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儲存醋酸酐的規格，為塞拉尼斯乙酰提供及維持儲罐，從而可同時從本集團的儲罐中裝卸醋酸酐。本集團亦須為轉運醋酸酐提供專用轉運管道、泵及相關設備。

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於2007年3月20日開始生效並由各自設施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開始商業運營之日即自2008年4月15日起計延長十五年(「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初步有效期」)，此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將連續自動每年續期(「塞拉尼斯乙酰續約有效期」)。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的各訂約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二十四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塞拉尼斯乙酰合同，該通知不早於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初步

有效期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續約有效期生效。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的訂約一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的情況下，發出終止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意向的書面通知，惟另一方將獲六十天期限為該違約進行補救。根據該通知，如該違約未能在六十天內或(如無法在六十天內進行補救)在某個合理期限(惟須作出及持續作出合理進展)內進行補救，終止將生效。

(d) 其他資料

實際上，根據各塞拉尼斯合同，本集團向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收取固定費用，按本集團投資於建造碼頭設施的估計回報計算，且不可調整。除固定月費外，本集團也向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收取運作費，按塞拉尼斯合同所載的最低吞吐量計算。倘實際吞吐量超過最低吞吐量，則超出部分會收取超額費。最低吞吐量及實際吞吐量指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設施(包括碼頭、專用管道、儲罐及配套設施)的吞吐量。此外，運作費可於合同期內根據預定公式每年按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據此，經調整運作費可反映該等支出的變動。塞拉尼斯合同的運作費乃按年釐定，而調整條款將僅調整運作費。以下公式概述塞拉尼斯合同中每月合同金額：

每月合同金額 = 固定月費 + 每月運作費

其中：

每月運作費 = (以較高者為準)

(i) 最低吞吐量 × 運作費率或

(ii) 最低吞吐量 × 運作費率 + 超額吞吐量 × 超額運作費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i)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醋酸的吞吐量；及(ii)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甲醇的吞吐量外，醋酸和甲醇的實際吞吐量均超過塞拉尼斯(南京)合同項下的最低吞吐量。自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合同期間，醋酸的實際吞吐量並無

達到最低吞吐量，乃由於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合同期間，甲醇的實際吞吐量並無達到最低吞吐量，乃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第一季度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甲醇需求大幅下降。

就塞拉尼斯多元合同項下的乙烯及醋酸乙烯以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項下的醋酸酐而言，本集團錄得其實際吞吐量表現出上升趨勢。然而，由於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吞吐量未達到各合同年訂明的最低吞吐量。

除固定月費外，本集團就於相關期間內未達到最低吞吐量的液體化學品按最低吞吐量向塞拉尼斯收取運作費。根據此項安排，儘管塞拉尼斯未必能達到訂明的最低吞吐量，但本集團能夠在塞拉尼斯合同期內獲得持續及可預期的盈利。倘若實際吞吐量高於最低吞吐量，則本集團可按照塞拉尼斯合同規定的超額運作費率收取額外的運作費。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萬元、人民幣1.233億元及人民幣1.559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80%以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塞拉尼斯合同年固定合同額將約為人民幣1.563億元。年固定合同額人民幣1.563億元受運作費的年度調整規限，乃按塞拉尼斯合同項下最低吞吐量計算的每月固定費用與運作費的總額。由於本集團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碼頭及倉儲服務的商業運作分別於2008年7月1日及2008年5月1日開始，而本集團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提供醋酸酐的碼頭及倉儲服務的商業運作於2008年4月15日開始，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從塞拉尼斯合同獲得的總收益低於年固定合同額人民幣1.563億元，乃由於本集團未記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的全年貢獻。

除(i)塞拉尼斯合同內有關於合同期內就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擬作出年度調整的調整條款；及(ii)正常及標準調整條款(包括雙方相



互同意及於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外，各塞拉尼斯合同內並無其他條款修訂塞拉尼斯應付本集團的每月固定合同金額。

根據塞拉尼斯合同，倘若塞拉尼斯擴展其製造設施的產能，則本集團可能須為塞拉尼斯增建儲罐。該條文乃為促進塞拉尼斯與本集團未來的合作機會，且本集團已於南京碼頭預留足夠土地以進行該等擴展。有關未來合作(包括擴展的時機)的詳情尚待磋商，且並未就倘若本集團未能夠達成最終同意而不遵守的法律後果作出規定。本公司董事已不時與塞拉尼斯管理層討論其未來計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塞拉尼斯合同的擴展條款並無任何確實指示。董事現時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塞拉尼斯合同的潛在擴展。根據塞拉尼斯合同的潛在擴展的相關支出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視當時市況而定)。

(e) 減輕對塞拉尼斯倚賴的因素

雖然我司倚重塞拉尼斯的收益，但我司董事認為由於(i)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和收費結構的特點讓我司能夠有持續及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及(ii)塞拉尼斯公司作為化學品及先進材料領先及全球綜合生產商的聲譽以及其財力(如其財務報告所述)表明塞拉尼斯履行塞拉尼斯合同的能力。董事認為其很難預計化學品行業有否處於上升或下降趨勢，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性質及收費結構以及塞拉尼斯的聲譽會令本集團避免受到市場波動的衝擊。

本集團擬就進一步發展於南京的碼頭及倉儲服務與南京CIPC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南京CIPC就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進行商談。本公司董事預期，南京第三期設施的全部工程可於2014年第二季度完工。本集團擬在南京碼頭興建第三個碼頭。根據目前預期時間表，興建第三個碼頭(該碼頭將具備處理低溫乙烯的必要設施且可容納高達20,000載重噸的大型貨船，可增加吞吐量約100萬公噸)計劃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南京第三期設施完成後，本集團南京碼頭將有共三個碼頭。此外，本集團擬建造連接本集團南京罐區至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私人鐵路系統的專用鐵路系統。本集團碼頭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間的接駁鐵路將予興建，本公司董事預期接駁鐵路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前完工。本集團建議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碼頭的第三個碼頭，負責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化工企業及臨近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各家

化學品客戶。該等化工企業括塞拉尼斯，但大部分項目涉及其他化工企業。隨著南京第三期設施的完成，預期本集團對塞拉尼斯的倚賴將相應得以緩解。

預期南京第三期設施總投資額約為4.37億港元，將由(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南京CIPC就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有關項目(包括南京第三期設施吞吐量)的詳情並未落實。本集團不能保證南京第三期設施(仍在計劃階段)將按時或於原定預算內完成。有關該風險因素的詳情，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倘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集團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或本集團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有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則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南京的20個儲罐中的13個儲罐已保留供給塞拉尼斯於合同期間內使用。倘若塞拉尼斯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違反其塞拉尼斯合同的義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其他客戶的業務以利用該等專用儲罐，或倘若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業務，其未必基於合理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無法就塞拉尼斯違反合同成功進行索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將受到損害。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獲得新的儲存合同，乃由於該等塞拉尼斯專用其儲罐可廣泛應用於不同腐蝕性及非腐蝕性產品。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認為，利用其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內)，倘若塞拉尼斯因任何理由停止使用本集團的碼頭服務，本集團亦能安排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儲罐。

此外，南京龍翔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客戶」)近期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業務備忘錄」)，內容有關南京龍翔提供低溫乙烯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而低溫乙烯為生產環氧乙烷的原材料。根據業務備忘錄，潛在客戶將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建設年產能6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生產廠，並預期於2011年6月投入運營。根據業務備忘錄，潛在客戶擬指定南京龍翔為低溫



## 業 務

乙烯的碼頭服務供應商，自簽訂正式協議後起為期十年。預期南京龍翔處理的低溫乙烯的最低年吞吐量將約為 50,000 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備忘錄的訂約雙方尚未決定何時簽訂正式協議。此外，由於業務備忘錄僅載列該項目的初步資料，包括定價架構在內的進一步詳情尚未確定。

### 本集團於天津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聯營實體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在天津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 (i) 碼頭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天津的聯營實體擁有 1 個碼頭(約 110 米長)，用於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該碼頭位於天津濱海新區，處於內河沿岸，水深約 5.5 米，可停靠 3,000 載重噸的大型貨船。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碼頭的泊位經營商、設計泊位噸位、碼頭年設計總吞吐量：

經營商	泊位	設計泊位噸數 (載重噸)	年設計總吞吐量	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使用率(附註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本集團 聯營實體 天津天龍	天龍碼頭	3,000	301,600 (附註1及3)	297,310 (附註4)	250,040 (附註4)	164,100 (附註4)	79,620 (附註4)	98.6	82.9	54.4	52.8

## 業 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碼頭的設計泊位噸數並無改變。
2.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碼頭的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3. 年設計吞吐量為115,600公噸，乃假設儲罐容量為16,000立方米及周轉率為每年8.5轉。由於天津碼頭的儲罐容量增加，其儲罐容量增長至24,900立方米。此外，由於其主要根據短期租賃服務合同經營，本集團可有效提升碼頭設施的周轉率。因此，本集團天津碼頭已提升其年設計吞吐量至301,600公噸。
4. 碼頭的設計吞吐量乃根據建設時相關碼頭儲罐容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之天津碼頭，液體化學品處理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上述經由本集團碼頭處理的實際吞吐量外，經由本集團碼頭運載(無需使用天津碼頭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分別約達70,290公噸、61,360公噸、78,000公噸及49,380公噸。

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天津聯營實體擁有的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液體化學品，包括貨車及／或鐵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由天津的碼頭或於其他輸送設施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公噸)			六個月的實
					際總吞吐量
本集團附屬公司 經營的天津碼頭	碼頭	367,600	311,400	242,100	129,000
	其他輸送設施	—	—	—	1,900
	總計	<u>367,600</u>	<u>311,400</u>	<u>242,100</u>	<u>130,900</u>

### (ii) 儲罐

於天津的儲罐位於天津濱海新區，主要為鄰近地區從事液體化學工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天津儲罐靠近碼頭、高速公路及鐵路軌道，便利貨船、貨車及／或鐵路運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碼頭合共有15個儲罐。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天津碼頭的儲罐類型、儲罐數目、儲罐特點、儲罐總設計容量及實際總吞吐量：

	儲罐類型	儲罐數目	儲罐特點	總設計容量 (附註1) (立方米)	實際 總吞吐量 (附註2) (公噸)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12	室溫、鋁內牆、蒸汽加熱及保溫	20,500	255,700
	不銹鋼	3	蒸汽加熱及保溫	4,400	41,600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12	室溫、鋁內牆、蒸汽加熱及保溫	20,500	207,500
	不銹鋼	3	蒸汽加熱及保溫	4,400	42,500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12	室溫、鋁內牆、蒸汽加熱及保溫	20,500	152,800
	不銹鋼	3	蒸汽加熱及保溫	4,400	11,300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碳鋼	12	室溫、鋁內牆、蒸汽加熱及保溫	20,500	67,400
	不銹鋼	3	蒸汽加熱及保溫	4,400	14,200

附註：

1. 總設計容量乃以建設中的儲罐大小為基準。
2. 雖然每個儲罐以立方米容量設計建造，惟無法列出其設計吞吐量，乃由於儲罐設計吞吐量倚賴(i)不同液體化學品的密度；及(ii)出入管道以及其他相關設施，而非儲罐本身。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天津碼頭液體化學品處理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天津碼頭設施的年實際總吞吐量超過天津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於天津的儲罐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一年長期服務合同及一年以下短期服務合同運營。下表列示天津碼頭儲罐的佔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儲罐數目)			
由長期服務合同營運	4	4	2	8
根據短期服務合同營運	11	11	13	5
可供租用	—	—	—	2
	<u>15</u>	<u>15</u>	<u>15</u>	<u>15</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天津的聯營實體儲存不同類型的化學品，包括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醋酸乙烯、液體硫磺、硫酸及苯酚。

下表列示於天津碼頭的儲罐於往績記錄期的佔用率：

	本集團碼頭的 可用儲存容量 (立方米)	佔用率 (%) (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900	6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900	6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900	3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900	51

附註：佔用率乃按下列方法計算：

$$\text{本集團碼頭儲存容量} \times \text{租賃日數} / \text{本集團碼頭可用儲存容量} \times 365 \text{日} \times 100\%$$

本集團於天津聯營實體的儲罐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穩定佔用率。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第一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天津聯營實體的儲罐的佔用率由約68%降至35%。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逐漸復甦，本集團在天津聯營實體的儲罐的佔用率由約35%回升至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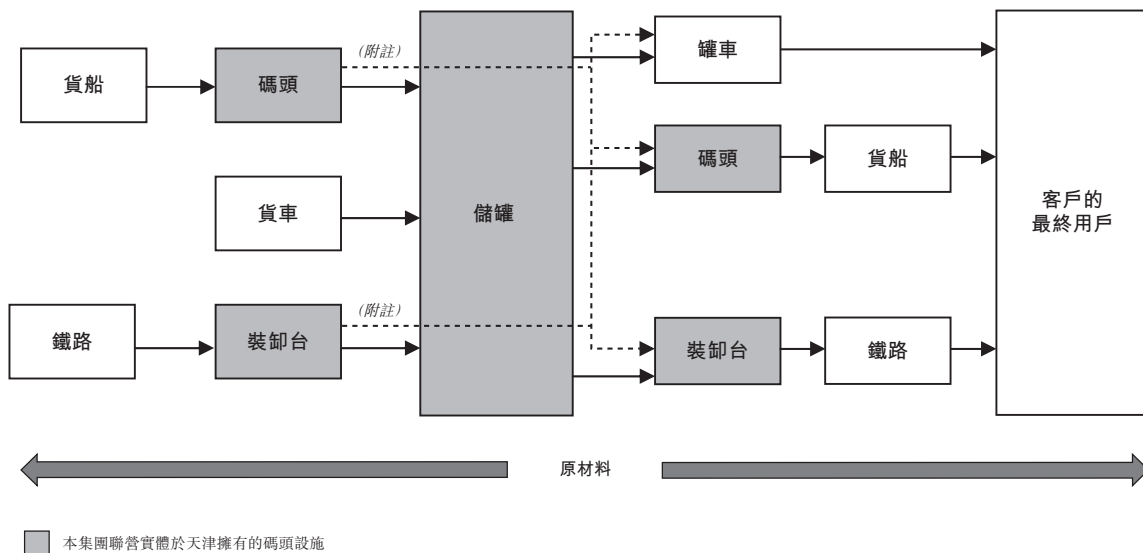
## 業 務

天津碼頭的所有儲罐由天津天龍擁有。天津天龍(本集團的聯營實體)負責儲罐的日常營運，並承擔所有開支，例如有關經營碼頭的公用設施費。

天津儲罐的液體化學品通過多種物流模式卸載並運送至客戶目的地，這些方式通常包括經海路／河道向終端客戶輸送的貨船、經公路向終端客戶輸送的罐車及圓桶以及鐵路。

下表說明本集團天津碼頭的不同物流模式：

### 本集團聯營實體營運的天津碼頭



附註：本集團天津碼頭的液體化學品處理乃直接(i)透過碼頭運送至罐車、位於碼頭的其他貨船及／或鐵路；及(ii)透過鐵路運送至罐車及／或碼頭(無需使用儲罐)。

### 本集團於寧波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在寧波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 (i) 碼頭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寧波的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一個碼頭，用於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寧波碼頭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鎮海港裝卸區。本集團在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有權使用寧波碼頭約101米的海岸線。

## 業 務

除本集團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碼頭外，客戶可於距本集團寧波碼頭約1.5公里由港務局經營的公用碼頭卸載其液體化學品。

公用碼頭安排由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協定之卸載協議約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卸載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波寧翔根據安排向寧波鎮海支付的費用分別約達人民幣24,200元、人民幣37,500元、人民幣108,900元及人民幣113,200元。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各泊位的經營商、設計泊位噸位、年設計總吞吐量：

經營商	泊位	設計泊位噸數 (載重噸)	年設計總吞吐量	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使用率(附註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公噸)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本集團聯營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 寧波新翔	16-2號碼頭	3,000	100,000 (附註1及2)	42,100	26,200	23,800	9,700	42.1	26.2	23.8	19.4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碼頭設計泊位噸數並無變動。
2. 設計總吞吐量乃基於經相關政府建設部門批准的碼頭裝卸能力之評估而計算。
3.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碼頭的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 業 務

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的寧波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碼頭或透過其他運輸設施處理液體化學品，包括港務局擁有的碼頭、貨車及／或鐵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透過本集團的寧波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碼頭及寧波的其他運輸設施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公噸)			六個月的實際總吞吐量
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碼頭	42,100	26,200	23,800	9,700
	其他輸送設施	114,100	167,900	254,900	152,500
	總計	<u>156,200</u>	<u>194,100</u>	<u>278,700</u>	<u>162,200</u>

附註：於寧波的其他輸送設施包括港務局在寧波運營的碼頭。

港務局經營的碼頭可停泊最多達50,000載重噸的大型船舶，而本集團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碼頭可停泊最多達3,000載重噸的船舶。

本集團設有海上接收專用管道連接其寧波碼頭與儲存基地。本集團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具有連接碼頭至寧波碼頭罐區的海上裝載／卸載管道。該等管道僅用作專用化學品服務以避免產品交叉污染。

至於在港務局碼頭卸載的液體化學品，本集團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有與港務局碼頭連接之專用管道。液體化學品其後透過管道交付至儲罐。該等管道僅用作專用化學品服務以避免交叉污染。



## 業 務

### (ii) 儲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寧波碼頭合共有12個儲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寧波碼頭的儲罐類型、儲罐數目、儲罐特點、儲罐設計總容量及實際總吞吐量：

	儲罐類型	儲罐數目	儲罐特點	總設計容量 (附註1) (立方米)	實際 總吞吐量 (附註2) (公噸)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9	室溫、蒸汽加熱及 熱汽加熱	24,500	138,000
	不銹鋼	3	熱汽加熱	4,500	18,200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9	室溫、蒸汽加熱及 熱汽加熱	24,500	138,100
	不銹鋼	3	熱汽加熱	4,500	29,100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碳鋼	9	室溫、蒸汽加熱及 熱汽加熱	24,500	155,000
	不銹鋼	3	熱汽加熱	4,500	30,700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碳鋼	9	室溫、蒸汽加熱及 熱汽加熱	24,500	92,200
	不銹鋼	3	熱汽加熱	4,500	12,900

附註：

1. 總設計容量乃以建設中的儲罐大小為基準。
2. 雖然每個儲罐以立方米容量設計建造，惟無法列出其設計吞吐量，乃由於儲罐設計吞吐量倚賴(i)不同液體化學品的密度；及(ii)出入管道以及其他相關設施，而非儲罐本身。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寧波碼頭液體化學品處理由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本集團寧波碼頭設施的年實際總吞吐量超過寧波儲罐的實際總吞吐量。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於寧波的儲罐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一年或以上長期合同及一年以下短期服務合同運營。下表列示寧波碼頭儲罐的佔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i>(儲罐數目)</i>			
由長期合同客戶營運	7	9	8	6
根據短期租賃服務合同營運	5	3	4	6
可供租用	—	—	—	—
	<u>12</u>	<u>12</u>	<u>12</u>	<u>12</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寧波的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儲罐內儲存不同類型的化學品，包括己二腈、甲醇、苯酚、二甲基甲酰胺及二乙醇胺。

下表列示於寧波的儲罐於往績記錄期的佔用率：

	本集團碼頭的 可用儲存容量 (立方米)	佔用率 (%) (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000	8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000	9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000	8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000	85

附註：佔用率乃按下列方法計算：

$$\text{本集團碼頭儲存容量} \times \text{租賃日數} / \text{本集團碼頭可用儲存容量} \times 365 \text{ 日} \times 100\%$$

本集團於寧波的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儲罐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佔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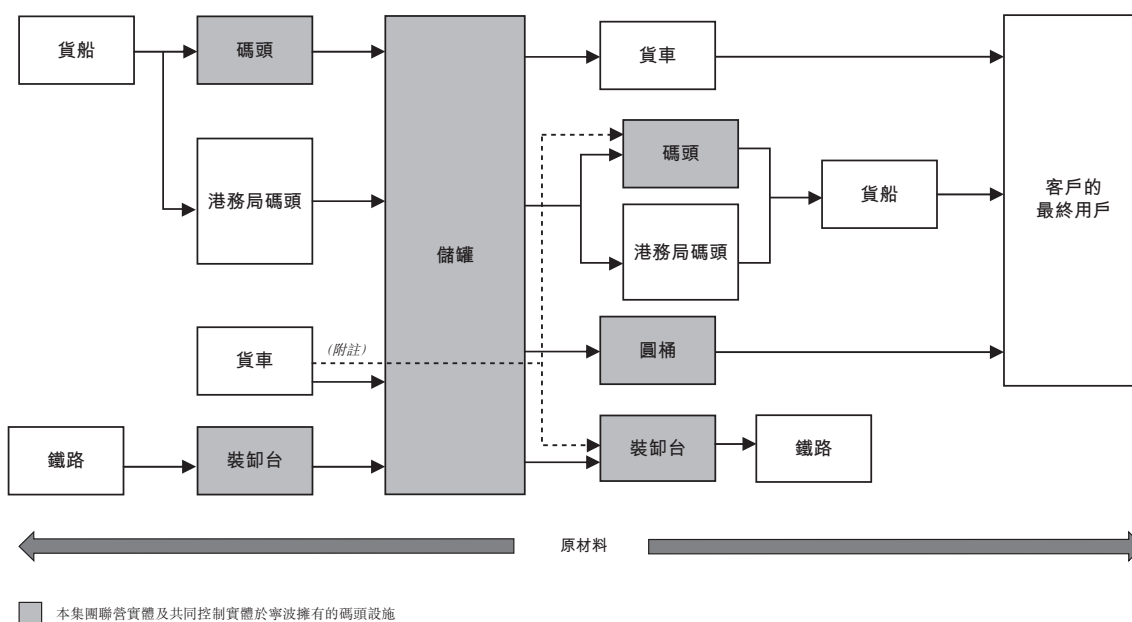
## 業 務

位於本集團寧波碼頭的所有儲罐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擁有。這兩家公司負責儲罐的日常營運，並須承擔所有開支，例如有關經營碼頭的公用設施費。

於寧波儲罐的液體化學品通過多種運輸方式卸載並運送至客戶目的地，這些方式通常包括經海路／河道向終端客戶輸送的貨船、經公路向終端客戶輸送的罐車及圓桶。

下表說明於寧波的碼頭的不同物流模式：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營運的寧波碼頭



附註：本集團寧波碼頭的液體化學品處理乃直接透過貨車運送至碼頭及／或鐵路（無需使用儲罐）。

本集團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已安裝信息系統監測及管理寧波碼頭的所有儲罐。該信息系統已獲中國海關批准，且在客戶報關所需程序方面為加快與中國海關的直接數據交換創造了一個電子數據交換平台。因此所有寧波儲罐均有保稅倉庫功能。

### 信息系統

本集團相信，綜合及先進的信息系統是本集團整合及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地位這一目標不可或缺的部分。在過往十年間，本集團在信息科技及相關設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並積極收購及開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多個信息系統。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可令本集團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及監控碼頭及儲存服務。

本集團擁有信息系統以促進業務營運。本集團購置信息系統以監控及管理碼頭業務。該等系統可讓本集團高效地於碼頭安排泊位、裝卸液體化學品及其他業務活動。本集團於碼頭設有連接至有關信息系統的控制室，令本集團可有效地管理碼頭業務。本集團亦購置及安裝DCS系統(為中國化學品儲存業先進的高效數據監控及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及管理儲存業務。本集團的DCS系統(連接本集團中央監控室)是一個電子數據交換平台，可促進與客戶及有關政府機構便捷及直接的數據交換，讓本集團可高效地管理倉儲業務，並與客戶以電子化方式交換有關從碼頭及儲罐裝卸及運送液體化學品的資料，以及辦理中國海關規定的報關手續。本集團系統管理儲罐的運營資料，如所儲存液體化學品的類型、儲存量、狀況、壓力水平及溫度。本集團透過其DCS系統運營並控制其日常碼頭業務活動，以監測入站和出站貨物數量，並監測液位、壓力及溫度警示，以確保安全運營。本集團DCS系統亦可讓客戶及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有關儲存及運送的資料，同時簡化產品在碼頭的報關及清關所需手續。

### 執照、許可證及規管

本集團業務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必需的有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自其成立以來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經營業務的執照及許可證：

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證書／執照	頒發機構	有效期截止日期
南京龍翔	2010年 9月29日	港口經營許可證	南京市交通運輸局	2013年9月29日
南京龍翔	2007年 9月21日	省政府關於同意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碼頭對外開放的批覆	江蘇省人民政府	並無有效期限
南京龍翔	2009年 10月20日	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備案證明	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1年 10月19日
南京龍翔	2010年 5月7日	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	南京市港口管理局	2012年 12月31日
<b>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b>	<b>授出日期</b>	<b>證書／執照</b>	<b>頒發機構</b>	<b>有效期截止日期</b>
天津天龍	2009年 11月11日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2012年 11月12日
天津天龍	2010年 9月30日	港口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交通運輸和港口管理局	2013年 9月30日
天津天龍	2006年 7月2日	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	天津市交通委員會	2011年 7月1日
天津天龍	2008年 3月6日	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登記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	2011年 3月5日
天津天龍	2009年 11月17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2年 11月16日
天津天龍	2010年 4月26日	危險化學品批准證書	天津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1年 8月1日

## 業 務

### 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	授出日期	證書／執照	頒發機構	有效期截止日期
寧波新翔	2006年 8月16日	浙江省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並無有效期限
寧波新翔	2009年 8月25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2年 8月28日
寧波寧翔	2010年 8月14日	港口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港口管理局	2013年8月13日
寧波寧翔	2006年 8月16日	浙江省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並無有效期限
寧波寧翔	2009年 6月30日	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	寧波市港口管理局	2012年 6月29日
寧波寧翔	2009年 8月25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2年 8月28日

除無有效期限者外，上述執照及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予以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困難更新該等到期的執照及許可證、亦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顯示或表示任何困難的通知。

###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向國內及跨國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液體化學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本集團國內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浙江、河北及天津的多家公司，而主要跨國公司客戶包括總部設在美國及北亞的多家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有六名員工，負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營銷活動，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我們的團隊機動性強，能夠對市場機遇作出快速反應。為緊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已建立不同渠道，以查證市場信息、有關本集團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資料。本集團業務發展部透過下列方式推廣其服務及提升其品牌在業內的認知度：(i) 每月與本公司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

聯繫，深入瞭解其需求及喜好；(ii)每月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部門會晤，以獲取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資料；(iii)參與並出席國內外液體化工行業的相關專業展覽會，如由易貿資訊(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化工等資訊服務)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及(iv)透過本集團網站推廣其服務。另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以取得客戶反饋，從而改進服務。為確保本集團員工及時瞭解本集團服務的最新內容，本集團定期對其員工進行培訓。本集團與客戶建立的持續穩固關係以及有效的營銷活動，經常為本集團帶來新合同。

###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國內及跨國液體化學品生產商及貿易公司，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塞拉尼斯乙酰等。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獲客戶頒發多項獎勵及嘉許，如塞拉尼斯頒發的多元合作獎，表明客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服務感到滿意。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收益計對本集團五大客戶(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其中三名個別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100%、99.8%及100%，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以收益計)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8%、56.9%、44.4%及47.9%。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視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一組及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00%、100%、100%及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即塞拉尼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8.5%、95.4%、96.7%及97.1%。除龍翔(上海)(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南京的碼頭向其提供有關苯酚的碼頭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9(a). 苯酚儲存協議」)及寧波保稅區龍翔外，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給予其五大客戶(以收益計)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對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按月或於其收取液體化學品後結算款項。付款乃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主要材料和工具包括柴油燃料和耗品、電、水及汽。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以所提供服務成本計)獲得的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41.2%、37.9%、43.4%及48.9%，自其最大供應商(以所提供服務成本計)獲得的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12.4%、12.9%、15.3%及21.6%。除(i)南京CIPPS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供水、廢水處理及保安服務，以所提供服務成本計，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的5.6%、3.6%、2.4%及2.1%，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及(ii)南京CIPC及南京CIPPS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管架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1.管架協議」之外，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給予本集團0至30日不等的信貸期。付款乃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 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包括燃油)及工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任何該波動將以運作費補償，而運作費會根據塞拉尼斯合同每年按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於合同期內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由於塞拉尼斯合同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收入的90%以上，本集團承受的消费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波動屬輕微。

### 定價

來自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收益包括提供碼頭及儲存液體化學品的收益。

就本集團服務的一般定價政策而言，本集團服務不屬於《國家政府產品定價目錄》內。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定價結構、產品類型及與客戶關係等因素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收費。就長期服務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項目投資金額的估計資本回報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並根據實際吞吐量收取運作費。由於長期服務合同的價格條款由客戶與本集團按項目基準進行磋商，固定費用及運作費的釐定可因定價結構的組成（包括估計投資金額及所需最低吞吐量）而不同。就本集團的短期服務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實際吞吐量向客戶收取費用。由於價格釐定受若干因素所規限（包括所需服務的時間長短及產品類別），本集團短期服務合同的價格條款亦可能不同。

對於本集團在南京的業務，其大部分收益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本集團與塞拉尼斯訂立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整個合同期內的最低固定合同額，可於合同期內每年按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關塞拉尼斯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內。

### 季節性

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服務有賴液體化學品的貨運量及需求量，會受液體化學品行業季節性週期的影響。然而，本集團的服務通常並無季節性週期。儘管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服務會受到本集團碼頭所在地天氣狀況的影響，諸如濃霧、下雨、大風、颱風及大浪，該等天氣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本集團(i)南京碼頭受天氣狀況影響碼頭服務分別為4日、4日、3日及零日；(ii)天津碼頭受天氣狀況影響碼頭服務分別為26日、16日、15日及7日；及(iii)寧波碼頭受天氣狀況影響碼頭服務分別為零日、零日、58日及49日。此外，本集團收益超過90%來自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同的客戶。支付有關固定合同金額將不會受本集團客戶行業的季節性週期影響，亦不會受到因惡劣天氣狀況而令本集團暫停服務的影響。

### 競爭

本集團為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各種液體化學品的儲存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以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i)南京龍翔，本集團位於南京的營運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天津和寧波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

鑒於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業務的性質及需要靠近化學品生產商，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位於本集團碼頭及儲存基礎設施方圓150公里範圍內的客戶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在商業上為可行。

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儲存基礎設施主要向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化學品生產商提供綜合碼頭服務。由於化學品碼頭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嚴格批准、健康、安全及環境以及牌照規定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較其他競爭者為高。有關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設計吞吐量排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一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有逾50家化工企業。其中6家化工企業的液體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要求綜合碼頭及儲存服務，包括碼頭、管道及儲罐。於該等6家化工企業中，其中4家(包括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為本集團客戶。按2009年總投資額及其銷售額計算，塞拉尼斯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其中之一主要化工企業。作為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從塞拉尼斯合同中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的南京碼頭距塞拉尼斯生產設施約15公里，較其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競爭對手具備戰略性位置優勢，因為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比距塞拉尼斯的距離最短。此外，本集團已建設連接本集團碼頭與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可將大量化學品以安全、環保、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持續向本集團客戶輸送。此外，專用管道可避免產品交叉污染。本集團受益於本集團碼頭具競爭優勢的戰略位置及連接本集團客戶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生產基地的專用管道，故就服務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客戶、附近若干化學品客戶及國內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而言，本集團具有優勢。

長三角地區為中國的重工業主要基地之一，其亦為對石油化工品具強大需求的內陸工業大城市的主要物流樞紐。因此，眾多精煉廠及化工廠均選址於長江沿岸及沿海地區。

## 業 務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中國約有94個工業園區，當中有七大工業園區位於長三角沿海地區。下表說明長三角地區的七大工業園區(按石油及化工品的實際產值及石油化工行業的投資額計)：

化學工業園名稱	2009年	
	實際產量 百萬噸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9.70	38.00
上海化學工業園區	7.50	104.23
揚州化學工業園區	6.61	21.80
江蘇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	4.40	30.00
寧波化學工業區	2.10	15.00
江蘇泰興經濟開發區	1.88	7.00
嘉興港區化工園區	0.70	3.00

資料來源：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南京碼頭的主要潛在客戶亦包括有意於長三角地區沿岸工業園區內或鄰近該等園區擴大經營或建立基地的化工企業。就此而言，長三角地區沿岸七大工業園區內或鄰近該等園區的獨立碼頭供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者。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於2010年9月30日，有15家與本集團南京碼頭營運具類似模式的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位於長三角地區沿岸七大工業園區內或附近。此外，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長三角地區沿岸最大的工業園區。由於服務可靠及安全乃化工企業於挑選其碼頭服務供應商時主要標準，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穩健營運歷史及於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的出色往績記錄，令本集團於(i)保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取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成立的新化工企業或生產設施的服務合同方面具有優勢。

與南京相比，本集團於天津及寧波的業務面臨來自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更激烈的競爭，乃由於(i)天津及寧波的市場更分散及充滿競爭；及(ii)本集團於寧波及天津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基礎客戶可確保具有可預期盈利的最低合同金額。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寧波及天津的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京海石化公司、渤化孚寶有限公司、寧波孚寶公司及寧波華寧化工儲運公司，其中若干公司較本集團具有更長營運歷史、更多財務資源或與當地化學品生產商及其他碼頭服務用戶擁有更緊密關係。

本集團相信，進入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行業有若干門檻，包括：

### (1) 中國政府對該行業證書批發嚴格的審批要求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儲存和處理涉及有危險性的液體化學品。如對該等產品處理不當，會導致對財產或生產設施造成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以至可能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和法規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新的加入者必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的批准及履行嚴格的證書批發審批要求。

### (2) 資本密集

新的加入者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興建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基礎設施，以及定期檢查及提升其信息系統、設備及設施，以確保在效率和安全方面具有持續競爭力。化學品碼頭及儲存營運商亦須確保擁有足夠具經驗的管理人員和技能熟練的作業員工。

### (3) 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

一般而言，化學品生產商在選擇碼頭服務供應商時都十分謹慎，而過往表現及安全記錄是證明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實力的可靠指標。

新加入者在沒有堅實的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下，可能難以與現有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行業的市場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除上述行業進入門檻外，(i)本集團在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化學品生產商、周邊各類化工客戶以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户提供服務方面具有優勢；及(ii)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碼頭服務合同，為本集團提供了在合同期內穩定及可預測的服務收入，所有該等因素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不會受到現有市場競爭對手或新加入者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比競爭對手優勝之處在於(i)擁有成功建設及運作各種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基礎設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需求的良好記錄；及(ii)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嚴格的政策和在符合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問題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方面取



## 業 務

得的成果，令本集團確立作為一家可靠和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靈活、可靠及客制解決方案以符合本集團客戶需要的承諾，可讓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獎 項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獲得多個機構頒發的各種獎項及榮譽，彰顯本集團取得的成就及對行業的貢獻。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頒授的若干重要獎項／證書：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獎機構職能	獲獎公司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b>附屬公司</b>					
市重點物流企業	南京市經濟委員會	南京市人民政府 直屬政府機構	南京龍翔	2009年11月	不適用
2009年度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經濟發展做出了顯著貢獻獎狀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南京市人民政府 直屬政府機構	南京龍翔	2010年1月 22日	不適用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度稅收貢獻獎勵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南京市人民政府 直屬政府機構	南京龍翔	2010年1月 22日	不適用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	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江蘇省人民政府 直屬政府機構	南京龍翔	2010年2月	2013年2月
<b>聯營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b>					
安全標準化省級企業達標證書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直屬政府機構	寧波寧翔	2008年3月	2011年3月
安全標準化省級企業達標證書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直屬政府機構	寧波新翔	2010年3月	2013年3月

###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十分重視環保。雖然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並非嚴重污染行業，但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必要內外措施防止環境污染。本集團非常注重環保，並已設立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以監控廢物處理。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用的設施會盡量降低排放廢棄物(包括空氣、水、噪音及其他材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作業流程，旨在避免或減少對環境的損害以及控制能耗。就廢氣排放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儲罐乃專門設計以盡量降低氣體排放的影響。本集團使用裝有內部浮頂及氮氣密封層的儲罐，以盡量降低高揮發貨物(如甲醇、甲苯等等)排放的化學氣體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管道亦專門設計以盡量減少船舶在碼頭裝卸化學品期間化學品的揮發。為管理廢水排放，本集團運用特別工藝將雨水與工業廢水分開處理。為避免儲罐中的水及工業廢水的污染，廢水乃通過專設污水管道輸送至廢水處理廠。為盡量降低噪音的影響，本集團在碼頭應用消滅噪音設備，並採納適用噪音控制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噪音。

本集團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環保部門制定的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主要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污染物的處理須接受地方環保機關的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出現因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被要求支付或產生任何罰金或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環境保護事務上產生以下直接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港元)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62,000	706,000	2,558,000	435,000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3,000	2,000	800	3,000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				
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199,000	234,000	439,000	208,000

預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環境保護事務上將產生以下直接支出：

	(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884,000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117,000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415,000

### 安全監控、職業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帶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儲存和處理。不當處理該等化學品可能會對財產或生產設施造成損害或破壞，並引致人身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和可能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視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嚴格按照國家和行業標準，在經營過程中應用和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的政策亦符合國際和國內客戶設定的標準。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員工知悉及遵照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亦制定了相應的緊急行動計劃，應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本集團在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事宜方面於南京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另外，本集團亦因在維持高標準的安全措施所取得的成果而於寧波獲

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化學企業安全標準合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國際和國內客戶所提標準，本集團一直維持很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建立知名聲譽。

本集團制定和執行若干嚴格的健康與安全措施及政策。該等政策清楚地被視為本集團一般政策之一部分，乃屬最為重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全部知悉該等承諾，並積極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一貫應用和執行嚴格的措施和政策、質量控制體系和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可安全開展以及營運和服務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和本集團客戶的標準。本集團亦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規定業務營運的安全程序。本集團根據各種化學品的不同特性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採納安全程序。本集團就健康和環境不斷評估營運活動的目前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本集團健康與安全措施及政策以及管理系統，以支持和保證持續改善表現。有關本集團健康與安全措施及政策的詳情一直有提供予所有員工。

本集團關注員工健康與安全意識的重要性，支持及培育提升員工文化素質及提高員工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及充足的安全培訓。本集團亦對導師、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進行職業健康和環境培訓，以提高彼等的任何潛在風險意識並從行業產生的事故中汲取教訓。本集團的導師、管理層及監督人員對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尤其是身居重要職位的員工及於僱用期間直接涉及處理化學品的技術員。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必要資料，並確保獲得所有員工及各級管理層的有關承諾。培訓材料涉及所有安全、質量控制、健康和環境題材，均提供予本集團安全培訓課程的參與者。本集團培訓課程的出席記錄及學員成績均有系統記錄在案。除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相關機構及客戶組織的安全研討會，以提高本集團安全意識並促進本集團界定及發展有關措施及政策。

本集團建設的碼頭及設施遵守適用的法規要求。就本集團的建設工程而言，所有有關職業安全的措施於可行性研究的初期階段加以考慮，其後本集團會於建設期間在碼頭中實行該等措施。本集團所有建設工程均由合資格承包商設計及建造。所有建設的消防及安全性均於建設工程完成之前及之後經過檢查及審批。本集團所有碼頭及儲存設施(包括儲罐及管道)均由合資格承包商及工程師根據安全標準設計及提供。本集團採納一系列嚴格的程序及標準以挑選及檢查供應商，確保彼等具備設

計和建造該等設施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倘若國內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所有該等設施均由相關機構就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進行檢查及審批。

本集團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安全要求，並盡量減少意外的發生。如在工作間涉及極具毒性或危險的化學品的環境，必須遵循封閉系統處理程序。相關員工在處理該等化學品時須使用保護設備及嚴格遵守所需程序。本集團在碼頭配備嚴格的警報系統、電腦監控系統和其他安全設備。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緊急行動計劃，應對本集團營運時出現的意外，並擁有由專業導師培訓的本集團自身的緊急行動組。各個碼頭已作好準備應付可能出現的事故。與當地消防及安全生產部門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其他訓練。本集團亦建立內部調查及審核系統以收集導致事故的資料以及提出糾正建議方案，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及保證持續改善。

本集團積極參與安全認證課程。本集團在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方面，在南京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並在寧波因維持高標準安全措施方面取得成果而獲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標準化省級企業達標證書嘉許。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實施嚴格的政策以遵守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問題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並取得作為一個可靠和安全的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本集團有專設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部門，負責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生產事宜。本集團健康、安全和環境部門有五名員工，其中三名擁有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本集團採納的安全標準及措施由相關部門及客戶進行定期檢討及內部檢查。健康、安全和環境部門的管理層及監管人每日於本集團營運場地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員工完全遵守健康、安全和環境措施及政策，倘有任何違反則提出糾正措施。相關部門及客戶定期參觀本集團的碼頭，並開展安全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接到客戶就重大違反健康、安全和環境規定及標準的任何投訴。本集團不斷努力求進，並重視來自客戶就安全問題的反饋。本集團與客戶定期召開會議，以改善本集團在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方面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執行高安全標準，且在經營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或傷亡。本集團亦為所有員工購買人身傷害和醫療保險。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適用安全法律和法規而遭受或招致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受重大影響的任何處罰或罰金，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安全和健康事務上產生以下直接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1,031	1,655	2,336	1,246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86	103	254	74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 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1,263	1,507	1,851	504

預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安全和健康事務上將產生以下直接支出：—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2,410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271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1,780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1個和2個商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持本集團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特別注重培訓。本集團會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包括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安全、健康及環保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技巧培訓。

## 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有投購綜合保險，以就本集團在陸上的物業、經營設施、機器、碼頭、設備、辦公室設施及存貨投保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引致的虧損及損害。為更有效防範本集團的經營風險，本集團亦就任何直接／間接損失(如暫停或終止業務所致的損失或溢利或其他經濟損失)投保。此外，本集團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因或與本集團物業及營運相關引致的個人意外傷亡或物業或環境破壞提出的索償。本集團亦有就僱員欺詐或不誠實所致的直接經濟損失投保。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及意外險。本集團亦有為僱員購買團體保險，就任何工傷事故提供保障。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的實際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632	1,279	1,487	822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103	122	102	100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				
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649	859	575	218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或傷亡事故。此外，本集團並未就所提供任何服務的業務營運或由本集團租賃及使用並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設施或資產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損失。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受保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1,911.3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天津碼頭	87.7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8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保單下每筆最高理賠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保單下 的事件及索賠項目	固定資產險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存貨險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溢利損失險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公眾責任險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環境污染險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僱主責任險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南京碼頭	524.8	538.5	169.0	50.0	15.0	5.0
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的天津碼頭	43.4	-	-	5.0	-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30.9	50.0	-	1.3	-	2.5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保險範疇足夠覆蓋本集團營運需要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10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54,386.69平方米，及擁有2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689.33平方米。上述物業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持有所有自有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有關本集團(包括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內。



### 租賃物業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包括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租用四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1,013.71平方米，及在中國租用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37.92平方米，另在香港租用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27平方呎。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中，一項總佔地面積約1,013平方米的物業位於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胡路10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9項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其租賃協議由天津長蘆海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天津天龍（作為承租人）訂立。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津長蘆海晶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得該物業的房產證，但可能尚未向中國有關部門辦理出租該物業所需的必要手續。因此，天津長蘆海晶集團有限公司可能無權向天津天龍出租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使用及佔用尚未受到第三方質疑。據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倘天津天龍因業主未有向有關部門辦理必要手續而被禁止佔用該物業，天津天龍可向天津長蘆海晶集團有限公司尋求賠償。就此，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津天龍不會因其為承租人而遭受任何罰款。

天津天龍可另覓地點租用類似辦公物業。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受到質疑或本集團須從該物業遷出的風險極微。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物業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非至為重要，即使本集團須從該物業遷出，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本集團辦公室遷至其他地點的類似辦公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障礙。

有關本集團（包括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租用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實施財務預算、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政策。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為擴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本集團新增碼頭及儲存業務以及新服務的市場、擬進行的擴展及新服務帶來的效益以及該等新計劃的預期回報率。



本集團計劃加強監控現金流量、應收賬款及資本開支。在評估投資機會時，本集團擬遵循發展策略及投資回報規定。本集團亦計劃改善投資的項目管理及提升投資技巧、減低風險及爭取較高回報。

### 法律訴訟及遵例

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運作及經營業務。有關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各自在經營業務時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超出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註明的業務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針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已就本集團的經營獲得所有必要許可／執照。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並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會持續進行。

除供水協議、寧波供水協議一、寧波供水協議二、寧波供電協議一、寧波供電協議二(所有定義見下文)(該等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根據政府定價確定)外，下列各關連交易的價格條款不受《國家政府產品定價目錄》所規限，並按市場費率釐定，而該等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南京CIPPS、天津長蘆、寧波港、寧波北倉及寧波鎮海訂立下列交易。

南京CIPPS為南京CIP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CIP為南京龍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該附屬公司約11.39%的股權。由於南京CIPPS為南京CIP(南京龍翔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CIP的主要業務包括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管理、開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物業開發的諮詢服務、向企業供應輔助物料及設施、銷售電氣產品、儀器、電訊設備、高科技產品研發。

天津長蘆為天津天龍(本公司的聯營實體)的主要股東，擁有該聯營實體約22.5%權益。本集團於天津天龍的投資並未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持有天津天龍65%投票權並可委任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天津天龍被視為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的附屬企業，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長蘆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天津長蘆的主要業務包括採鹽、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寧波港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主要股東，擁有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各自40%權益。本集團於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投資並未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分別持有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60%投票權並可委任

---

## 關連交易

---

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各自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被視為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的附屬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寧波港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寧波北倉為寧波港的水廠，而寧波鎮海為寧波港的分公司，寧波北倉及寧波鎮海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港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管理碼頭；在港口裝卸、存儲、包裝貨物、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港口信息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由於南京CIPPS、天津長蘆、寧波港、寧波北倉及寧波鎮海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以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i)低於0.1%，或(ii)低於1%，且僅因有關交易涉及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乃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i)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萬港元。以下最低限額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關連交易的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商定，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意識到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違反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下的責任，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服務以取代原由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或倘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服務，亦無法保證該等服務將按合理商業條款提供的風險。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依賴實際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該等交易均為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交易；(ii)所有關連人士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倘本集團可接受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則關連人士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推行任何計劃或實施措施減少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對關連人士的依賴。

### 1. 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

於2010年1月，南京龍翔與南京CIPPS訂立供水協議(「供水協議」)，並於2009年4月訂立污水處理協議(「污水處理協議」)。

## 關 連 交 易

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各自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	代價
供水協議	南京龍翔及南京 CIPPS	日期為2010年1月並 經日期為2010年 1月1日的補充協 議所補充，期限自 2010年1月1日起至 2012年12月31日止	為南京龍翔的日常經 營供水	以用水量釐定或供水 協議規定的最低收 費
污水處理協議	南京龍翔及南京 CIPPS	日期為2009年4月並 經日期為2010年 1月1日的補充協 議所補充，期限自 2010年1月1日起至 2012年12月31日止	就南京龍翔日常經營 中排放的污水提供 污水處理服務	按須處理的實際污水 量及所處理的污水 等級計算

### 歷史交易價值

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各自的歷史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水協議	人民幣649,870元 (約等於666,800港元)	人民幣675,630元 (約等於757,200港元)	人民幣634,610元 (約等於720,100港元)	人民幣317,300元 (約等於361,200港元)
污水處理協議	零(附註)	人民幣6,900元 (約等於7,700港元)	人民幣32,500元 (約等於36,900港元)	人民幣4,500元 (約等於5,100港元)

## 關連交易

附註：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開支，因為本集團僅自2008年起指定南京 CIPPS 提供相關服務。

### 年度上限

本集團分別根據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供水協議	人民幣633,600元 (約等於728,280港元)	人民幣666,000元 (約等於765,520港元)	人民幣698,400元 (約等於802,760港元)
污水處理協議	人民幣41,000元 (約等於47,100港元)	人民幣141,000元 (約等於162,100港元)	人民幣41,000元 (約等於47,100港元)

於釐定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時乃基於以下因素：

#### 建議上限金額的釐定因素

- |        |   |
|--------|---|
| 供水協議   | (i) 南京龍翔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用水量；及<br>(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南京龍翔的業務根據供水協議在南京的預期用水量。               |
| 污水處理協議 | (i) 南京 CIPPS 於往績記錄期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及<br>(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南京龍翔的業務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在南京預期需要處理的污水量。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26條，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並參考上文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所示

---

## 關連交易

---

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100萬港元。因此，供水協議及污水處理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初步土地使用協議

於2010年7月1日，天津長蘆(作為業主)與天津天龍(作為租戶)訂立一份初步土地使用協議(「土地使用協議」)，涉及一幅位於中國天津市塘沽區新湖路10號的土地(「新湖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提述的第9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13平方米，年期於2010年7月1日起至2014年8月27日止。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工業用地。根據土地使用協議，天津天龍將向天津長蘆支付年租金總額人民幣20,868元(約等於24,000港元)。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湖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0,400元(約等於11,800港元)。由於土地使用權協議於2010年7月方訂立，故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就新湖物業錄得任何租金。

#### 年度上限

根據土地使用協議，新湖物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868元(約等於24,000港元)、人民幣20,868元(約等於24,000港元)及人民幣20,868元(約等於24,000港元)。應付天津天龍的年度租金由土地使用協議的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 3. 寧波港協議

本集團與寧波北倉及寧波鎮海就提供若干服務訂立八份協議(「寧波港協議」)。

## 關 連 交 易

各份寧波港協議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	代價
寧波供水協議一	寧波新翔及寧波北倉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新翔提供供水服務	按實際用水量計算
寧波供水協議二	寧波寧翔及寧波北倉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寧翔提供供水服務	按實際用水量計算
寧波供電協議一	寧波新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新翔供電	按實際用電量計算
寧波供電協議二	寧波寧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寧翔供電	按實際用電量計算
公共服務協議一	寧波新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新翔提供若干公共服務，包括消防服務、環境保護設施、污水處理及清潔服務	按服務實際成本計算
公共服務協議二	寧波寧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寧翔提供若干公共服務，包括消防服務、環境保護設施、污水處理及清潔服務	按服務實際成本計算
蒸汽供應協議	寧波寧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寧翔提供蒸汽服務	按實際蒸汽用量及年度蒸汽費用計算
管道使用協議	寧波寧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09年12月30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向寧波寧翔授出寧波的管道使用權，作裝載及運送液體化學品用途	租金(按管道使用頻率計算)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交易價值

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寧波供水協議一	零(附註1)	零(附註1)	人民幣6,800元 (約等於7,700港元)	人民幣4,670元 (約等於5,320港元)
寧波供水協議二	零(附註1)	零(附註1)	人民幣13,700元 (約等於15,500港元)	人民幣9,300元 (約等於10,600港元)
寧波供電協議一	人民幣58,600元 (約等於60,100港元)	人民幣51,200元 (約等於57,400港元)	人民幣87,900元 (約等於99,700港元)	人民幣60,800元 (約等於69,200港元)
寧波供電協議二	人民幣49,780元 (約等於51,100港元)	人民幣70,100元 (約等於78,600港元)	人民幣122,750元 (約等於139,300港元)	人民幣70,780元 (約等於80,600港元)
公共服務協議一	人民幣93,680元 (約等於96,100港元)	人民幣74,520元 (約等於83,500港元)	人民幣79,540元 (約等於90,300港元)	人民幣48,030元 (約等於54,700港元)
公共服務協議二	人民幣84,780元 (約等於87,000港元)	人民幣51,220元 (約等於57,410港元)	人民幣67,940元 (約等於77,100港元)	人民幣103,230元 (約等於117,500港元)
蒸汽服務協議	人民幣67,500元 (約等於69,300港元)	人民幣139,000元 (約等於155,800港元)	人民幣160,000元 (約等於181,600港元)	零(附註2)
管道使用協議	人民幣4,000元 (約等於4,100港元)	人民幣4,000元 (約等於4,500港元)	人民幣18,000元 (約等於20,400港元)	人民幣14,000元 (約等於15,900港元)

## 關連交易

附註：

1. 於寧波北倉於2009年第一季度向本集團提供供水服務之前，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供水服務乃由寧波港另外一家聯營實體即寧波鎮海提供。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替代前的2009年第一季度，向寧波新翔提供該等供水服務的交易價值約達人民幣10,992元（約等於11,280港元）、人民幣10,108元（約等於11,330港元）及人民幣1,717元（約等於1,950港元），向寧波寧翔提供該等供水服務則分別約達人民幣23,069元（約等於23,670港元）、人民幣20,216元（約等於22,660港元）及人民幣3,435元（約等於3,900港元）。
2. 由於寧波鎮海僅於各年度下半年向本集團收取蒸汽費，故本集團並無錄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蒸汽的任何歷史交易價值。

### 年度上限

根據各份寧波港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應付建議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寧波供水協議一	人民幣11,000元 (約等於12,600港元)	人民幣12,000元 (約等於13,800港元)	人民幣13,500元 (約等於15,500港元)
寧波供水協議二	人民幣22,000元 (約等於25,300港元)	人民幣24,300元 (約等於27,900港元)	人民幣26,700元 (約等於30,700港元)
寧波供電協議一	人民幣130,000元 (約等於149,400港元)	人民幣140,000元 (約等於160,900港元)	人民幣160,000元 (約等於183,900港元)
寧波供電協議二	人民幣132,000元 (約等於151,700港元)	人民幣150,000元 (約等於172,400港元)	人民幣160,000元 (約等於183,900港元)
公共服務協議一	人民幣118,900元 (約等於136,700港元)	人民幣138,000元 (約等於158,600港元)	人民幣158,000元 (約等於181,600港元)
公共服務協議二	人民幣105,700元 (約等於121,500港元)	人民幣123,000元 (約等於141,400港元)	人民幣141,000元 (約等於162,100港元)
蒸汽供應協議	人民幣160,000元 (約等於183,900港元)	人民幣200,000元 (約等於229,900港元)	人民幣250,000元 (約等於287,400港元)
管道使用協議	人民幣32,000元 (約等於36,800港元)	人民幣36,000元 (約等於41,400港元)	人民幣38,000元 (約等於43,7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根據各份寧波港協議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寧波供水協議一及寧波供水協議二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用水量；及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寧波供水協議一及寧波供水協議二的業務營運預期用水量。
寧波供電協議一及寧波供電協議二	(i) 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用電量；及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寧波供電協議一及寧波供電協議二的業務營運預期用電量。
公共服務協議一及公共服務協議二	(i)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公共服務協議一及公共服務協議二在寧波的業務營運的預期寧波新翔所需服務。
蒸汽供應協議	(i)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所付實際金額；及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在寧波的業務營運的預期所用蒸汽量及年度蒸汽費用。
管道使用協議	本集團根據管道使用協議在寧波的業務營運的預期管道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26條，寧波港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並參考上文寧波港協議所示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100萬港元。因此，寧波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寧波港裝卸協議

於2010年8月28日，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訂立寧波港裝卸協議（「寧波港裝卸協議」），據此，寧波鎮海將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港裝卸區16-2號碼頭（由寧波寧翔擁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裝卸服務，且寧波鎮海就提供該等裝卸服務取得的收入將由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分佔60%及40%。確定收入分配比例時乃由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進行商務磋商，參考寧波港裝卸協議的訂約各方所作的貢獻。寧波寧翔於寧波港裝卸協議下的貢獻為向寧波鎮海提供碼頭供其使用。寧波港裝卸協議由日期為2009年12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寧波港裝卸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據寧波港裝卸協議，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根據寧波港裝卸協議分享的收入將根據寧波鎮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裝載服務數量計算，且就該等服務取得的收入將由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分佔60%及40%。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與寧波鎮海訂立的協議，寧波寧翔收取寧波鎮海分佔的金額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590,250元（約等於605,600港元）、人民幣346,360元（約等於388,200港元）、人民幣168,390元（約等於191,100港元）及人民幣66,300元（約等於75,48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寧波港裝卸協議使用寧波寧翔的碼頭而應付予寧波寧翔的由寧波寧翔分佔的部分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0元（相等於195,400港元）、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206,900港元）及人民幣185,000元（相等於212,6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是按(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數值；及(ii)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根據寧波港裝卸協議預計分佔的收入而釐定。

### 5. 卸載協議

於2009年12月30日，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訂立卸載協議（「卸載協議」），據此，寧波鎮海同意向寧波寧翔提供卸載服務。卸載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據卸載協議，卸載服務費將根據所提供不同類別液體化學品的卸載服務數量計算。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波寧翔就提供卸載服務而支付予寧波鎮海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4,200元（約等於24,800港元）、人民幣37,500元（約等於42,000港元）、人民幣108,900元（約等於123,600港元）及人民幣113,200元（約等於128,9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卸載協議提供卸載服務而應付予寧波鎮海的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相等於161,000港元）、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172,4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元（相等於184,0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是按歷史數值及寧波寧翔預計根據卸載協議所需要的服務而釐定。

## 關連交易

### 6. 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寧波鎮海訂立兩份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鎮海根據合營協議及寧波新翔和寧波寧翔各自的章程細則提名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副經理及財務監督）提供的服務。

高級管理層員工根據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管理寧波新翔與寧波寧翔的營運及監控寧波新翔與寧波寧翔的財務事宜。此等安排乃根據寧波鎮海的要求作出，因為根據安排，寧波鎮海所委派的高級管理人員可繼續被視作寧波鎮海的員工，而彼等可繼續享有並累積作為寧波鎮海員工的僱員福利。若無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此等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作為員工成本，其與寧波高級管理層協議下的開支水平接近。

各份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	代價
寧波新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寧波新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應付寧波鎮海提名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副經理及財務監督）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按寧波鎮海薪酬政策釐定
寧波寧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寧波寧翔及寧波鎮海	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應付寧波鎮海提名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副經理及財務監督）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按寧波鎮海薪酬政策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交易價值

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寧波新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人民幣247,600元 (約等於 254,000港元)	人民幣286,400元 (約等於 321,000港元)	人民幣296,000元 (約等於 335,900港元)	人民幣141,000元 (約等於 160,500港元)
寧波寧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人民幣108,700元 (約等於 111,500港元)	人民幣119,000元 (約等於 133,380港元)	人民幣120,000元 (約等於 136,170港元)	人民幣58,670元 (約等於 66,800港元)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各份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應付建議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寧波新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人民幣336,000元 (約等於386,000港元)	人民幣380,000元 (約等於436,800港元)	人民幣425,000元 (約等於488,500港元)
寧波寧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人民幣134,000元 (約等於154,000港元)	人民幣151,000元 (約等於173,560港元)	人民幣169,000元 (約等於194,300港元)

各份寧波港協議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建議上限金額的釐定因素

- 寧波新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及寧波寧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支付費用；及
  - (ii) 寧波鎮海的薪酬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26條，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並按上文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所示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



---

## 關連交易

---

價少於100萬港元。因此，寧波高級管理層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碼頭租賃及安全管理協議

於2009年12月25日，寧波寧翔(作為出租人)與寧波鎮海(作為承租人)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港裝卸區16-2號碼頭(「16-2號碼頭」)訂立碼頭租賃協議(「碼頭租賃協議」)，據此，寧波寧翔向寧波鎮海出租16-2號碼頭，用於停靠寧波鎮海的貨船。碼頭租賃協議由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碼頭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收取的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102,600港元)、人民幣200,000元(約等於224,200港元)、人民幣150,000元(約等於170,200港元)及零。由於本集團根據碼頭租賃協議僅於每年下半年收取寧波鎮海租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就碼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錄得任何歷史交易價值。

#### 年度上限

根據碼頭租賃協議，就16-2號碼頭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約等於172,400港元)、人民幣150,000元(約等於172,4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約等於172,400港元)。寧波寧翔應收的年租金是由碼頭租賃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8. 寧波物業協議

於2005年7月18日，寧波港(作為業主)與寧波新翔(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中涉及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港裝卸區一幅工業儲存用地(「鎮海港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指的10號物業，佔地面積約為9,969.24平方米，自2004年1月1日起為期15年。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工業儲存用地。

---

## 關連交易

---

此外，根據寧波寧翔日期為1993年7月4日的合營協議（「寧波寧翔合營協議」），寧波寧翔須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鎮海港裝卸區的兩幅土地（「鎮海港土地」）向寧波港支付土地使用權費，鎮海港土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指的第5號物業，佔地面積約為7,061平方米，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止，為期10年。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儲存用地。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18,700元（約等於429,600港元）、人民幣418,700元（約等於469,000港元）、人民幣418,700元（約等於475,100港元）及人民幣209,300元（約等於238,3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寧波寧翔合營協議就使用鎮海港土地支付的年租金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6,500元（約等於200,300港元）及人民幣176,500元（約等於200,900港元）。根據寧波寧翔合營協議，寧波寧翔可自1993年10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十五年期間無償使用鎮海港土地。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應付租金。

###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鎮海港物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8,700元（約等於481,300港元）、人民幣418,700元（約等於481,300港元）及人民幣418,700元（約等於481,300港元）。寧波新翔應付的年租金乃由租賃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此外，根據寧波寧翔合營協議，就鎮海港土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76,500元（相等於202,900港元）、人民幣176,500元（相等於202,900港元）及人民幣176,500元（相等於202,900港元）。寧波寧翔應付的年租金是由寧波寧翔合營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寧波寧翔合營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已合併計算。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9. 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

本集團訂立三份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苯酚儲存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南京龍翔及龍翔（上海）訂立苯酚儲存協議（「苯酚儲存協議」），據此南京龍翔同意在南京龍翔的碼頭為龍翔（上海）提供有關苯酚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苯酚儲存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龍翔（上海）由龍翔化工國際全資擁有，而龍翔化工國際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擁有98%。根據上市規則，龍翔（上海）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屬關連人士。

由於龍翔（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苯酚儲存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龍翔（上海）就所提供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主要按(i)本集團處理的苯酚數量；(ii)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蒸汽、圓桶、裝載服務及氮氣等；及(iii)在本集團於南京的儲存基地儲存苯酚的期限並參考市價釐定。龍翔（上海）提供予南京龍翔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條款。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翔（上海）就在南京龍翔的碼頭獲提供有關苯酚的碼頭及儲存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30,940元（約等於134,000港元）、人民幣407,090元（約等於456,000港元）、人民幣138,420元（約等於157,100港元）及人民幣810,550元（約等於922,800港元）。由於苯酚為市場驅動的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歷史交易值的波動主要乃由於龍翔（上海）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市場上採購訂單的金額不同，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2008年第四季及2009年首季的金融危機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龍翔(上海)就根據苯酚儲存協議獲提供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0,000元(約等於1,862,100港元)、人民幣2,400,000元(約等於2,758,6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約等於2,758,6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是根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處理的苯酚數量分別約820公噸、3,622公噸、1,050公噸及8,103公噸；(ii)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處理苯酚數量的增長(預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超過22,000公噸、28,600公噸及31,800公噸)；及(iii)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收取租金的增長(預期較於2010年6月30日的租金增長超過零%、5%及5%)而釐定。預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處理的苯酚數量的增長乃根據龍翔(上海)按2010年市況所需的碼頭及儲存服務估計後計算。

### (b) 寧波寧翔儲存協議

於2010年1月1日，寧波寧翔與寧波保稅區龍翔訂立一份儲存協議(「寧波寧翔儲存協議」)，據此，寧波寧翔同意於本集團在寧波的碼頭向寧波保稅區龍翔提供甲醇的碼頭和儲存服務。寧波寧翔儲存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預期寧波寧翔儲存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期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

寧波保稅區龍翔由龍翔化工國際全資擁有，而龍翔化工國際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持有98%。根據上市規則，寧波保稅區龍翔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由此成為關連人士。

由於寧波保稅區龍翔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寧波寧翔儲存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寧波保稅區龍翔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主要根據(i)本集團所處理液體化學品的數量；及(ii)在本集團碼頭儲存液體化學品的期限並參考市價釐定。寧波保稅區龍翔向寧波寧翔提供的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條件。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波保稅區龍翔就於本集團在寧波的碼頭提供碼頭和儲存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03,970元(約等於312,000港元)、人民幣207,850元(約等於232,960港元)、人民幣1,130,970元(約等於1,283,300港元)及人民幣1,769,510元(約等於2,014,590港

---

## 關連交易

---

元)。由於甲醇為市場驅動的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歷史交易價值的波動主要乃由於寧波保稅區龍翔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市場上採購訂單的金額不同，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2008年第四季及2009年首季的金融危機所致。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寧波寧翔儲存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約等於4,138,000港元)、人民幣3,620,000元(約等於4,161,000港元)及人民幣3,650,000元(約等於4,195,0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數量分別約3,260公噸、4,981公噸、21,246公噸及30,026公噸；(ii)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處理液體化學品數量的增長；及(iii)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收取租金的增長而釐定。預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處理的甲醇數量的增長乃根據寧波保稅區龍翔按2010年市況所需的碼頭及儲存服務估計後計算。

### (c) 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

於2010年1月1日，寧波寧翔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一份儲存協議(「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據此，寧波寧翔同意於本集團在寧波的碼頭向龍翔化工國際提供苯酚的碼頭和儲存服務。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預期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期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

龍翔化工國際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持有98%。根據上市規則，龍翔化工國際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由此成為關連人士。

由於龍翔化工國際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龍翔化工國際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主要根據(i)本集團所處理液體化學品的數量；及(ii)在本集團碼頭儲存液體化學品的期限並參考市價釐定。龍翔化工國際向寧波寧翔提供的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條件。



---

## 關連交易

---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翔化工國際就於本集團在寧波的碼頭提供碼頭和儲存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1,613,270元(約等於1,808,200港元)、人民幣1,601,940元(約等於1,817,700港元)及人民幣1,151,990元(約等於1,311,500港元)。本集團並未錄得龍翔化工國際根據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任何費用，乃由於龍翔化工國際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本集團寧波的碼頭就苯酚利用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服務。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龍翔化工國際儲存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約等於2,069,000港元)、人民幣1,850,000元(約等於2,126,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約等於2,184,0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處理的液體化學品數量；(ii)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處理液體化學品數量的增長；及(iii)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收取租金的增長而釐定。

### 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26條，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並按上文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所示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或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上述關連人士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惟(i)本公司董事

---

## 關連交易

---

須承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當規定；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 10.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0年11月12日，龍翔化工國際(作為業主)與龍翔石化(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的物業(「香港物業」)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27平方呎，租期自2010年8月1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龍翔化工國際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擁有98%。根據上市規則，龍翔化工國際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由此成為關連人士。

由於龍翔化工國際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就香港物業錄得任何租金開支，乃由於龍翔化工國際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向本集團收取任何租金，本集團可佔用香港物業而不會產生任何租金開支。

### 年度上限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物業每年租金分別為622,500港元、1,494,000港元及1,494,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各曆月首日或之前上期支付。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支付予龍翔化工國際的租金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622,500港元、1,494,000港元及1,494,000港元。應付龍翔化工國際每年租金乃由辦公室租賃協議訂約方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亦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金反映目前的市場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

於上市後，上述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上限金額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界定且參照上文所列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予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或2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與龍翔化工國際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i)本公司董事須承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 **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1. 管架協議**

於2007年3月，南京龍翔與南京CIPC訂立管架服務協議(「管架服務協議」)，據此南京CIPC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醋酸管道及甲醇管道。管架服務協議(i)經日期為2007年9月28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南京CIPC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管架，供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醋酸乙酯及醋酐管道之用；(ii)經日期為2007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南京CIPC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管架，供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乙烯管道之用；及(iii)經日期為2008年6月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南京CIPC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管道，供與菱天公司及德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均為塞拉尼斯的客戶)連接的本集團分管道之用。分管道的安排便於根

---

## 關連交易

---

據塞拉尼斯的指示直接輸送液體化學品至塞拉尼斯的客戶。管架服務協議自2007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為期十五年，除非訂約各方終止管架服務協議，否則可於到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此外，於2007年3月，南京龍翔與南京CIPPS（南京CIPC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安服務協議（「保安服務協議」），據此南京CIPPS同意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本集團租賃的管道的管架提供保安服務。南京CIPPS將為本集團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管道提供保安、巡邏及監察服務。保安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07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為期十五年。

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各自的到期日為2022年3月，乃為真實反映首份塞拉尼斯合同，即塞拉尼斯（南京）合同亦將於2022年3月到期的事實。雖然其他塞拉尼斯合同將於較後日期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彼等認為於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於2022年3月到期後重續該等協議並無困難。本集團自身並未營運管架服務協議項下的管架服務及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保安服務，乃由於(i)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方面並非專業；及(ii)南京CIPC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經營者，其透過自身或南京CIPPS向所有相關企業提供該等服務。

按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管架服務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如交易性質要求合同須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特殊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管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要求管架服務協議須訂立三年以上期限，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已為南京的碼頭作出重大投資，擁有連接其碼頭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客戶的專用管道，乃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之一。管架是本集團與碼頭、罐區及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客戶之目的地連接起來的專用管道的基本設施之一。專用管道連同管架為本集團經營南京業務及業務擴展的關鍵設施；
- (ii) 本集團與塞拉尼斯訂立的塞拉尼斯合同的有效期自各開始營運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專用管道，連接本集團的碼頭與塞拉尼斯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製造基地。本集團於南京與塞拉尼斯的業務為本集

---

## 關連交易

---

團帶來穩定且可盈利的業務。管架服務協議為期十五年，可與塞拉尼斯合同的合同有效期對應，確保本集團履行塞拉尼斯合同下的義務；

(iii) 南京CIPC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發展商和營運商，是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架的唯一擁有人。涉及管架的任何經營活動及建造工程均須事先取得南京CIPC的批准。因此，本集團實有必要與南京CIPC訂立管架服務協議。南京CIPC已確認，鑒於管架的重要性，一般都會與承租人訂立長期租賃合同。此外，管架服務協議項下的租金水平與其他獨立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相若；及

(iv) 訂立長期租賃合同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行業慣例，同時預先釐定管架的租金水平可確保經營不受到中斷。

此外，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要求保安服務協議須訂立三年以上期限，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i) 本集團已與南京CIPC訂立管架服務協議，為期十五年；

(ii) 南京CIPC(南京CIPPS的母公司)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管架的唯一擁有人，涉及管架的任何經營活動須事先取得南京CIPC的批准。為確保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管道的安全及保安管理，訂立期限與管架服務協議年期一致的保安服務協議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及

(iii) 訂立長期保安服務協議屬業內慣例，同時預先釐定管道的年期可確保本集團於南京的經營不受到中斷。

就租賃管架予本集團而應付的費用主要按南京CIPC租予本集團的管架的管道佔用面積釐定，可按銀行借款利率、消費價格指數、通貨膨脹率等予以調整。南京CIPC提供予南京龍翔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租賃管架的收費標準適用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所有企業。

此外，本集團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就保安服務應付的費用主要按需要由南京CIPPS提供保安服務的管架長度釐定。南京CIPPS提供予南京龍翔的條款不遜於其他

---

## 關連交易

---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保安服務的收費標準適用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所有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管架服務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及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長期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京CIPC為南京龍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該附屬公司11.39%權益。由於南京CIPC為南京龍翔的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南京CIPPS為南京CIP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CIPP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因其為南京CIPC(南京龍翔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南京CIPC及南京CIPPS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龍翔就根據管架服務協議租用管架而支付予南京CIPC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662,200元(約等於2,731,400港元)、人民幣6,436,400元(約等於7,213,900港元)、人民幣7,786,660元(約等於8,835,500港元)及人民幣3,893,330元(約等於4,432,600港元)。

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龍翔就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保安服務而支付予南京CIPPS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677,600元(約等於695,200港元)、人民幣1,101,000元(約等於1,234,000港元)、人民幣913,770元(約等於1,036,900港元)及人民幣444,480元(約等於506,04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價值逐步下降，乃由於期內更多企業進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由彼等分享管架從而分攤保安巡邏服務費。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根據管架服務協議租用管架而應付予南京CIPC的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195,400港元）、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9,425,3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9,655,2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是根據管架服務協議項下租金（可予調整）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保安服務而應付予南京CIPPS的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9,200元（約等於1,022,100港元）、人民幣889,200元（約等於1,022,100港元）及人民幣799,320元（約等於918,8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是根據將需要南京CIPPS提供保安服務的預期管道長度及就每千米管道提供保安服務的協定費率而釐定。就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保安服務應付予南京CIPPS的費用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200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320元，乃由於南京CIPPS預期更多企業將進入南京化學工業園區，而相關費用未來可由更多企業分攤。

### 豁免遵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根據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總上限金額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倘適用並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管架服務協議及保安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關連交易

---

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i)本公司董事須承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根據聯交所規定的條件(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金額)進行。

### 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的確認

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於考慮本公司提供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內)後，認為管架服務協議和保安服務協議各自的有效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且該等類型的合同具有該等有效期屬一般商業慣例；及
- (iii) 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776,05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0.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亦於以下主要在新疆從事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或石油產品鐵路物流及儲存業務（「除外業務」）的企業中擁有權益：

- 龍翔化工國際－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於重組完成時，龍翔化工國際將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翔化工國際正向東莞有關政府機關申請一幅土地使用權（「東莞地塊」）。建議授出土地使用權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就出讓龍翔化工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東莞擁有，並於2007年停止運作之液體化學品碼頭之其他土地使用權實施之政府土地收購計劃獲得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關尚未落實東莞地塊的位置和詳情。

為防止本集團與龍翔化工國際產生潛在的業務競爭，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根據該選擇權協議，龍翔化工國際授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選擇權」），按合理及共同協定價收購龍翔化工國際的東莞土地，惟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其他企業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1. 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的決定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自費聘請專業顧問，就有關選擇權事項提供建議；及
3.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繼續或減少行使該選擇權，發出公告以作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東莞地塊預期將僅用於興建碼頭，待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本集團將計劃行使該選擇權，及向龍翔化工國際購買東莞地塊並開發東莞地塊的液體化學品碼頭。

倘本集團無法取得龍翔化工國際的東莞地塊，龍翔化工國際承諾開發東莞地塊，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

- *寧波保稅區龍翔* – 其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寧波保稅區龍翔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龍翔(上海)* – 其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龍翔(上海)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北京港龍潤進口有限公司* – 北京港龍潤進口有限公司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北京港龍潤進口有限公司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廣州龍翔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 廣州龍翔化工貿易有限公司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廣州龍翔化工貿易有限公司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龍翔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龍翔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由Dragon Apex Holdings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8%，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龍翔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Dragon Crown (SEA) Pte. Ltd. – Dragon Crown (SEA) Pte. Ltd.* 由吳先生擁有60%，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Dragon Crown (SEA) Pte. Ltd. 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新疆新龍儲運有限公司－新疆新龍儲運有限公司(「新疆新龍」)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擁有51%權益，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新疆新龍主要在位於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邊界的新疆阿拉山口提供進口原油及重油的裝卸服務。

由於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鐵軌寬度不同，來自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火車在進入中國鐵路系統前必須在阿拉山口卸載原油產品，然後裝載到中國國內火車。

通過其配備裝卸原油產品泵的鐵路轉移及轉換平臺，新疆新龍有能力為其客戶(主要包括地方及國家石油產品進口商)提供裝卸服務。

根據新疆新龍的公司章程，新疆新龍的董事人數為九名，其中五名由龍翔化工國際提名，而四名由新疆新龍的少數權益股東提名。根據新疆新龍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收入達約人民幣3,400萬元、人民幣2,700萬元及人民幣2,200萬元，同期其未經審核純利分別達約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860萬元及人民幣570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疆新龍處理的原油及重油的總數量分別達約860,000公噸、578,000公噸及249,000公噸。

下表所載者概述本集團與新疆新龍的業務性質、地理位置、客戶分佈及業務營運之差異：

	新疆新龍	本集團
業務性質：	為進口原油及重油提供裝卸服務	為液體化學品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
地理位置：	新疆阿拉山口，該地靠近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邊界	東部沿海地區，包括南京、天津及寧波
客戶類別：	當地及全國油產品進口商	主要是位於本集團碼頭附近的化學品製造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新疆新龍	本集團
業務營運：	主要是在阿拉山口卸載原油產品，然後於該同一原油產品進入中國鐵路系統前裝載入中國國內火車內	主要是向／為碼頭貨船裝卸液體化學品，並透過(i)專用管道；(ii)貨車；(iii)鐵路；(iv)圓桶；或(v)貨船等將液體化學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目的地。

### 競爭

#### 不競爭業務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及處理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在南京、寧波及天津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作詳細說明且在客戶類別、服務、業務性質或地理位置方面區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龍翔化工國際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仍為執行董事，各相關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各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本公司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另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業務機會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業務機會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

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業務機會，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發展該業務機會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業務機會在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批准。

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者外，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甚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為由契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就並非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由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
- (d)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契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集團確認有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行使或不行使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自費聘請專業顧問，就業務機會事宜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發展或放棄該等業務機會，發佈披露公告連同有關決定的理據；
- (f)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g) 契諾人將在本集團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事項，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單位及部門組成，各單位及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需資質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貨來源及聯繫客戶的獨立渠道。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評估商機並作出投資決策。

####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若干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約為68,965,500港元，於2008年12月為86,943,000港元，於2009年12月為41,379,000港元及於2010年6月30日為41,37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就約41,379,000港元信貸融資授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政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 不包括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其經營明顯區別於主要在位於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邊界的新疆阿拉山口專注於化學品買賣或提供進口原油及重油裝卸服務的除外業務。自本集團創立起，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在各方面均各自獨立，包括本集團在財政上及運營上獨立於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地區重點、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而除外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策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聯繫人士的董事會決定。

考慮到以上所述事宜及鑒於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地理位置、客戶類別及業務經營模型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現時具有不同經營性質及不同地理位置的除外業務將被納入本集團，由於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將被用於與除外業務的協調與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不包括除外業務下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及資源管理，以發展其重點範圍內的業務經營，即南京、天津及寧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在不包括除外業務下上市將使本集團實現其價值潛力，從而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專注於其業務而不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經簽署非競爭契據及實施上文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任何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除外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將盡量減低並受到監控。

基於上文所述，除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而董事現時無意合併除外業務至本集團。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除根據借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 30% 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本集團業務。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務	委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吳惠民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7月16日	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主要決策者
陳言安先生	5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主要決策制定及與主要客戶溝通
莊日青先生	49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業務及策略發展、主要決策制定及與主要客戶溝通
陳芸鳴女士	45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本集團日常經營、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關振遠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
駱世捷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朱武軍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劉錫源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30日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吳惠民先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且為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吳先生在碼頭和儲存液體化學品行業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吳先生為龍翔化工及其投資企業－寧波海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寧波新翔前身)的創始人，並自1988年起管理其運作。吳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7年間任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的總裁兼法人代表，負責監督策略制訂及資源管理。自1993年12月至2004年9月，吳先生擔任寧波華翔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檢測、認證及測試服務的公司)董事。彼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間擔任寧波保稅區龍翔(一家貿易公司，負責策略業務管理)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1997年10月至2007年10月間出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於往績記錄期內，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吳先生於2010年7月16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0年11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制訂、主要決策及與主要的客戶聯絡。陳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自2007年起，陳先生擔任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法人代表。彼在碼頭和儲存液體化學品行業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間擔任新加坡Astra(一家藥品公司)亞洲地區辦事處的地區預算協調員，主要負責包括協調及編製所有亞洲地區辦事處的預算，並向董事總經理報告。彼並於1988年至1990年在新加坡GATX (Jurong) Terminals Pte Ltd.(一家提供批量液體儲存、包裝、分銷及物流服務全球網絡的公司)擔任客戶主任，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銷售及推廣部門的高級客戶經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助理副總裁；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地區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總裁；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地區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高級副總裁；以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彼於GATX (Jurong) Terminals Pte Ltd.的主要職責包括該公司在區內的整體規劃及經營、制訂策略、改善與客戶及政府當局的關係以及制訂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新加坡化學工業委員會副主席，並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新加坡化學工業委員會設立的物流及分銷委員會主席。陳先生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於1985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陳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莊日青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及策略制訂、主要決策及與主要的客戶聯絡。彼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綜合企業，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全球物流及融資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任職逾七年，主要負責化工業務。彼任職於化學品部門，為化工產品物流及分銷鏈提供業務支持。彼亦負責開發戰略夥伴及客戶關係。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內，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莊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芸鳴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1986年11月至1988年7月任職於貿易公司Wai Hing Company，主要負責安排化學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內，陳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陳女士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關振遠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管理。關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自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已積逾七年液體化學品行業的碼頭及儲存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自1995年至1997年間就職於會計師事務所Pannell Kerr Foster，作為負責審計工作的高級審計人員；自1997年到2003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負責審計規劃及監督審計員工的高級審計人員。關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主修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往績記錄期內，關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關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世捷先生**，64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8年至1996年間擔任中國石化四川維尼綸廠副廠長。駱先生自1996年至1999年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銷售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業部副主任；自2003至2006年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業部主任；自2005年至2006年，彼亦為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產品銷售分公司總經理。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精密儀器專業。彼於1981年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工程師資格。彼於1987年獲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高級工程師。於往績記錄期內，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朱武軍先生**，61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1985年至1998年為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5年，朱先生為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朱先生為中石化化工銷售上海分公司副經理。朱先生自1995年至2005年亦擔任揚洋化工運輸貿易有限公司主席。朱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彼獲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高級經濟師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錫源先生**，43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曾於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五年。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自2003年4月起一直於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自2009年6月起於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鄒青龍先生**，45歲，為南京龍翔董事及總經理。鄒先生自2004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南京的整體運作管理。鄒先生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鄒先生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管理及協調營運工作流程、招募及在其監督下培訓管理人員、制定營運及維護指引。彼現在負責監督南京、寧波及天津碼頭的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海事局任職16年，獲得寶貴的海上物流經驗。鄒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頒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52歲，為南京龍翔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南京的石化碼頭業務和新項目發展。劉先生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劉先生自1988年至2004年為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及擔任健康、安全和環境、物流、營運及維護管理職位。劉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5年1月10日獲選為澳洲工程師研究所研究生，並自1996年11月6日起獲列入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第2類勝任人士一檢查石油氣庫及氣瓶儲存室和簽發證明書名單。彼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

**李連春先生**，52歲，為天津天龍總經理。李先生自1994年3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天津的整體運作管理，包括管理及協調工作流程、制定年度預算及財務計劃、提供培訓及招募管理人員。自李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累計超過16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獲頒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南開大學修畢商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項小初先生**，54歲，為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總經理。項先生自1995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寧波的整體營運管理。項先生擁有約18年的管理和運作經驗，其中約15年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在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自1988年2月至1992年10月擔任浙江省寧波第二製藥廠車間副主任、人保副科長



及辦公室主任。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9月期間，項先生擔任浙江化工廠(永興公司)辦公室主任，負責挑選及招募新員工、財務管理及監察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是否合規。項先生自1995年10月起歷任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儲罐區副主任、主任、商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項先生於1990年10月修畢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行政管理專業課程。

### 公司秘書

關振遠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關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有利於達致有效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

特別是，董事已採取下列步驟，提高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水平，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將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加強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採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新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本公司



已建立一套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制度。

- (b)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考慮及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購股權；及(ii)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或評估有否違反不競爭契據。
- (c) 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上市後，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如合適)方式，提高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考慮或審議事宜之決策的透明度。
- (d)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
- (e)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作出決定。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向董事會及(倘適用)在股東大會上匯報，以避免控股股東採取可能對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f) 本集團擬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委聘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規顧問」一節。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可提出有份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劉錫源先生、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劉錫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劉錫源先生、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吳惠民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劉錫源先生、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吳惠民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劉錫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零、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 員工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47名全職僱員。於2010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本集團僱員載列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部	12
業務發展部	6
機械及資產管理部	19
生產經營部	178
財務部	8
健康安全環境部	5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9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

###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於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福利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中國地方法規向以下員工相關的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社會保險基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款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430	949	1,410	826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444	646	722	338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 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300	362	335	174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符合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如本公司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如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i)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繫；

(ii) 在本集團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iii)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誠信職責性質的認知水平，而如董事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留任法律顧問就持續遵例和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作出建議。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力潤	實益擁有人	759,550,000股	69.05
港順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股	1.5
吳先生 <sup>(1)</sup>	企業權益 <sup>(2)(3)</sup>	776,050,000股	70.55

附註：

1.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力潤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力潤持有的75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港順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港順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分配由港順持有本集團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實行的情況下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825,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82,500
2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7,500,000
824,1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82,417,500
<u>1,100,000,000</u>		<u>110,000,000</u>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發生、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發售價為每股1.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35港元至2.05港元的中位數）：

港元

####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825,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82,500
316,2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31,625,000
824,1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82,417,500
<u>1,141,250,000</u>		<u>114,125,0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或將為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遵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 發行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公司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閱該項授權之時，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i)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存在多種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載討論有所不同。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i)「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及(ii)「2010年上半年」和「2009年上半年」的提述指截至該年度6月30日止六個月。

## (I)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各種液體化學品的儲存和處理。本集團提供碼頭及儲存液體化學品服務，類別齊全，在本集團碼頭裝卸液體化學品及在本集團的罐區儲存液體化學品，並利用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及其他碼頭基礎設施交付有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以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i)設在南京的附屬公司南京龍翔；(ii)分別位於寧波、天津和天津的三間聯營實體寧波寧翔、天津天龍及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的天龍海翔；及(iii)位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新翔。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化學品，包括管道、貨車及／或鐵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由本集團碼頭或於南京、天津及寧波處理其他輸送設施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止	
	(公噸)			六個月的	
				實際總吞吐量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 的南京碼頭	碼頭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其他輸送設施	27,000	100,200	314,800	166,000
	總計	<u>583,500</u>	<u>850,600</u>	<u>1,241,400</u>	<u>911,900</u>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 的天津碼頭	碼頭	367,600	311,400	242,100	129,000
	其他輸送設施	—	—	—	1,900
	總計	<u>367,600</u>	<u>311,400</u>	<u>242,100</u>	<u>130,900</u>
本集團聯營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的寧波碼頭	碼頭	42,100	26,200	23,800	9,700
	其他輸送設施 (附註)	114,100	167,900	254,900	152,500
	總計	<u>156,200</u>	<u>194,100</u>	<u>278,700</u>	<u>162,200</u>

附註：於寧波的其他輸送設施包括港務局在寧波運營的碼頭。

## 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碼頭：—

碼頭	泊位數	設計總 泊位噸數 (附註1) (載重噸)	年設計總 吞吐量 (公噸)	實際總吞吐量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本集團附屬 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2	25,000	2,600,000	556,500	750,400	926,600	745,900	21.4	28.9	35.6	57.4 (附註3)
本集團聯營 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1	3,000	301,600 (附註4)	297,310 (附註5)	250,040 (附註5)	164,100 (附註5)	79,620 (附註5)	98.6	82.9	54.4	52.8
本集團聯營 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 經營的 寧波碼頭	1	3,000	100,000	42,100	26,200	23,800	9,700	42.1	26.2	23.8	19.4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碼頭設計處理能力並無變動。
-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i)南京碼頭及寧波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年設計總吞吐量；及(ii)天津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經調整的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 根據過往使用率的增長，本集團南京碼頭的使用率預期將一步提高，而本集團有必要建設其他碼頭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年設計吞吐量為115,600公噸，乃根據假設本集團儲罐容量為16,000立方米及周轉率為每年8.5轉。由於本集團天津碼頭的儲罐容量增加，其儲罐容量增長至24,900立方米。此外，由於其主要根據短期租賃服務合同經營，本集團可有效提升碼頭設施的周轉率。因此，本集團天津碼頭已提升年設計吞吐量至301,600公噸。
- 碼頭的設計吞吐量乃根據相關碼頭於建設時的儲罐容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之天津碼頭而言，液體化學品處理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外，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無需使用儲罐)分別約達70,290公噸、61,360公噸、78,000公噸及49,380公噸。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儲罐：—

儲罐	儲罐數				總設計儲存容量				實際總吞吐量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所處理 的液體 化學品類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立方米)								(公噸)				
本集團附屬 公司經營的 南京碼頭	15	20	20	20	10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583,500	850,600	1,241,400	911,900	甲醇、醋酸、 低溫乙烯、 醋酸乙炔、 醋酸酐、 苯酚及 環氧丙烷
本集團聯營 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15	15	15	15	24,900	24,900	24,900	24,900	297,300	250,000	164,100	81,600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醋酸乙炔、 硫酸、苯酚
本集團聯營 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 經營的 寧波碼頭	12	12	12	12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56,200	167,200	185,700	105,100	己二腈、 甲醇、 苯酚、二甲 基甲酰胺 及二乙醇胺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i)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由2004年4月1日開始及延後至於200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年期間內提供醋酸和甲醇批量化學品的綜合碼頭儲存服務，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ii)與塞拉尼斯多元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由2006年6月1日開始及延後至合同規定的有關設施開始商業運營日期(乙烯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7月1日，及醋酸乙炔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5月1日)起十五年期間，提供乙炔及醋酸乙炔等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及(iii)與塞拉尼斯乙酰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由2007年3月20日開始及延後至合同規定的設施開始營運日期(由2008年4月15日起)起十五年期間，提供醋酸酐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最低合同金額(可予調整)。

塞拉尼斯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年度固定合同總額(根據最低吞吐量計算)截至2010年12月

##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不低於約人民幣1.563億元(可予調整)，從而維持本集團毛利率。該等長期服務合同的調整條款涉及於合同期內每年就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擬作出的調整。

倘塞拉尼斯提前終止塞拉尼斯合同，則須支付終止費，其中包括根據長期合同初步期限的餘下年期按協定利息折現因素調整的固定費用。有關塞拉尼斯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有剩餘年期超過10年的塞拉尼斯合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5,760萬港元、1.432億港元及1.9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90%以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萬元、人民幣1.233億元及人民幣1.559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80%以上。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於塞拉尼斯合同年期內獲得可持續及可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可為本集團日後與塞拉尼斯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業務擴展計劃撥資。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按金額計本集團的收入、毛利、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純利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2007年至2009年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收益	58,474	100.0	150,095	100.0	198,547	100.0	84.3	95,063	100.0	117,719	100.0	
毛利	37,911	64.8	94,386	62.9	122,947	61.9	80.1	58,861	61.9	76,286	64.8	
應佔溢利：												
聯營實體	8,633	14.8	6,525	4.3	3,854	1.9	-33.2	1,540	1.6	3,030	2.6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2.4	1,527	1.0	2,101	1.1	22.8	984	1.0	870	0.7	
年內/期內純利	32,528	55.6	72,021	48.0	101,936	51.3	77.1	46,772	49.2	66,933	56.9	

本集團的收益由2007年約5,850萬港元增至2008年約1.501億港元，增長約156.6%，而2009年為1.985億港元，進一步增長約32.2%。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177億港元，較2009年上半年約9,510萬港元增長23.8%。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毛利由2007年約3,790萬港元增至2008年約9,440萬港元，增長約149.1%，而2009年約為1.229億港元，進一步增長約30.2%。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630萬港元，較2009年上半年約5,890萬港元增長29.5%。

本集團的純利由2007年約3,250萬港元增至2008年約7,200萬港元，增長約121.5%，而2009年約為1.019億港元，進一步增長約41.5%。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純利約為6,690萬港元，較2009年上半年約4,680萬港元增長42.9%。

於往績記錄期，收入、毛利及純利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i)本集團液體化學品吞吐量持續的增長；及(i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投入營運。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一期設施於2007年竣工，已根據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於2007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及甲醇)。於2007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貢獻收入約5,660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96.8%。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竣工，並(i)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於2008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酐)及(ii)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於2008年5月(醋酸乙烯)及2008年7月(乙烯)開始運營。於2008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合共貢獻收入約1.432億港元，約佔總收入的95.4%。於2009年，塞拉尼斯(南京)合同、塞拉尼斯乙酰合同及塞拉尼斯多元合同均於完整年度內運營，而所貢獻的總收入約達1.92億港元，約佔總收入的96.7%。

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7年約860萬港元減至2008年約650萬港元，下降約24.4%，而2009年為390萬港元，進一步下降40%。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約為300萬港元，較2009年上半年約150萬港元增長100.0%。

本集團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於盈利狀況，但仍於2007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120萬港元。自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於2004年4月成立起，其在大部分時間內處於南京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營運基礎設施建設中。本集團南京碼頭第一期營運僅於2007年4月後方開始，南京項目第二期隨後同時開始建設。因此，本集團於2007年4月前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200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120萬港元主要來自2007年前產生的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聯營實體業績的其他收入由2007年約160萬港元減至2008年的約30萬港元(由於2007年其他應付款的一次性撥回所致)，並於2009年進一步減至約20萬港元；及

## 財務資料

(ii)本集團聯營實體的收益於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上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轉差。本集團聯營實體的收益由2007年約1,480萬港元略升至2008年約1,630萬港元，並於2009年回落至約1,220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約150萬港元上升約100%至2010年上半年約3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總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約470萬港元下降至2010年上半年約340萬港元所致。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別約為140萬港元、15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約為100萬港元，而2010年上半年則約為90萬港元。

### 於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並未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重組後的股權比例：

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名稱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天津天龍	海瀛(附註1)	65%
	天津長蘆	22.5%
	大沽投資	7.5%
	天津外總	5%
天龍海翔	天津天龍(附註2)	100%
寧波新翔	龍翔化工(附註1)	60%
	寧波港	40%
寧波寧翔	龍翔物產(附註3)	60%
	寧波港	40%

附註：

1. 海瀛及龍翔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且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聯營實體，故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
3. 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的股權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24%及16%。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規管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寧波寧翔合營各方之間關係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期限	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董事會代表權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投票權	七名董事中的最少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總數的最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各股東委任的最少兩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80%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分佔利潤比率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終止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損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對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則違約方將向該公司作出有關賠償</p>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損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執行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如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通知後15天內解決違約問題，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如屬下列情況如(1)任何嚴重違反協議而未能於60日內解決，(2)虧損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100%，(3)虧蝕連續三年超過註冊資本的50%，(4)該公司或任何方清盤/破產，(5)未經其他方批准轉讓任何股份，(6)沒收該公司的重大資產，(7)未能達致營運目的，(8)實施的新法律對該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9)不可抗力問題持續超過120天，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以通知終止協議。於接獲通知後，倘所有訂約方未能於兩個月內解決問題，發出通知的一方可有權向其他方出售其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倘訂約方就有關轉讓未能達成一致，則該公司將被解散</p>

合營企業協議下並無有關僵持決議解決方法的條文。

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等合營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屬一般條款，且與其他標準典型合營協議相若。

本集團在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投資並不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合營夥伴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符合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規定。

天津天龍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天津天龍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七名提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四名董事加上其他三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三名董事中的任何兩名通過，而非天津天龍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除非董事會決議案涉及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此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須一致投票通過決議案。

天龍海翔於中國成立，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寧波新翔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新翔由本集團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新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且(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但本集團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事實上，寧波新翔各股東所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龍翔物產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五名提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三名董事加上其他兩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兩名董事中的任何一名通過，而非龍翔物產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由於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持有60%股權，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寧波寧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寧翔由本公司合營夥伴及本集團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寧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各股

東至少兩名董事出席，及(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80%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但龍翔物產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至少一名由寧波寧翔各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 (II)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在重組完成前後均處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故重組已運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組成本集團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編製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假設，並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及猶如所有將予上市的業務於呈報之最早期間已轉讓予本集團。

編製本集團截至(i)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及(ii)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反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擁有權及企業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龍翔)的財務表現乃採用綜合會計法入賬，據此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及現金流量予以合併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賬目的有關組成部份。

本集團於聯營實體的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 (III)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及將繼續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概述如下：

#### 取得額外合同的能力

本集團南京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總儲量約為152,000立方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南京碼頭實際總吞吐量分別約為583,500公噸、850,600公噸、1,241,400公噸及911,900公噸。取得額外服務合同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日後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

#### 短期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液體化工產品儲存的費用

除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訂立的塞拉尼斯合同(當中規定本集團支付的最低合同金額，可予調整)外，本集團亦就在一年內提供液體化工產品儲存服務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短期服務合同。於往績記錄期，短期服務合同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128,000港元、434,000港元、1,512,000港元及878,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0.3%、0.8%及0.7%。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南京碼頭約1.3%的儲罐(約達2,000立方米)存在短期服務安排。就本集團的短期服務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實際吞吐量，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由於價格釐定受若干因素所規限(包括所需服務的時間長短及產品類別)，本集團短期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亦可能不同。倘在有關地區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的收費下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取得投資項目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儲量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於2008年中在南京分階段完成建設第二期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南京的儲罐佔用率分別達92%、95%、95%及95%。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現時的策略是通過投資新項目取得增長，例如，南京第三期設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實施其增長策略，或該等項目可能最終未能由本集團成功獲得。如果本集團未能物色或投資新項目，將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需投入資本投資以發展及建設碼頭、儲罐及相關設施。本集團的儲罐乃根據不同的工程標準及規格設計及建造，以根據本集團所處理化學品的低溫狀態、一般冷凍條件、環境溫度條件及熱條件，配合特定化學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本集團計劃投資南京第三期設施。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建設成本等。本集團大部分儲罐由碳鋼或不銹鋼組成，而本集團的碼頭由鋼鐵及水泥組成，用於本集團新碼頭及儲罐的該等材料的建設成本若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3。

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認為，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包含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1)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本集團作出下列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中的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的撇銷情況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保持良好信用記錄。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並未減值，且概無違約記錄。

**(2) 估計之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為五至三十年。使用預期水準的變動及未來經濟收益所得期會影響本集團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支出可能會予以修訂。

## 財務資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含意及據此設立的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 (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 (A) 經選擇損益數據

以下所列來自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58,474	150,095	198,547	95,063	117,719
提供服務成本	(20,563)	(55,709)	(75,600)	(36,202)	(41,433)
毛利	37,911	94,386	122,947	58,861	76,286
其他收入	712	1,078	6,023	210	720
行政開支	(5,449)	(9,557)	(14,033)	(5,800)	(6,533)
財務成本	(10,672)	(18,295)	(12,913)	(6,894)	(4,351)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					
聯營實體	8,633	6,525	3,854	1,540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1,527	2,101	984	870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稅項	—	(3,643)	(6,043)	(2,129)	(3,089)
年內／期內溢利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期內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80	60,447	85,304	39,183	56,002
非控股權益	4,448	11,574	16,632	7,589	10,931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15,114	24,934	1,333	812	5,952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47,642</u>	<u>96,955</u>	<u>103,269</u>	<u>47,584</u>	<u>72,8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8	81,767	86,294	39,731	61,004
非控股權益	6,504	15,188	16,975	7,853	11,881
	<u>47,642</u>	<u>96,955</u>	<u>103,269</u>	<u>47,584</u>	<u>72,885</u>

### (B) 本集團收益表主要組成部份之分析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及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南京龍翔(附註1)	58,474	150,095	198,547	95,063	117,719
聯營實體					
寧波寧翔(附註2)	1,149	1,291	1,735	719	786
天津天龍(附註3)	13,633	15,024	10,467	5,490	5,901
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新翔(附註4)	3,513	4,102	5,006	2,556	2,48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南京龍翔約88.61%股本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寧波寧翔約60%股本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天津天龍約65%股本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寧波新翔約60%股本權益。
5. 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採用合併基準入賬，據此，其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及現金流量予以合併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賬目的有關組成部份。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乃本集團的聯營實體；而寧波新翔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 財務資料

### 提供之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服務的cost的主要成份及該等成份成本佔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折舊	10,723	52.1	23,290	41.8	29,868	39.5	14,909	41.2	15,220	36.7
柴油燃料成本	28	0.1	4,937	8.9	11,777	15.6	4,807	13.3	9,006	21.7
耗材	346	1.7	1,083	1.9	2,366	3.1	1,045	2.9	718	1.8
公用設施開支	2,531	12.3	6,002	10.8	6,660	8.8	3,379	9.3	3,895	9.4
管架租借費	2,731	13.3	7,214	12.9	8,835	11.7	4,417	12.2	4,433	10.7
員工成本	1,711	8.3	3,492	6.3	4,907	6.5	2,357	6.5	3,073	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9	1.6	688	1.2	696	0.9	345	1.0	450	1.1
維修及保養	385	1.9	1,500	2.7	3,857	5.1	2,243	6.2	1,864	4.5
政府服務費	1,038	5.0	4,319	7.8	3,252	4.3	1,044	2.9	1,119	2.7
其他	751	3.7	3,184	5.7	3,382	4.5	1,656	4.5	1,655	4.0
總計	20,563	100	55,709	100	75,600	100	36,202	100	41,433	100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790萬港元、9,440萬港元及1.229億港元，相應年度毛利率約為64.8%、62.9%及61.9%。

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7,630萬港元及64.8%，而2009年同期分別約為5,890萬港元及61.9%。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塞拉尼斯合同項下的最低固定合同金額，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根據塞拉尼斯合同，最低固定合同金額包括固定費用及按最低吞吐量釐定的運作費。固定費用乃按本集團建設碼頭設施的估計投資收益計算，且於合同期內不可調整。運作費乃按本集團的預計運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成本（柴油及汽油消耗）、管架租借費及公用設施費）後計算。往績記錄期內任何實際吞吐量超出最低吞吐量的差額將會根據塞拉尼斯合同所指定的超額運作費率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除(i)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醋酸的吞吐量；及(ii)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9

##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甲醇的吞吐量外，醋酸和甲醇的實際吞吐量超過塞拉尼斯(南京)合同項下的最低吞吐量。就塞拉尼斯多元合同項下的乙烯及醋酸乙烯以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項下的醋酸酐而言，本集團錄得實際吞吐量上升的趨勢。然而，由於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吞吐量未達到各合同年訂明的最低吞吐量。由於運作費可每年按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工資、實際能源消耗成本及實際吞吐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可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總收入、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及多種雜項收入。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562	3,805	4,893	2,199	3,141
招待費	417	715	980	437	680
折舊	368	928	1,220	593	559
稅費	1,187	1,821	2,043	1,829	813
綠化費	2	–	2,048	–	227
差旅費	795	664	540	235	263
辦公及公用設施	922	600	711	334	357
其他	196	1,024	1,598	173	493
	<u>5,449</u>	<u>9,557</u>	<u>14,033</u>	<u>5,800</u>	<u>6,533</u>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利息，並扣減任何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後的任何融資成本。

###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包括年內／期內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實體投資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

以下所載乃往績記錄期內應佔聯營實體的溢利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14,782	16,315	12,202	6,209	6,687
其他收入	1,625	255	194	153	73
	<u>16,407</u>	<u>16,570</u>	<u>12,396</u>	<u>6,361</u>	<u>6,760</u>
總開支	(7,774)	(9,438)	(8,147)	(4,676)	(3,412)
稅項	–	(607)	(395)	(146)	(318)
	<u>–</u>	<u>(607)</u>	<u>(395)</u>	<u>(146)</u>	<u>(318)</u>
除稅後溢利	<u>8,633</u>	<u>6,525</u>	<u>3,854</u>	<u>1,540</u>	<u>3,030</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聯營實體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2007年約160萬港元減少至2008年約30萬港元，2009年進一步下降至約20萬港元；及(ii)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市況普遍欠佳的情況下，聯營實體收入由2008年1,630萬港元減少410萬港元至2009年的1,22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約150萬港元增加約100%至2010年上半年約3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總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約470萬港元下降至2010年上半年約340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本集團年內／期內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3,513	4,102	5,006	2,556	2,486
其他收入	89	134	112	99	124
	<u>3,602</u>	<u>4,236</u>	<u>5,118</u>	<u>2,655</u>	<u>2,610</u>
總開支	(1,968)	(2,461)	(2,241)	(1,274)	(1,350)
稅項	(241)	(248)	(776)	(397)	(390)
	<u>1,393</u>	<u>1,527</u>	<u>2,101</u>	<u>984</u>	<u>870</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分別約為140萬港元、15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由2007年約350萬港元整體增加至2008年約410萬港元，於2009年進一步增至約500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2009上半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100萬港元，2010年上半年微跌至約90萬港元。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約260萬港元微跌至2010年上半年250萬港元，乃由於2010年上半年一名長期客戶的吞吐量微跌所致。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稅項包括：(i)來自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的即期稅項；及(ii)來自附屬公司南京龍翔、聯營實體天津天龍及共同控制實體寧波新翔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零、4.8%、5.6%及4.4%。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低水平，主要由於(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於往績記錄期

內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所得稅獲悉數豁免；及(ii)根據2008年起實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境外投資者派發的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項規定不盡相同，說明如下：

###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 香港利得稅

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優惠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年第2號「企業所得稅批准」，南京龍翔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五個盈利年度全額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此後連續五個年度有權獲寬減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財務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適用所得稅率及所獲減免載列如下：

主要經營實體	所得稅及稅項減免	期間	稅率
附屬公司－ 南京龍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項減免期間內，自2007年首個盈利年度起五年內獲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2016年止五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7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零
聯營實體－ 天津天龍	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項減免期間內，自2003年首個盈利年度起五年內獲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2012年止五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其間稅率由18%遞增至2012年的25%統一稅率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零 9% 10% 11%
聯營實體－ 天津天龍海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獲稅項減免)	2007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25%
聯營實體－ 寧波寧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至2007年前獲享15%的低稅率，其後由18%遞增至2012年的25%統一稅率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15% 18% 20% 22%
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新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項減免期間內，自2004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2008年止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13.2% 12.5% 2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措施及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企業所得稅」分節。

###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而倘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會承擔額外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入**

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9,510萬港元增加約2,260萬港元或23.8%，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1.177億港元。本集團南京碼頭實際總吞吐量由2009年上半年的561,200公噸增至2010年上半年的911,900公噸。

本集團南京碼頭實際吞吐量的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為塞拉尼斯(南京)的醋酸和甲醇及為塞拉尼斯多元的乙烯及醋酸乙烯酯提供碼頭及化學品儲存的需求上升所致。塞拉尼斯(南京)的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約為4,250萬港元增加約1,38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約5,630萬港元。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約4,010萬港元增加約78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約4,790萬港元。

####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3,620萬港元增加約520萬港元或14.4%，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4,140萬港元。按佔總收入的百分化計算，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的38.1%減至2010年上半年的35.2%，反映了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的經濟規模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 柴油燃料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480萬港元增加約42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900萬港元，與本集團來自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日益增長，更多柴油燃料用於滿足儲存需求；(ii) 公用設施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340萬港元增加約5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390萬港元；(iii) 員工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240萬港元增加約7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310萬港元；及由(iv) 耗材由2009年上半年約100萬港元減少約3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約70萬港元部份抵銷。

### 毛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5,890萬港元增加約1,740萬港元或29.5%，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7,630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61.9%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64.8%。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20萬港元增加約5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70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58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70萬港元或12.1%，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6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220萬港元增加約90萬港元，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31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按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6.1%輕微減至2010年上半年的5.5%，顯示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成本控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690萬港元減少約250萬港元或36.2%，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44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償還

有關建設南京的設施的融資2,160萬港元銀行貸款，因此，有關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於同期得以減少。

###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150萬港元增加約150萬港元或100%，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300萬港元。應佔聯營實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約470萬港元下降至2010年上半年約340萬港元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本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約為100萬港元，而2010年上半年則約為90萬港元。

###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210萬港元增加約100萬港元或47.6%，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310萬港元。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由2009年上半年約210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上半年約310萬港元，與該等實體的可分派溢利增加一致。

###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約4,680萬港元增加約2,010萬港元或42.9%，至2010年上半年的約6,690萬港元，與期內本集團液體化學品處理吞吐量增長一致。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2009年收入為約1.985億港元，較2008年約1.501億港元增加約4,840萬港元，或32.2%。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9年的全年經營。本集團向塞拉尼斯多元提供的醋酸乙酯及乙炔碼頭和化學品儲存服務的商業運營日期分別為2008年5月及2008年7月。因此，本集

團來自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由2008年的約4,39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的約8,400萬港元。2009年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達到1,241,400公噸，而2008年為850,600公噸。

###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2009年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7,560萬港元，較2008年約5,570萬港元增加約1,990萬港元，或35.7%。按總收入比例計算，2008年提供服務之成本由37.1%輕微上升至2009年的38.1%。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2009年折舊為約2,990萬港元，較2008年約2,330萬港元增加約660萬港元，主要由於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9年全年營運；(ii)2009年柴油燃料成本為約1,180萬港元，較2008年約490萬港元增加約690萬港元，與本集團年內所處理的液體化學品的吞吐量增加一致；(iii)耗材增加約130萬港元，這主要是2009年實際吞吐量增加所致；及(iv)2009年管架租借費為約880萬港元，較2008年約72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管架租借費支付予南京CIPC，以通過本公司的管道向塞拉尼斯廠房運輸液體化工產品。總而言之，上述柴油燃料成本及耗材及管架租借費的增加主要來自2009年本集團於南京第二期設施的全年營運。

###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2009年毛利為約1.229億港元，較2008年約9,440萬港元增加約2,850萬港元，或30.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8年62.9%輕微降至2009年的61.9%。

### 其他收入

2009年其他收入為約600萬港元，較2008年約110萬港元增加約490萬港元，或445.5%。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間收取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470萬港元所致，而2008年為零。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2009年行政開支為約1,400萬港元，較2008年約960萬港元增加約440萬港元，或45.8%。由於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本集團第二期設施2009年全年營運產生更多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2009年員工成本為約490萬港元，較2008年約380萬



港元增加約110萬港元；(ii)因南京設施自願綠化項目產生2009年綠化費約200萬港元，較2008年零港元增加約200萬港元；及(iii)2009年折舊費為約120萬港元，較2008年約90萬港元增加約30萬港元。按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6.4%輕微上升至2009年的7.1%。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2009年財務成本為約1,290萬港元，較2008年約1,830萬港元減少約540萬港元，或29.5%。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2009年償還有關建設本集團南京設施的銀行貸款約1.647億港元，令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約560萬港元；(ii)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款項約5,860萬港元，令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利息開支減少約360萬港元；及部份(iii)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利息減少約380萬港元所抵銷。

###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本集團的2009年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為約390萬港元，較2008年約650萬港元減少約260萬港元，或40.0%。2009年的有關下降主要反映了本集團聯營實體應佔的收入由2008年約1,630萬港元下降至2009年的約1,220萬港元，原因是於2009年上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聯營實體的財務表現略微降。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由2008年約15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約210萬港元，這是由於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由2008年約410萬港元增至2009年約500萬港元所致。

###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2009年稅項開支為約600萬港元，較2008年約360萬港元增加約240萬港元，或66.7%。稅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

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可分派溢利預扣稅增至約460萬港元，2008年則為約360萬港元；及(ii)收取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被徵稅，令南京龍翔所得稅增加約140萬港元。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09年的年度溢利約為1.019億港元，較2008年的約7,200萬港元增加約2,990萬港元，或41.5%。純利率由2008年的48.0%升至2009年的51.3%。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本集團的2008年收入為約1.501億港元，較2007年約5,850萬港元增加約9,160萬港元，或156.6%。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逐步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分別於2008年4月、5月及7月開始向塞拉尼斯乙酰、塞拉尼斯多元提供醋酸酐、醋酸乙烯酯及乙烯的碼頭及化學品儲存服務。因此，本集團錄得2008年來自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約4,390萬港元及來自塞拉尼斯乙酰的收入約1,390萬港元。此外，2008年塞拉尼斯(南京)對醋酸及甲醇的碼頭及化學品儲存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本集團收入由2007年約5,660萬港元增加約2,880萬港元至2008年約8,540萬港元。2008年本集團的南京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達到850,600公噸，而2007年為583,500公噸，2008年本集團於南京碼頭的儲存量達152,000立方米，而2007年為102,000立方米。

####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於2008年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5,570萬港元，較2007年約2,060萬港元增加約3,510萬港元，或170.4%。按總收入比例計算，提供服務之成本由2007年的35.2%輕微上升至2008年的37.1%。

於2008年，提供服務之成本的增加與收入的增長基本相符。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與本集團所處理的液體化學品的實際吞吐量密切相關。由於本集團的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處理更多類液體，提供服務之成本相應增加。增長主要歸因於(i)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逐步竣工後，2008年折舊為約2,330萬港元，較2007年約1,070萬港元增加約1,260

---

## 財務資料

---

萬港元；(ii)本集團2008年柴油燃料成本為約490萬港元，較2007年零港元增加約490萬港元，主要由於製冷、加熱或維持第二期設施的儲存罐中液體化學品的室溫所消耗的柴油燃料成本增加；(iii)耗材增加約70萬港元；(iv)2008年管道管架租借費為約720萬港元，較2007年約270萬港元增加約450萬港元；(v)2008年公用設施開支為約600萬港元，較2007年約250萬港元增加約350萬港元；及(vi)2008年員工成本為約350萬港元，較2007年約170萬港元增加約180萬港元。

### 毛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08年毛利為約9,440萬港元，較2007年約3,790萬港元增加約5,650萬港元，或149.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64.8%輕微下降至2008年的62.9%。

### 其他收入

本集團2008年其他收入為約110萬港元，較2007年約7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40萬港元，或57.1%。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輕微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08年行政開支為約960萬港元，較2007年約540萬港元增加約420萬港元，或77.8%。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尤其是有關第二期設施營運的員工成本及折舊費。增加主要由於：(i)2008年員工成本為約380萬港元，較2007年約160萬港元增加約220萬港元；及(ii)2008年折舊費為約90萬港元，較2007年約40萬港元增加約50萬港元。按總收入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9.3%下降至2008年的6.4%。

### 財務成本

本集團2008年財務成本為約1,830萬港元，較2007年約1,070萬港元增加約760萬港元，或71.0%。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1.14

億港元用於為第二期設施的建設成本提供資金，但部份被撥充在建工程利息增加(2008年撥充在建工程利息為約380萬港元，較2007年約280萬港元增加約100萬港元)所抵銷。

###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本集團2008年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為約650萬港元，較2007年約860萬港元減少約210萬港元，或24.4%。2008年的減少反映(i)本集團的聯營實體的應佔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應付款的一次性撥回)由2007年約160萬港元減少至2008年約30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應佔的稅項開支由2007年零港元增加至2008年約6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優惠稅率享有期屆滿)；及(iii)聯營實體應佔的總開支由2007年約780萬港元輕微上升至2008年約940萬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由2007年約140萬港元略增至2008年約150萬港元。

### *稅項開支*

本集團2008年稅項開支約為360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於2007年，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中國所得稅，原因是2007年的可供分派溢利無須繳交預扣稅，且南京龍翔有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由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溢利*

由於南京第二期設施已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本集團2008年的年度溢利為約7,200萬港元，較2007年約3,250萬港元增加約3,950萬港元，或121.5%。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07年55.6%降至2008年的48.0%，乃主要由於2008年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溢利須徵收預扣稅所致。

## 財務資料

### (VI)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

#### (A)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042	566,866	544,984	537,989
於聯營實體之權益	25,658	33,791	32,486	33,3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192	6,645	7,223	6,210
應收賬款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計息銀行貸款				
— 非流動	62,330	95,202	76,862	31,782
— 流動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應付前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255,755	257,729	199,092	199,274
應付董事款項	2,462	2,462	1,996	1,99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55	4,871	208	2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4.82億港元、5.669億港元、5.45億港元及5.38億港元。

為滿足本集團主要客戶對處理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和儲存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2008年分階段完成第二期設施建設，令本集團2008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不斷增加。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於聯營實體之權益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實體之權益分別約為2,570萬港元、3,380萬港元、3,250萬港元及3,340萬港元。

下文載列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佔聯營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分類：

---

## 財務資料

---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413	13,955	16,842	17,469
非流動資產	20,699	20,822	20,122	18,749
流動負債	(9,454)	(921)	(4,390)	(2,770)
非流動負債	—	(65)	(88)	(49)
淨資產	<u>25,658</u>	<u>33,791</u>	<u>32,486</u>	<u>33,399</u>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實體之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分別約為 620 萬港元、660 萬港元、720 萬港元及 620 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52	3,796	4,281	5,475
非流動資產	2,969	3,080	3,326	3,287
流動負債	(229)	(231)	(384)	(2,552)
資產淨值	<u>6,192</u>	<u>6,645</u>	<u>7,223</u>	<u>6,210</u>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應收賬款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880萬港元、2,510萬港元、3,530萬港元及3,79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日益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收入的增長。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延長至60天。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745	18,300	20,953	30,747
31至60天	1,089	6,823	11,909	4,287
61至90天	-	-	910	904
90天以上	-	-	1,557	1,912
	<u>18,834</u>	<u>25,123</u>	<u>35,329</u>	<u>37,850</u>



##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項目。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6,930萬港元、2,280萬港元、2,520萬港元及1,980萬港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建設成本				
— 保留金	12,100	10,006	12,238	9,249
— 應付股息	1,4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	95	100	94	1,245
	13,599	10,106	12,332	10,494
應計費用				
— 應計建設成本	53,028	8,912	5,509	2,404
— 應計應付稅項	324	966	1,349	1,499
— 應計開支	1,634	1,476	5,525	5,000
— 應計利息	705	1,372	439	402
	55,691	12,726	12,822	9,305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於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為應計建設成本由2007年12月31日的約5,300萬港元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890萬港元。應計建設成本涉及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的資本開支。由於第二期設施已於2008年分期完成，本集團已於2008年支付大部分建設成本。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南京CIPC的母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的款項約為110萬港元。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20日的土地使用權協議，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與土地局協調以人民幣800萬元向南京龍翔授出一幅總面積為22,907.7平方米的土地。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由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土地平整)後，南京龍翔將支付拖欠應付款項人民幣100萬元(約等於110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618億港元、2.283億港元、1.654億港元及1.552億港元。

為撥付南京第二期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所需，本集團增加銀行貸款總額，從2007年12月31日的1.618億港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2.283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分階段開始投入運營，強化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646億港元，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減少至約1.654億港元。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進一步償還銀行貸款約2,160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為1.552億港元。

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付龍翔化工國際(緊隨重組前為龍翔石化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558億港元、2.577億港元、1.991億港元及1.993億港元。除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8.6萬港元及25.8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結欠外，所有應付龍翔化工國際的餘下逾期結欠為無抵押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龍翔化工國際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墊款，用於撥付本集團於南京碼頭的投資所需，且屬非交易性質。應付龍翔化工國際的所有未償還結欠，於上市前已全額結清。

有關本集團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吳先生款項分別約為250萬港元、25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應付吳先生款項指股東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已於上市前重組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應付吳先生的結欠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南京CIPC款項分別約為460萬港元、490萬港元、20萬港元及20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南京CIPC所支付的公用設施開支，且屬非交易性質。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欠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南京CIPC的所有未償還結欠已於上市前全額結清。

有關本集團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財務資料

### (B)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收賬款					
周轉日	(1)	59天	53天	56天	57天
毛利率	(2)	64.8%	62.9%	61.9%	64.8%
淨利率	(3)	55.6%	48.0%	51.3%	56.9%
股本回報率	(4)	44.8%	42.3%	38.3%	不適用 (附註5)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6)	0.2	0.4	0.5	0.9
資產負債率	(7)	27.7%	32.3%	24.0%	20.8%

附註：

- 應收賬款周轉日的計算乃基於應收賬款結餘除以周轉天數，乘以365天(一年)或183天(六個月)。
- 毛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毛利除以收入。
- 淨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淨利除以收入。
-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計算指本集團2010年半年業績的股本回報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計算指本集團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全年業績的股本回報率。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不可比較。
- 流動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率的計算乃基於非流動及流動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 (1) 應收賬款周轉日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約為59天、53天、56天及57天。本集團給予塞拉尼斯的信貸期為45天到60天，給予其他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就其他客戶而言，付款可能按月或交付產品基準結算。付款通過銀行承兌票據及電匯轉賬結算。

應收賬款周轉日於往績期間相對穩定，並且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當，乃由於實施更有效的收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直至2010年8月31日，100%於201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已全數結清。

### (2)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4.8%、62.9%、61.9%及64.8%，原因是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每年塞拉尼斯合同的最低固定合同總額。

### (3) 淨利率

本集團的淨利率由2007年的55.6%下降至2008年的48.0%。下降主要由於(i)2008年對南京龍翔、天津天龍及寧波新翔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徵稅約360萬港元(2007年:無)；及(ii)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1.14億港元，以為建設南京第二期設施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淨利率從2008年的48.0%上升至2009年的51.3%。淨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銀行貸款約1.646億港元，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降低；及(ii)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5,860萬港元，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款項減少。

本集團的淨利率由2009年的51.3%進一步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56.9%。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規模經濟及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銀行貸款約2,160萬港元而造成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 (4)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回報率從2007年的44.8%略微下跌至2008年的42.3%，並於2009年回落至38.3%。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相對穩定。

(5) 流動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2、0.4、0.5及0.9。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內，受益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增長，並維持強勁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有所改善。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170萬港元、1,85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8,080萬港元；而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約為1,880萬港元、2,510萬港元、3,530萬港元及3,790萬港元。

(6)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27.7%上升至2008年12月31日的32.3%，然後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0%，於2010年6月30日則進一步下降至20.8%。有關波動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增加銀行貸款，以為南京第二期設施的擴建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的第二期設施於2009年全部投入運作，強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銀行貸款約1.646億港元，並於2010年上半年進一步償還銀行貸款2,160萬港元以減少債務。

(VII)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概覽

本集團整體很大程度上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結合銀行借款及來自龍翔化工國際(緊隨重組前為南京龍翔之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在透過銀行貸款融資方面，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困難，在正常營業過程償還應付賬款和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時，本集團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基於本集團當前和預期的經營水平和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經營現金流量、銀行關係和未來融資將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資本支出以及其他資金需求。然而，本集團為所需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償還債項和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和現金流量，同時亦受當時的經濟情況及其他

## 財務資料

因素的限制，其中有很多方面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日後重大收購或擴充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將會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170萬港元、1,85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8,080萬港元。

### (B)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2億港元、9,310萬港元、5,450萬港元及1,870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分類明細：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	1,820	1,808	1,861
應收賬款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55	4,871	208	21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98	14,932	2,079	6,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18,527	23,249	80,751
流動資產總值	39,030	65,273	62,673	126,7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2,462	1,996	1,994
計息銀行貸款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186	258
應納稅項	—	—	1,342	—
流動負債總額	171,211	158,351	117,182	145,449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2,181)</b>	<b>(93,078)</b>	<b>(54,509)</b>	<b>(18,734)</b>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南京建設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而錄得大量的資本開支，而此等資產就會計而言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舉乃為本集團持續擴充業務而進行。除以長期借款應付這些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亦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該等項目所需資金。

受益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展，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1,170萬港元、1,85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8,080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為第二期設施支付建設成本，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07年12月31日約6,930萬港元大幅減至2008年12月31日的約2,280萬港元及2009年12月31日的2,520萬港元，並於2010年6月30日進一步下降至約1,980萬港元。

### (C) 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9,818	88,060	150,982	68,011	75,4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0,366)	(113,761)	(4,696)	5,856	(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1,390	31,763	(141,660)	(76,232)	(18,478)
匯率變動影響	(54)	732	96	79	754
年／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18,527	23,249	16,241	80,751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本集團獲得與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合同，以利用擴大的產能，提供乙烯、醋酸乙烯酯及醋酸酐的碼頭及化學品儲存。於往績記錄期內，受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收入增加，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於2010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540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7,000萬港元。差額54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成本調整440萬港元；(ii)折舊調整1,58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i)應收賬款增加210萬港元；(iv)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及虧損390萬港元；(v)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0萬港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560萬港元。

200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10億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1.08億港元。4,300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成本調整1,290萬港元；(ii)折舊調整3,110萬港元；(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10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3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v)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及虧損600萬港元；及(vi)應收款項增加1,020萬港元。

200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810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7,570萬港元。1,240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成本調整1,830萬港元；(ii)折舊調整2,42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i)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810萬港元；(iv)存貨增加140萬港元；(v)應收賬款增加490萬港元；(v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10萬港元；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90萬港元。

200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80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3,250萬港元。1,270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成本調整1,070萬港元；(ii)折舊調整1,110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5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v)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1,000萬港元；(v)應收賬款增加1,880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vi)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440 萬港元；及 (vii)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0 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收銀行存款利息及已收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呈現減少趨勢。由於建設本集團南京第一期設施及第二期設施已分別於 2007 年初及 2008 年中期完工，本集團建設南京碼頭設施花費約 1.703 億港元及 1.157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的投資活動中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僅翻修若干碼頭設施。

於 2010 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20 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80 萬港元；並被 (ii) 已付本集團聯營實體股息 240 萬港元所抵銷。

2009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470 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萬港元；(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0 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 (iii) 收到來自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660 萬港元及 (i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萬港元所得款項。

2008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1.138 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 億港元 (用於擴展南京第二期設施)；並被 (ii) 收到來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50 萬港元所抵銷。

2007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 1.6 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 億港元 (用於南京碼頭發展)；並被 (ii) 收到來自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990 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來自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及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付股息及已付銀行借款利息。本集團南京第一期

及第二期設施的建設主要由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作出的現金墊款撥付資金。因此，於2007年及2008年，本集團獲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514億港元及3,180萬港元。受益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的強勁現金流入，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和應付龍翔化工國際款項。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0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5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2,160萬港元；(ii)已付股息240萬港元；(iii)支付銀行貸款的利息440萬港元；並被(iv)獲得新的銀行貸款970萬港元所抵銷。

200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417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860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1.646億港元；(iii)已付股息650萬港元；(iv)支付銀行貸款利息1,290萬港元；並被(v)獲得銀行貸款1.01億港元所抵銷。

200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8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取得銀行貸款1.14億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240萬港元；(iii)償還銀行貸款5,930萬港元；(iv)已付股息290萬港元及(v)已付銀行貸款利息1,770萬港元。

200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14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南京CIPC(其為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注資910萬港元；(ii)已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226億港元；(iii)取得銀行貸款7,12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3,450萬港元；(v)已付股息850萬港元及(v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860萬港元所抵銷。

### **(D) 營運資金**

本集團致力有效管理現金流及資本承擔，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滿足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除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外，本集團亦尋求銀行貸款以為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多家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相信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將可獲續新(如有必要)。

---

## 財務資料

---

考慮到(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擁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充裕營運資金所需。

於2010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0萬港元，包括項目如下：

	於201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3
應收賬款	43,3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494
流動資產總額	<u>214,08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658
計息銀行貸款	126,946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8
流動負債總額	<u>207,5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6,550</u></u>

應收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及應付董事的款項於上市前清償。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的款項將於上市完成後悉數清償。

###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債務負擔有關。大部份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而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透過加強利率變動的監控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等降低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影響)的敏感性。

	基點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	713
港元	50	62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764
港元	50	105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037
港元	50	470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671
港元	50	616

### 外幣風險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優惠商業條款獲得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內部貸款750萬美元，以建設南京第二期設施。因此，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貸款而產生。

---

## 財務資料

---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的敏感性。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200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本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0。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和彈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

本集團會考慮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藉此監察資金缺乏風險。



## 財務資料

### 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VIII) 債項

#### (A)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59億港元，即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9億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中，約1.27億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且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3,200萬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且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和2010年10月31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126,9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165	63,882	47,704	10,337	10,34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165	31,320	29,158	21,445	21,462
	<u>161,789</u>	<u>228,259</u>	<u>165,366</u>	<u>155,180</u>	<u>158,753</u>
總計：	<u>161,789</u>	<u>228,259</u>	<u>165,366</u>	<u>155,180</u>	<u>158,753</u>

本集團以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擴展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4億港元及1.34億港元。

---

## 財務資料

---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香港詮釋第5號」）以編製財務資料，隨後，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重新分類，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顯示流動負債淨額分別1.32181億港元、9,307.8萬港元、5,450.9萬港元及1,873.4萬港元。董事認為，若干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 (B) 抵押品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一名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擔保。於2007年、2008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龍翔化工國際（緊接重組前，為南京龍翔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南京龍翔少數股東南京CIPC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234,918,000港元及230,95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押記；
-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67,075,000港元的若干在建工程的固定押記；
-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2,263,000港元、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32,249,000港元及32,04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押記；及
-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15,087,000港元及9,963,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的浮動押記。

有關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由控股股東授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及由龍翔化工國際授出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集團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 CIPC 就有關為建設本集團南京第一期設施進行融資的銀行借貸而授出公司擔保，將於南京龍翔於 2010 年底償還最終款項後失效。

於此之前，南京 CIPC 授出之公司擔保將不會獲有關銀行解除，因為應佔擔保金額與南京 CIPC 於南京龍翔之股權成比例。

### **(C)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般貿易信貸向關連公司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提供予供應商的擔保所授貿易信貸分別獲動用 13,997,000 港元、7,370,000 港元及 1,687,000 港元。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本集團停止向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南京 CIPC 向南京龍翔提供財務擔保。其同意，如若其要求，南京龍翔將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數額的財務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少數股東並無要求南京龍翔提供有關擔保。南京龍翔與南京 CIPC 互相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2010 年底最終支付為本集團南京第一期設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後失效。

### **(D) 資本及其他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辦公樓若干部分，租期商定為 5 年。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與承租人的日後最低租賃應收賬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6	319	337	408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57	637	337	204
總計	<u>1,143</u>	<u>956</u>	<u>674</u>	<u>612</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南京 CIPC 租賃若干部分樓宇及管道管架，租期商定為 1 至 15 年。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最低租賃應收賬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97	8,377	8,404	8,579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195	33,295	33,413	33,787
五年後	32,679	68,325	60,213	57,015
總計	<u>50,471</u>	<u>109,997</u>	<u>102,030</u>	<u>99,381</u>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1。

**(ii) 資本承擔**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72,762	1,574	3,327	10,071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承擔主要與拓展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二期設施及更新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上述資本承擔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

**(F)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項」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2010年11月提取銀行貸款總額約1.31億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外，本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以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X)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訂有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XI)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A)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分別分派股息約990萬港元、150萬港元、650萬港元及240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向彼等各自股東宣派1.31億港元、138萬港元及100萬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上述特別現金股息將於2010年11月底前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乃從本集團保留溢利中宣派，來自股東權益及現有股東的管理成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別股息指現有股東因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取得的投資回報。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於緊隨悉數支付特別股息後減少，董事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准或宣派股息。

上市後，根據相關法例及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集團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存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戶授出款項宣派股息。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能否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受到限制。

倘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投資需求以及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允許並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現時擬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為自全球發售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個整個財政年度起日常活動所得年可分派溢利(如有)的約40%。

### **(B) 可供分派儲備**

就本集團宣派股息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其他成員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照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溢利而作出。該等溢利有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反映的溢利。

於上市後，如本集團有可分派盈利淨額(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較低者減法定儲備基金的撥付額)，則將會分派股息。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1,650萬港元、7,440萬港元、1.522億港元及2.058億港元。

### **(XII)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XI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載於此處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發生。



## 財務資料

	於2010年 6月30日	加：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收取來自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35 港元計算	281,244	342,000	623,244	0.57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2.05 港元計算	281,244	529,000	810,244	0.74

附註：

-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1.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及按已發行1,1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即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0年11月29日向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各自的股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31億港元、138萬港元及100萬美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特別現金股息。
-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內。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權益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2,240萬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且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XIV)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XV) 物業權益**

就上市而言，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7,310萬元（約等於8,400萬港元）。該等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數額）約2,240萬港元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及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賬面淨值與估值報告的對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下文列示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截至2010年9月30日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25,296
— 預付土地租金	42,331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51
換算調整	53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498)
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7,233
估值盈餘	22,422
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 <sup>(1)</sup>	89,655

附註：

- (1) 所列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有關物業權益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XV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假設基準及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預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9,380萬港元。溢利預測的編製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

### 未來計劃

南京為中國石油化工行業主要城市之一。根據南京統計年鑒資料，南京2009年石油化工行業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企業的工業產值為人民幣1,790億元，佔(i)江蘇省石油化工行業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企業的工業總產值的約23%；及(ii)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企業的工業總產值的約3%。

南京石油化工行業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企業的工業產值自2004年至2009年以約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09年約達人民幣1,790億元。

目前，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全球最大的醋酸生產基地之一，亦為中國乙烯、芳烴、己內酰胺、聚氨基甲酸乙酯的原材料、煉油及微分粘膠纖維的領先生產基地之一。

受惠於南京及毗鄰長三角地區(中國主要液體化學品消費地區之一)石油化工行業的增長，按2009年實際產量計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長三角地區最大的化學工業園區，有關長三角地區的化學工業園區2009年實際產量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化工品儲存及物流行業」一節。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吸引了若干跨國及本地化工企業設立及／或擴展生產設施，從而帶動了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液體化工產品物流行業分析報告，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僅有三家獨立碼頭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碼頭的設計吞吐量為260萬公噸，設計吞吐量較對手方為多。有關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設計吞吐量排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的化工及儲存服務」一節。與其他兩家碼頭服務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擁有最長營運歷史。本集團多年來始終按照國家及行業標準，於營運過程中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於符合有關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事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方面所採取的嚴格政策及取得的成績，令本集團建立可靠及安全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由於服務可靠及安全乃化工企業於挑選其碼頭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標準，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穩健營運歷史及於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的出色往績記錄，令本集團於(i)保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取得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成立的新化工企業或生產設施的服務合同方面具有優勢。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憑藉本集團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為化工企業提供服務的競爭優勢及鄰近長三角地區的地理優勢，本集團計劃擴大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經營規模，建設新碼頭、儲罐及其他物流基礎設施，以把握上述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南京碼頭儲備一幅佔地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新儲罐，並已獲得上述儲備用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設立及經營液體化學品碼頭的良好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擴大南京碼頭具備可行性。有關建議擴大南京碼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一節。

除建議擴大南京碼頭外，本集團正探索潛在機會，通過建設新液體化學品碼頭，將南京的成功經驗推行至中國其他沿海地區。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2.05港元之中位數），並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億港元。目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

1. 預期約2.065億港元將用於建設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碼頭內的10座球形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其中6座為專門儲存丙烯的球形儲罐，總儲存容量為15,000立方米；4座為專門儲存丁烯及丁二烯的球形儲罐，總儲存容量為10,000立方米。球形儲罐為用於儲存特定液化氣化學品的加壓儲罐。液化氣化學品在一般溫度及壓力下為氣態，但在高壓下，該等化學品將成為液態，便於儲存、處理及抽運。投資總額預計為約2.3億港元，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由於球形儲罐專門設計用於特定液化氣化學品，我們將僅於與客戶確保長期合約後方建造該等儲罐。憑藉本集團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及鄰近長三角地區的化工企業提供服務的競爭優勢，我們為該等新儲能確保客戶方面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根據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目前的預計時間表，建設所有球形儲罐的完工時間為2013年第四季度，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透過建設上述球形儲罐，本集團可滿足客戶對全面特定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日益增長的要求，從而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及增強本集團儲存能力；

2. 預期約7,230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碼頭的第三座碼頭。本集團第三座碼頭將擁有處理低溫乙烯的必要設備及可停泊高達20,000載重噸的大型船舶，根據目前的預計批准時間表，其完工時間為2013年第四季度。投資總額預計為約8,050萬港元，其中約4,480萬港元為泊船及岸邊基建的建設費用；及約3,570萬港元為本集團第三座碼頭的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費用。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
3. 預期約6,200萬港元用作專營鐵路系統的建設，該系統連接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罐區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私營鐵路系統。投資總額預計約為6,900萬港元，其中(i)約3,450萬港元用作鐵路建設成本；(ii)約2,070萬港元用作鐵路裝卸台及配套設施；及(iii)約1,380萬港元用作相關土地購買成本。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根據現有預計批准時間表，上述專營鐵路系統建設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度竣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
4. 預期約5,160萬港元用作建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碼頭內9個一般用途儲罐（儲存能力共計18,000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設施。一般用途儲罐用於儲存一般溫度及壓力下呈液態的普通液體化學品。投資總額預計約為5,750萬港元。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根據現有預計批准時間表，預期2012年第三季度竣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碼頭及儲存業務」。透過建設上述儲罐，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可強化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之儲存能力，以取得新亮點及經常性碼頭業務；

### 一般營運資金

結餘約4,360萬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增加至5.29億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i)為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撥付資金；及(ii)為增加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的計劃撥付資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增持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東權益」。

倘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減少至3.42億港元。擬用作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悉數動用本公司上述用途之一般營運資金後相應減少。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萬港元。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將金額增加至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10%；而餘款將按比例(i)撥付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及(ii)為增加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的計劃撥付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展開擬定未來發展規劃之任何部分，本集團可能將資金持作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之短期存款，以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相同資料。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彼等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份。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倘於終止時間前，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須於若干報章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登協定形式的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所獲賦予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9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訂明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或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而可能嚴重影

響本集團營運，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對本公司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均全權認為:

- (a) 目前或目前可能或將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目前或目前可能或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原本可能或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契諾人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獲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契諾人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同的承諾，詳見下文「承諾」一節。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2.7%作為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保薦人為股份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3,200萬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

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b) 倘若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
- (c) 如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次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會：

- (a) 如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本公司、各控股股東、Ansen、Silver Coin、執行董事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聯交所規定的經常規限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附於超額配股權的認購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不時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b) 除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控股股東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

## 包 銷

---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載列的行動，致使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購買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7%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http://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公佈。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載於上文)的早上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期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141.3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0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內。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4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3,750,000股股份和乙組13,75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82,5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1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37,5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1,2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力潤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或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4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41,25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力潤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價期(穩定市價期將於2011年1月19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市價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市價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水平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止的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2011年1月19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額外最多合共41,25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力潤借入最多41,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交收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力潤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因借股安排向力潤支付任何款項。

###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理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中定義的「聯繫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5.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西灣河分行	西灣河筲箕灣道17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漢口道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4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30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ii) 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閣下：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c)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d)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e)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f)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g)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h)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j) 保證閣下提出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l)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m)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n)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o)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
- (p)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向閣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閣下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提出閣下的買入指令時，閣下及閣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各自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在美國以外購買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q) (倘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的申請屬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s)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u) **同意** 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v)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w) **同意** 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受的限制；
- (y)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 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及
- (z)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倘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章程細則。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龍翔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

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龍翔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

###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2010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香港結算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 2. 向香港結算提供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商) 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

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 8.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12. 倘閣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成功

-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3. 退回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I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僅於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2.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份)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3.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份)，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份股本）。

### V.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不遲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http://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i) 最終發售價；(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由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http://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由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前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V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份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 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 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開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左右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收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只有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將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並附帶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左右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新賬戶內的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 VI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部分可能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之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退款支票預期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寄發。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VIII.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請務必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兩項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為訂立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如公司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或代理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撤銷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部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毋須作出任何撤銷或接納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屬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13,750,000股股份)或乙組(13,750,000股股份)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X.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編號為935。

### X.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0年12月15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公司重組(「重組事項」)而收購附屬公司外，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重組事項外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其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期



間有關重組事項的所有相關交易。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因須符合法定核數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徵）。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貴公司應占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993年4月22日	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 (「龍翔石化」)(附註(b))	香港 2004年6月25日	26,6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和管理服務
龍翔化工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988年7月12日	2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會計服務
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4年4月26日	28,094,820美元	-	88.61	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Ocean Ahead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5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Quick Respon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4月20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ea Triumph Limited(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3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宜有限公司(附註(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6月1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Ocean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海瀛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2010年6月18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與技術服務

(a)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由於除重組事項相關業務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就本報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公允地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計。在編製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分別對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核及審閱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無須作出調整，以令其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述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會計政策。

###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

閱。審閱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而我們不能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就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且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就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總結

按照我們的審閱且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不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的基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6	58,474	150,095	198,547	95,063	117,719
提供服務成本		(20,563)	(55,709)	(75,600)	(36,202)	(41,433)
毛利		37,911	94,386	122,947	58,861	76,286
其他收入	6	712	1,078	6,023	210	720
行政開支		(5,449)	(9,557)	(14,033)	(5,800)	(6,533)
融資成本	7	(10,672)	(18,295)	(12,913)	(6,894)	(4,351)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8,633	6,525	3,854	1,540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1,527	2,101	984	870
除稅前溢利	8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稅項	11	–	(3,643)	(6,043)	(2,129)	(3,089)
年內／期內溢利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u>15,114</u>	<u>24,934</u>	<u>1,333</u>	<u>812</u>	<u>5,952</u>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47,642</u>	<u>96,955</u>	<u>103,269</u>	<u>47,584</u>	<u>72,88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8,080	60,447	85,304	39,183	56,002
非控股權益	4,448	11,574	16,632	7,589	10,931
	<u>32,528</u>	<u>72,021</u>	<u>101,936</u>	<u>46,772</u>	<u>66,933</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1,138	81,767	86,294	39,731	61,004
非控股權益	6,504	15,188	16,975	7,853	11,881
	<u>47,642</u>	<u>96,955</u>	<u>103,269</u>	<u>47,584</u>	<u>72,885</u>

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2,042	566,866	544,984	537,989
預付土地租金	15	31,583	33,078	41,378	41,3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5,658	33,791	32,486	33,39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6,192	6,645	7,223	6,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5,475</u>	<u>640,380</u>	<u>626,071</u>	<u>618,9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	1,820	1,808	1,861
應收賬款	18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	4,555	4,871	208	21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3,498	14,932	2,079	6,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733	18,527	23,249	80,751
流動資產總值		<u>39,030</u>	<u>65,273</u>	<u>62,673</u>	<u>126,7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2,462	2,462	1,996	1,994
計息銀行貸款	24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186	258
應付稅項		–	–	1,342	–
流動負債總額		<u>171,211</u>	<u>158,351</u>	<u>117,182</u>	<u>145,4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181)</u>	<u>(93,078)</u>	<u>(54,509)</u>	<u>(18,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294</u>	<u>547,302</u>	<u>571,562</u>	<u>600,228</u>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4	62,330	95,202	76,862	31,78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55,755	257,729	198,906	199,016
遞延稅項負債	26	—	3,680	8,307	11,437
		<u>318,085</u>	<u>356,611</u>	<u>284,075</u>	<u>242,2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u>95,209</u>	<u>190,691</u>	<u>287,487</u>	<u>357,993</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儲備	28	35,310	115,480	195,230	253,902
		<u>62,652</u>	<u>142,822</u>	<u>222,572</u>	<u>281,244</u>
非控股權益		<u>32,557</u>	<u>47,869</u>	<u>64,915</u>	<u>76,749</u>
權益總值		<u>95,209</u>	<u>190,691</u>	<u>287,487</u>	<u>357,993</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7,342	2,473	2,661	(1,231)	31,245	17,128	48,373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058	28,080	41,138	6,504	47,642
撥至法定儲備	-	618	-	(658)	(40)	40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69)	(169)
已宣派股息	-	-	-	(9,691)	(9,691)	-	(9,69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9,054	9,05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於2008年1月1日	27,342	3,091**	15,719**	16,500**	62,652	32,557	95,209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320	60,447	81,767	15,188	96,955
撥至法定儲備	-	921	-	(1,045)	(124)	124	-
已宣派股息	-	-	-	(1,473)	(1,473)	-	(1,47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於2009年1月1日	27,342	4,012**	37,039**	74,429**	142,822	47,869	190,69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90	85,304	86,294	16,975	103,269
撥至法定儲備	-	1,023	-	(1,197)	(174)	174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3)	(103)
已宣派股息	-	-	-	(6,370)	(6,370)	-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於2010年1月1日	27,342	5,035**	38,029**	152,166**	222,572	64,915	287,48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02	56,002	61,004	11,881	72,88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47)	(47)
已宣派股息	-	-	-	(2,332)	(2,332)	-	(2,332)
於2010年6月30日	<u>27,342</u>	<u>5,035**</u>	<u>43,031**</u>	<u>205,836**</u>	<u>281,244</u>	<u>76,749</u>	<u>357,993</u>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於2009年1月1日	27,342	4,012	37,039	74,429	142,822	47,869	190,69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48	39,183	39,731	7,853	47,58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3)	(103)
已宣派股息	-	-	-	(5,053)	(5,053)	-	(5,053)
於2009年6月30日	<u>27,342</u>	<u>4,012</u>	<u>37,587</u>	<u>108,559</u>	<u>177,500</u>	<u>55,619</u>	<u>233,119</u>



-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該等儲備基金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儲備，分別為2,900,000港元、3,227,000港元、3,417,000港元及3,417,000港元。
- \*\*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組成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35,310,000港元、115,480,000港元、195,230,000港元及253,902,000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672	18,295	12,913	6,894	4,351
利息收入	6	(154)	(439)	(303)	(133)	(239)
折舊	8	11,091	24,218	31,088	15,502	15,77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319	688	696	349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收益)	8	—	36	(155)	2	15
應佔下列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8,633)	(6,525)	(3,854)	(1,540)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393)	(1,527)	(2,101)	(984)	(870)
		44,430	110,410	146,263	68,991	86,478
存貨減少／(增加)		(410)	(1,411)	12	552	(32)
應收賬款增加		(18,834)	(4,936)	(10,196)	(11,059)	(2,10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4,373)	—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32)	(11,085)	13,050	11,719	(2,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9(a、c)	1,537	(4,918)	2,319	(2,192)	(5,58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	(466)	—	—
經營所得現金		19,818	88,060	150,982	68,011	76,727
已繳稅項		—	—	—	—	(1,324)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值		19,818	88,060	150,982	68,011	75,40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170,343)	(115,673)	(7,714)	(880)	(2,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650	–	–
已收利息	154	439	303	133	239
已收股息	9,860	1,473	6,604	6,603	2,37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29(c) (37)	–	(4,53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值	(160,366)	(113,761)	(4,696)	5,856	(177)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29(b) 122,580	(2,417)	(58,637)	(54,947)	182
償還銀行貸款	(34,471)	(59,260)	(164,648)	(110,228)	(21,585)
新增銀行貸款	71,239	113,988	101,011	100,993	9,655
已付股息	(8,287)	(2,877)	(6,370)	(5,053)	(2,332)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69)	–	(103)	(103)	(47)
已付利息	(8,556)	(17,671)	(12,913)	(6,894)	(4,351)
少數股東注資	9,054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值	151,390	31,763	(141,660)	(76,232)	(18,4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值	10,842	6,062	4,626	(2,365)	56,748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45	11,733	18,527	18,527	23,24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54)	732	96	79	754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18,527	23,249	16,241	80,75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1	<u>11,733</u>	<u>18,527</u>	<u>23,249</u>	<u>16,241</u>	<u>80,751</u>

(未經審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有關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詳情已載於前一節。 貴集團已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力潤有限公司。

在 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別載於上節以及附註16及17)負責經營，所有該等公司共同由吳惠民先生(「吳先生」)(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

###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事項完成前和完成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事項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所呈列組成 貴集團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猶如 貴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所有上市業務於呈報之最早期間已轉讓予 貴集團。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貴公司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貴集團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香港詮釋第5號」)而編製財務資料繼而將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重新分類，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顯示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32,181,000港元、93,078,000港元、54,509,000港元及18,734,000港元。董事對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對有關期間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上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控股股東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 貴集團在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賬面值中應佔的權益高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成本的金額（先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於其中一般性持有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稅前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就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減值資產功能與其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於任何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只有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



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本來確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至其產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3.17－19%
汽車	19%
辦公室設備	19%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分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經首次確認，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其用途或出售並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碼頭基礎設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劃分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部租金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一般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計算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算後該等資產隨後按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備用額以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內。減值產生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會被視作減值。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有客觀減值證據的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倘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測試。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

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的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當)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須無重大遞延地向第三方清償；並(a)轉讓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關連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利息)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但若折現的影響不重要，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內。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於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會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存貨

存貨指用於營運中使用的消耗品、工具及配件，並按成本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營運的地區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可被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將不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惟以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可獲動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及暫時差異可獲動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供所有或部分遞延資產可被動用。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足以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抵銷。

####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b)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員工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

####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 貴集團內實體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日期，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已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且其全面收益表按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實體時，於該特定海外業務的有關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以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記賬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按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方；
- (c)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 (a) 或 (c) 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乃 (c) 或 (d)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方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尚未用於未完成資產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由撥充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本項目下分類為獨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倘為中國的附屬公司，則由董事會批准）。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將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及20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貴集團就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的撇銷情況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 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依據。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三十年。使用的預期水平及／或未來經濟收益產生期間的變動影響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予修訂。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管理層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因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故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 A	56,627	85,446	88,094	42,471	56,344
客戶 B	979	43,877	83,978	40,069	47,871
客戶 C	—	13,856	19,940	9,920	10,085
	<u>          </u>	<u>          </u>	<u>          </u>	<u>          </u>	<u>          </u>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有關期間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	—	4,726	—	—
銀行利息收入	154	439	303	133	239
租金收入總額	184	350	420	—	289
其他	374	289	574	77	192
	<u>          </u>	<u>          </u>	<u>          </u>	<u>          </u>	<u>          </u>
	<u>712</u>	<u>1,078</u>	<u>6,023</u>	<u>210</u>	<u>720</u>

\* 該結餘指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間自中國一家港務局取得的補貼。 貴集團於2009年申請及收取該等補貼。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8,556	17,671	12,106	6,280	4,241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4,883	4,391	807	614	110
	<u>          </u>	<u>          </u>	<u>          </u>	<u>          </u>	<u>          </u>
	13,439	22,062	12,913	6,894	4,351
減：撥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2,767)	(3,767)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10,672</u>	<u>18,295</u>	<u>12,913</u>	<u>6,894</u>	<u>4,351</u>

##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1,091	24,218	31,088	15,502	15,77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5	675	688	696	349	450
減：撥作在建工程的款項		(356)	—	—	—	—
		<u>319</u>	<u>688</u>	<u>696</u>	<u>349</u>	<u>450</u>
土地及樓宇及管架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賃付款		3,069	7,394	8,836	4,417	4,433
核數師酬金		234	210	286	—	130
董事酬金		—	157	295	159	2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 金)：						
工資及薪金		3,711	6,086	7,264	3,472	4,4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9	960	1,410	582	826
		<u>4,460</u>	<u>7,046</u>	<u>8,674</u>	<u>4,054</u>	<u>5,264</u>
減：撥作在建工程的款項		(1,320)	(515)	—	—	—
		<u>3,140</u>	<u>6,531</u>	<u>8,674</u>	<u>4,054</u>	<u>5,264</u>
租金收入總額		(184)	(350)	(420)	(210)	(289)
減：直接經營開支		9	17	21	11	14
		<u>(175)</u>	<u>(333)</u>	<u>(399)</u>	<u>(199)</u>	<u>(27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盈利)		—	36	(155)	2	15
匯兌差額，淨額		(685)	(78)	(364)	(346)	—
		<u>(685)</u>	<u>(78)</u>	<u>(364)</u>	<u>(346)</u>	<u>—</u>

##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酬、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	157	295	159	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u>	<u>157</u>	<u>295</u>	<u>159</u>	<u>228</u>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b>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u>	<u>-</u>	<u>-</u>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157</u>	<u>-</u>	<u>157</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295</u>	<u>-</u>	<u>295</u>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159</u>	<u>-</u>	<u>159</u>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b>				
執行董事：				
陳言安先生	<u>-</u>	<u>228</u>	<u>-</u>	<u>22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於2007年並無向陳言安先生支付酬金。為表彰其服務，貴集團於2008年與陳言安先生訂立僱傭協議，並開始向其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餘下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601	706	742	398	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47	47	23	27
	<u>644</u>	<u>753</u>	<u>789</u>	<u>421</u>	<u>56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4</u>	<u>4</u>	<u>4</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	－	－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期間支出	－	－	1,433	92	80
遞延－附註26	－	3,643	4,610	2,037	3,009
	<u>－</u>	<u>3,643</u>	<u>6,043</u>	<u>2,129</u>	<u>3,089</u>

因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自2008/2009應課稅年度起生效，並因此適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第2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南京龍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納稅狀況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528	75,664	107,979	48,901	70,0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692	12,485	17,817	8,069	11,554
由於寬免令稅率下降	(5,730)	(12,603)	(16,445)	(7,989)	(11,524)
不可扣稅的開支	38	118	61	12	50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	3,643	4,610	2,037	3,00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3,643	6,043	2,129	3,089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零、607,000港元、395,000港元、14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8,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中。

## 12. 股息

目前組成 貴集團旗下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9,860	1,473	6,473	5,156	2,379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上述資料的股息率並無意義，故無列出。

##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原因是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有關期間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故無呈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310,629	–	1,392	284	312,305
添置	164,505	540	458	443	165,946
轉撥	(309,184)	309,184	–	–	–
匯兌調整	1,125	14,366	92	18	15,601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167,075	324,090	1,942	745	493,852
添置	73,497	1,765	380	225	75,867
轉撥	(252,697)	252,697	–	–	–
出售	–	(10)	–	(66)	(76)
匯兌調整	12,611	21,469	134	52	34,266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486	600,011	2,456	956	603,909
添置	5,463	685	1,373	193	7,714
轉撥	(5,194)	5,194	–	–	–
出售	–	(144)	(1,196)	(27)	(1,367)
匯兌調整	2	2,134	9	4	2,14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757	607,880	2,642	1,126	612,405
添置	2,373	395	–	27	2,795
轉撥	(1,832)	1,832	–	–	–
出售	–	(18)	–	–	(18)
匯兌調整	13	6,841	30	13	6,897
於2010年6月30日	1,311	616,930	2,672	1,166	622,079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	278	67	345
年內撥備－附註8	–	10,723	273	95	11,091
匯兌調整	–	339	27	8	374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	11,062	578	170	11,810
年內撥備－附註8	–	23,658	390	170	24,218
出售	–	(1)	–	(39)	(40)
匯兌調整	–	998	44	13	1,055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35,717	1,012	314	37,043
年內撥備－附註8	–	30,388	519	181	31,088
出售	–	(22)	(835)	(15)	(872)
匯兌調整	–	156	4	2	162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及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66,239	700	482	67,421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8	–	15,430	252	97	15,779
出售	–	(2)	–	–	(2)
匯兌調整	–	876	10	6	892
於2010年6月30日	–	82,543	962	585	84,090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167,075</u>	<u>313,028</u>	<u>1,364</u>	<u>575</u>	<u>482,042</u>
於2008年12月31日	<u>486</u>	<u>564,294</u>	<u>1,444</u>	<u>642</u>	<u>566,866</u>
於2009年12月31日	<u>757</u>	<u>541,641</u>	<u>1,942</u>	<u>644</u>	<u>544,984</u>
於2010年6月30日	<u>1,311</u>	<u>534,387</u>	<u>1,710</u>	<u>581</u>	<u>537,989</u>

於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167,075,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及234,918,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辦理取得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分別為25,457,000港元、25,555,000港元及25,324,000港元的寫字樓的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於2010年6月17日取得該房屋所有權證。

##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0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913	32,263	33,803	42,312
添置	37	–	9,078	–
年內／期內攤銷－附註8	(675)	(688)	(696)	(450)
匯兌調整	1,988	2,228	127	4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2,263</u>	<u>33,803</u>	<u>42,312</u>	<u>42,331</u>
流動部分	<u>(680)</u>	<u>(725)</u>	<u>(934)</u>	<u>(967)</u>
非流動部分	<u>31,583</u>	<u>33,078</u>	<u>41,378</u>	<u>41,364</u>

貴集團全部租賃土地均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32,263,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及32,24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申請但未取得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分別為917,000港元、981,000港元及10,07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證已於2010年3月9日發出。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658	33,791	32,486	33,399

於有關期間及於2010年6月30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貴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 <sup>*#</sup>	900,000美元	香港	60	投資控股
天津天龍液體化工 儲運有限公司 <sup>*#</sup>	1,950,000美元	中國	65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寧波寧翔液化儲運 碼頭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7,350,000元	中國	36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各組織章程，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但無單一控制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413	13,955	16,842	17,469
非流動資產	20,699	20,822	20,122	18,749
流動負債	(9,454)	(921)	(4,390)	(2,770)
非流動負債	—	(65)	(88)	(49)
資產淨值	<u>25,658</u>	<u>33,791</u>	<u>32,486</u>	<u>33,399</u>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14,782	16,315	12,202	6,209	6,687
其他收入	<u>1,625</u>	<u>255</u>	<u>194</u>	<u>153</u>	<u>73</u>
	16,407	16,570	12,396	6,362	6,760
總開支	(7,774)	(9,438)	(8,147)	(4,676)	(3,412)
稅項	<u>—</u>	<u>(607)</u>	<u>(395)</u>	<u>(146)</u>	<u>(318)</u>
除稅後溢利	<u>8,633</u>	<u>6,525</u>	<u>3,854</u>	<u>1,540</u>	<u>3,030</u>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92	6,645	7,223	6,210

於有關期間及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寧波新翔液體化 工倉儲碼頭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 元	中國	60	60	60	液體化學品 碼頭儲存及處理

貴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根據組織章程，貴集團與其他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452	3,796	4,281	5,475
非流動資產	2,969	3,080	3,326	3,287
流動負債	(229)	(231)	(384)	(2,552)
資產淨值	6,192	6,645	7,223	6,21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3,513	4,102	5,006	2,556	2,486
其他收入	89	134	112	99	124
	3,602	4,236	5,118	2,655	2,610
總開支	(1,968)	(2,461)	(2,241)	(1,274)	(1,350)
稅項	(241)	(248)	(776)	(397)	(390)
除稅後溢利	1,393	1,527	2,101	984	870

## 18. 應收賬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貴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貴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撥備淨值而編制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745	18,300	20,953	30,747
31至60天	1,089	6,823	11,909	4,287
61至90天	—	—	910	904
90天以上	—	—	1,557	1,912
	<u>18,834</u>	<u>25,123</u>	<u>35,329</u>	<u>37,850</u>

未須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8,621	25,122	32,860	34,567
逾期少於1個月	213	1	910	468
逾期1至3個月	—	—	1,557	905
逾期3個月以上	—	—	2	1,910
	<u>18,834</u>	<u>25,123</u>	<u>35,329</u>	<u>37,850</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欠仍視作可悉數收回，該等結欠無須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被銀行作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 1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結欠屬非貿易性質，及代表為少數股東代支付的款項。結欠已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結欠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最高未付餘額分別為4,555,000港元、4,871,000港元、4,871,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預付款	1,095	1,146	1,738	3,8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	13,786	341	2,216
	<u>3,498</u>	<u>14,932</u>	<u>2,079</u>	<u>6,043</u>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上述結欠中的金融資產包括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 9,637,000 港元、17,725,000 港元、22,799,000 港元及 80,300,000 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599	10,106	12,332	10,494
應計費用	55,691	12,726	12,822	9,305
	<u>69,290</u>	<u>22,832</u>	<u>25,154</u>	<u>19,79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連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應付款項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等於 1,149,000 港元）以協助南京龍翔取得預付土地租賃。根據南京龍翔與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相關合約，償還該款項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如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將進行的土地平整。

##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的結欠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欠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 24.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2010年10月至 2012年10月	63,510	85,609	40,889	41,346
	5.814	2010年12月至 2011年2月	35,949	47,448	47,615	82,052
			<u>99,459</u>	<u>133,057</u>	<u>88,504</u>	<u>123,398</u>
<b>非流動部分</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14	2013年1月	<u>62,330</u>	<u>95,202</u>	<u>76,862</u>	<u>31,782</u>
			<u>161,789</u>	<u>228,259</u>	<u>165,366</u>	<u>155,180</u>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						
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99,459	133,057	88,504	123,398
第2年			31,165	63,882	47,704	10,337
第3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1,165</u>	<u>31,320</u>	<u>29,158</u>	<u>21,445</u>
			<u>161,789</u>	<u>228,259</u>	<u>165,366</u>	<u>155,180</u>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 (i) 貴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將於上市時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及替換及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企業擔保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前將仍然生效；
- (ii)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私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而獲解除；
- (iii) 若干樓宇及建築物(於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234,918,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4)；
- (iv) 若干在建工程(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167,075,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4)；
- (v) 若干租賃土地(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2,263,000港元、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及32,249,000港元)的固定抵押(附註15)；及
- (vi) 若干應收賬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的浮動抵押(附註18)。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包括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之款項分別為186,000港元及25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由前最終控股公司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欠於上市前已悉數償還。

餘下結欠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前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一般營運資金。結欠為無抵押及無須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結欠於上市前已悉數償還。

於2007年12月31日，除金額17,829,000港元、46,8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除金額8,914,000港元、38,22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1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除金額21,06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除金額12,480,000港元的計息款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外，所有餘下結欠為免息款項。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07年及2008年1月1日	—
自年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43
匯兌調整	37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3,680
自年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610
匯兌調整	17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8,307
自期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009
匯兌調整	121
	<hr/>
於2010年6月30日	<u>11,43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將被徵收5%-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 27.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合計金額。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7月16日，一股認購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力潤有限公司。根據重組事項，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力潤有限公司、港順投資有限公司、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759,550股、16,500股、33,000股及15,9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重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已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有關在建工程添置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64,767,000港元及414,000港元。該等添置並無對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影響。
- (b)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4,884,000港元及4,391,000港元，並透過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目償付。
- (c)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預付土地租金添置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07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39,000港元）與少數股東經常賬目抵銷。

## 3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一般貿易信貸向關連公司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提供予該供應商的擔保所授貿易信貸分別獲動用13,997,000港元、7,371,000港元及1,687,000港元。於2010年3月25日， 貴集團停止向該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向南京龍翔提供財務擔保。其同意，如若其要求，南京龍翔將向該少數股東提供相同數額的財務擔保。於有關期間，該少數股東並無要求南京龍翔提供有關財務擔保。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的若干部分。該租約協定為5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租戶收取：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86	319	337	408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857	637	337	204
	<u>1,143</u>	<u>956</u>	<u>674</u>	<u>612</u>

##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及管架。該等租約年期協定為1至15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出租人支付：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597	8,377	8,404	8,579
第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195	33,295	33,413	33,787
5年以上	32,679	68,325	60,213	57,015
	<u>50,471</u>	<u>109,997</u>	<u>102,030</u>	<u>99,381</u>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賃安排之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 在建工程計提撥備	<u>72,762</u>	<u>1,574</u>	<u>3,327</u>	<u>10,071</u>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構成重組事項其中環節及於上文附註24及30所詳述的其他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碼頭儲存收入：						
龍翔化工(上海浦東 新區)有限公司*	(i)	134	456	157	119	923
寧波保稅區龍翔 化工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i)	-	-	1,433	-	-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 公用事業有限責 任公司 (「NCIPS」)*	(ii)	1,362	2,000	1,794	958	872
南京化學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NCIPMC」)*	(ii)	38	2,227	1,033	-	-
綠化費：						
上海正旺園林綠化 有限公司**	(iii)	-	-	1,364	-	199
租賃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 有限公司*	(iv)	2,732	7,214	8,836	4,417	4,433
利息支出：						
龍翔化工國際**	7	4,883	4,391	807	614	110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而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於有關期間，NCIPS為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而NCIPMC則為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綠化費乃根據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而於有關期間，關連人士為控股股東的近親。
-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貴集團與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就使用管架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將終止。

- (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少數股東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NCIPS協助貴集團取得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078,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
- (c) 有關聯屬公司的未清償結欠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9、23及25。
- (d)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	559	722	389	534
退休金福利	—	—	—	—	—
已付主要管理 人員的薪酬總額	<u>262</u>	<u>559</u>	<u>722</u>	<u>389</u>	<u>534</u>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類別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834	25,123	35,329	37,85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55	4,871	208	21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2,403	13,786	341	2,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33</u>	<u>18,527</u>	<u>23,249</u>	<u>80,751</u>
	<u>37,525</u>	<u>62,307</u>	<u>59,127</u>	<u>121,027</u>

##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類別劃分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0年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附註22)	13,599	10,106	12,332	10,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2,462	1,996	1,994
計息銀行貸款	161,789	228,259	165,366	155,180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255,755	257,729	199,092	199,274
	<u>433,605</u>	<u>498,556</u>	<u>378,786</u>	<u>366,942</u>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的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淨債務負擔有關。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而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貴集團透過加強利率變動的監控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及借貸等降低風險。貴集團並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影響)的敏感性。

	基點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	713
港元	50	62
2009年12月31日	50	764
人民幣	50	105
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037
港元	50	470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671
港元	50	616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公司內部貸款而產生。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貸款乃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的敏感性。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200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貴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報告附註18及20。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及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63,510	-	39,021	-	82,362	184,893
其他應付款項	13,599	-	-	-	-	13,5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	-	-	-	2,462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	260,639	-	260,639
	<u>79,571</u>	<u>-</u>	<u>39,021</u>	<u>260,639</u>	<u>82,362</u>	<u>461,593</u>

####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85,609	14,312	36,111	-	120,264	256,296
其他應付款項	10,106	-	-	-	-	10,1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	-	-	-	2,462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	262,120	-	262,120
	<u>98,177</u>	<u>14,312</u>	<u>36,111</u>	<u>262,120</u>	<u>120,264</u>	<u>530,984</u>



##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40,889	14,276	35,891	–	88,399	179,455
其他應付款項	12,332	–	–	–	–	12,3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6	–	–	–	–	1,996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186	–	–	199,713	–	199,899
	<u>55,403</u>	<u>14,276</u>	<u>35,891</u>	<u>199,713</u>	<u>88,399</u>	<u>393,682</u>

## 2010年6月30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41,346	239	84,572	–	38,246	164,403
其他應付款項	10,494	–	–	–	–	10,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4	–	–	–	–	1,994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258	–	–	199,055	–	199,313
	<u>54,092</u>	<u>239</u>	<u>84,572</u>	<u>199,055</u>	<u>38,246</u>	<u>376,204</u>

附註：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包括63,510,000港元、85,609,000港元、40,889,000港元及41,34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

雖然有上述條款，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已獲有關銀行告知，因香港詮釋第5號而違反財務契據將不被視為違反有關貸款適用的契據，及 貴集團已遵守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原到期日支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合約按原到期日未折現付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u>	<u>      51,723</u>	<u>          -</u>	<u>      133,170</u>	<u>      184,893</u>
200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22,133</u>	<u>      49,693</u>	<u>          -</u>	<u>      184,470</u>	<u>      256,296</u>
200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14,276</u>	<u>      49,521</u>	<u>          -</u>	<u>      115,658</u>	<u>      179,455</u>
2010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貸款	<u>          -</u>	<u>      14,021</u>	<u>      84,572</u>	<u>          -</u>	<u>      65,810</u>	<u>      164,403</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按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比率，前述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90	22,832	25,154	19,799
計息銀行貸款	161,789	228,259	165,366	155,18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18,527)	(23,249)	(80,751)
負債淨額	219,346	232,564	167,271	94,2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652	142,822	222,572	281,24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5,755	257,729	198,906	199,016
經調整資本	318,407	400,551	421,478	480,260
經調整資本及負債淨額	537,753	633,115	588,749	574,488
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40.8%	36.7%	28.4%	16.4%

### 36.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故於2010年6月30日，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事項，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 37.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費用。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金額（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將約為665,000港元。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事項且重組事項已完成。有關重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由於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2010年11月30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的事宜。

- (b) 於2010年9月27日， 貴集團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尚未由 貴集團擁有的龍翔物產有限公司(「龍翔物產」)餘下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57,600美元。龍翔物產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60%權益，該等權益由龍翔物產入賬計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2010年11月29日收購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說明龍翔物產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 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0	7	1	-	-
行政開支	(25)	(23)	(200)	(11)	(8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15	2,152	2,891	1,197	1,309
除稅前溢利	1,940	2,136	2,692	1,186	1,228
稅項	-	(109)	(144)	(60)	(65)
年內／期內溢利	1,940	2,027	2,548	1,126	1,163

## 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056	11,884	12,635	11,38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5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5	4,179	6,189	6,215
	4,515	4,179	6,189	8,79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3	17	17	162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	176	248
流動負債總額	2,373	17	193	410
<b>流動資產淨值</b>	2,142	4,162	5,996	8,38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3,198	16,046	18,631	19,76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09	148	82
<b>資產淨值</b>	13,198	15,937	18,483	19,685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儲備	1,498	4,237	6,783	7,985
<b>權益總值</b>	13,198	15,937	18,483	19,685

- (c) 根據2010年9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南京龍翔宣派股息人民幣172,579,000元予其股東，包括龍翔石化。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0年11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龍翔石化、龍翔化工有限公司及龍翔物產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131,00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的股息。

除上述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i)建議上市會如何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有意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不一定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發生。此乃基於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本公司收取 來自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5港元計算	281,244	342,000	623,244	0.5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05港元計算	281,244	529,000	810,244	0.74

附註：

-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1,1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即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0年11月29日向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各自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1億港元、138萬港元及100萬美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特別現金股息。
-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的部分，約為2,240萬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以下文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展示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預測合併純利(附註1) . . . . . 不少於93,8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 . . . . 不少於0.085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純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溢利預測」。編製上文的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純利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以來已經上市及於2010年1月1日已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該計算方式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全球發售本公司股本中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對已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本公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溢利。

溢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國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以及徵費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c)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如洪水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中斷。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有關溢利預測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用於核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溢利預測」分節，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溢利預測的編製乃由董事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作出。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乃按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據此列報。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 (C) 保薦人函件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我們謹提述有關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該等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已按 貴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董事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2月15日就編製溢利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前文所述， 閣下所作的基準與假設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製，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何治豪 甘偉民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2010年9月30日對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http://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s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乃按市值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所下的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的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的物業易手的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編製。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

46段，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應用指引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以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可資比較物業的出價為基準。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與缺點，以達致價值的公平比較。

於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每項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當中假設其中每項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

在吾等的估值中，已竣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為該等已獲得有關地方機關發出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證實樓宇竣工的任何其他文件的開發項目。

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乏潛在大額租值利潤，故此吾等認為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第三類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乏潛在大額租值利潤，故此吾等認為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不過，吾等沒有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所有權或交予吾等的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只屬參考用途。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約及樓面面積。吾等沒有進行實地測量，而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只屬約數。於檢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

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且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曾就是次估值範圍視察有關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但是，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對建築物設施進行測試。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現場調查，以釐定作未來開發的地面及設施的可持續性。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MHKIS MRICS  
謹啓

2010年12月15日

附註：盧銘恩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七年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估值的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b>			
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玉帶鎮 新犁村 郝家埧101號 的一個工業區	78,000,000	88.61%	69,115,800
2.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新胡路10號 的一個工業區			無商業價值 (附註i)
3.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福建西路 長春里9-1棟303室	970,000	65.00%	630,500
4.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鎮海區 招寶山街道 淡水井頭14號 後大街338號 的一個辦公樓宇、 多個住宅單位及 泊車位	3,880,000	60.00%	2,328,000
5.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鎮海區 鎮海港裝卸區 的兩幅土地	1,670,000	60.00%	1,002,000
		<b>第一類小計：</b>	<b>73,076,300</b>

物業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b>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中央路193號 南京玄武飯店 1620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白下區 苜蓿園大街60號 梅花山莊 9棟504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白下區 苜蓿園大街60號 梅花山莊 14棟203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新胡路10號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港裝卸區 的兩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 鎮遠路2號 的一個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b>			
12.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無商業價值
		<b>第三類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總計：</b>	<b><u>73,076,300</u></b>

附註：

- i) 由於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並未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若 貴集團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則該物業於2010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65.00%權益：人民幣1,95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玉帶鎮 新犁村 郝家埧101號 的一個工業區	據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多個 車間、一個辦公樓 宇、一個車站、一 個員工宿舍、一個 員工飯堂及多棟附 屬樓宇，總建築面 積約為10,191.33平 方米，建於面積約 231,960.30平方米的 地盤(「該地盤」)之 上。  該物業於2007年及 2008年分期竣工。  該地盤乃根據四份國 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 作工業用途，土地使 用期分別於2056年3 月16日、2056年7月 26日及2060年1月9 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倉庫用 途。	78,000,000 (貴集團應佔88.61% 權益： 人民幣69,115,800元)

## 附註：

- (a) 根據下文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地盤(面積約231,96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3201632010CR0001	2009年12月30日	21,156.6	6,100,000
六國土字讓合(2006) 第082號	2006年7月7日	80,804.1	10,504,533
六國土字讓合(2006) 第21號	2006年3月20日	129,999.6	16,899,948
	總計	<u>231,960.3</u>	<u>33,504,481</u>



- b)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總地盤面積約231,960.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龍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寧六國用(2006)第00606號	2006年3月21日	129,999.6	工業： 2056年3月16日
寧六國用(2006)第02027號	2006年8月9日	80,804.1	工業： 2056年7月26日
寧六國用(2010)第00642號	2010年3月9日	19,070.4	工業： 2060年1月9日
寧六國用(2010)第00643號	2010年3月9日	2,086.2	工業： 2060年1月9日
		總計：	
		<u>231,960.3</u>	

- c) 根據下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191.3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由南京龍翔持有。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1號	2010年7月17日	3,696.91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8號	2010年6月17日	1,263.87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663號	2010年6月17日	227.25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5號	2010年6月17日	1,137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0號	2010年6月17日	54.89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2號	2010年6月17日	75.52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05號	2010年6月17日	71.08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6號	2010年6月17日	108.75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9號	2010年6月17日	204.92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08號	2010年6月17日	528.69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06號	2010年6月17日	526.9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09號	2010年6月17日	801.74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4號	2010年6月17日	194.75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3號	2010年6月17日	16.52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8號	2010年6月17日	155.36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7號	2010年6月17日	17.06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6號	2010年6月17日	117.21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2號	2010年6月17日	17.06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1號	2010年6月17日	118.01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7號	2010年6月17日	221.28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29號	2010年6月17日	619.7
寧房權證和出資第30810號	2010年6月17日	16.86
總計：		
<u>10,191.33</u>		

- d)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南京龍翔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 就該物業的非按揭部分而言，南京龍翔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i) 就下文所述該物業的按揭部分而言，按揭合同屬合法及有效，而南京龍翔有權轉讓、租賃及轉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惟須於按揭期間內獲得承按人事先同意。
- iv) 該物業的以下部分須進行按揭：

已按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產權負擔編號	發出日期	債權人
寧六國用(2006)第02027號	地合(2007)字第119號	2007年10月17日	恆生銀行南京分行
寧六國用(2006)第00606號	第1060478號	2006年5月30日	交通銀行南京分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新胡路10號 的一個工業區	<p data-bbox="539 421 783 640">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15,161.92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總建築面積約885.26平方米的多棟樓宇。</p> <p data-bbox="539 676 783 768">據 貴集團告知，該等樓宇於1995年前後竣工。</p> <p data-bbox="539 804 783 957">該地盤乃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倉庫用途，土地使用期於2014年8月27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天津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日期為1995年4月21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津國用(95)字第018號及政府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8月13日的確認函，該地盤(面積約15,161.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天津天龍液體化工儲運有限公司(「天津天龍」)，作倉庫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2014年8月27日屆滿。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津外房字第070001605號，該總建築面積1,189.2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天津天龍持有。
- c) 據 貴集團告知，上文附註b)所述的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04.02平方米)經已拆除。
- d) 由於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並未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若 貴集團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則該物業於2010年9月30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65.00%權益：人民幣1,950,000元)。
- e) 根據天津天龍(「出租人」)與天津市天龍海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承租人獲准免費佔用出租人擁有的該物業。

- f)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合法擁有上文附註 a) 及 b) 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
  - ii) 承租人有權根據相關法律使用該物業。
  - iii) 於出租人獲得政府批准後及在遵照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程序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福建西路 長春里9-1棟303室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約70.62平方米的單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2064年7月18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970,000 (貴集團應佔65.00%權益： 人民幣630,500元)

## 附註：

- a)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0703102749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70.6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25平方米)已授予天津天龍液體化工儲運有限公司(「天津天龍」)。
- b)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天津天龍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鎮海區 招寶山街道 淡水井頭14號 後大街338號 的一個辦公樓宇、 多個住宅單位及有 蓋泊車位	據 貴集團告知，該 物業包括一個四層辦 公樓宇、兩個住宅單 位及兩個有蓋泊車 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542.12平方米。  該物業於1996年竣 工。  該物業乃根據三份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持有，土地使用期 於2045年5月14日 及2065年5月14日屆 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樓宇、 住宅單位及泊車位用 途。	3,880,000 (貴集團應佔60.00% 權益： 人民幣2,328,000元)

## 附註：

- a)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03.47平方米)已授予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寧波新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用途／ 屆滿日期
鎮國用(2004)第007259號	2004年8月30日	15.59	擁有人： 寧波新翔 住宅： 2065年5月14日
鎮國用(2004)第007258號	2004年8月30日	84.85	擁有人： 寧波新翔 公共設施： 2045年5月14日
鎮國用(1997)第014001號	1997年1月10日	103.03	擁有人： 寧波寧翔 住宅及 商業：
		總計：	<u>203.47</u>

- b)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該總建築面積約 542.12 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詳情
鎮城字第 4 – 5115 號	1997 年 4 月 30 日	448.54	擁有人： 寧波寧翔 辦公室： 339.42 平方米 住宅單位： 82.49 平方米 泊車位： 26.63 平方米
房權證鎮城字第 2004002392 號	2004 年 6 月 18 日	433	擁有人： 寧波新翔 辦公室： 339.42 平方米 住宅單位： 67.88 平方米 泊車位： 25.7 平方米
		總計：	<u>542.12*</u>

\* 據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告知，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平等享有上述總建築面積約為 339.42 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的房屋所有權。

- c)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 就上文附註 b) 所述分佔的該物業辦公室單位而言，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均有權於獲得另一方同意後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i) 就上文附註 a) 及附註 b) 所述的該物業其他部分而言，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均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各自擁有的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鎮海區 鎮海港裝卸區 的兩幅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 地盤面積約為7,061 平方米的土地(「該 地盤」)。  該地盤乃分別根據兩 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持有，土地使用年期 自1993年12月30日 起計，為期25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1,670,000 (貴集團應佔60.00% 權益： 人民幣1,002,000元)

## 附註：

- a)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總地盤面積約7,0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寧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鎮國用(93)第0170016號字	1993年12月30日	6,474	倉庫： 2018年12月30日
鎮國用(93)第0170017號字	1993年12月30日	587	倉庫： 2018年12月30日
		總計：	<u>7,061</u>

- b)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寧波寧翔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中央路193號 南京玄武飯店 1620室	據 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 築面積約為40平方 米的酒店住房。  該物業已於1985年竣 工。  該物業租予 貴集 團，年期自2010年6 月1日起至2011年5 月31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南京玄武飯店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與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日租金人民幣350元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止。
- b) 根據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估專字第23660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8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出租人。
- c)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 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白下區 苜蓿園大街60號 梅花山莊 9棟504室	據 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 築面積約為89平方 米的住宅單位。  該物業已於1995年竣 工。  該物業租予 貴集 團，年期自2005年 10月19日起至2006 年10月18日止，月租 金為人民幣2,8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單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董平、何萍(「出租人」)與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月租金人民幣2,800元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2005年10月19日起至2006年10月18日止。
- b) 據 貴集團告知，於租賃期後，上述租賃協議持續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執行。
- c)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寧房白轉字第229578號，該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的物業已授予出租人。
- d)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e)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 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白下區 苜蓿園大街60號 梅花山莊 14棟203室	據 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 築面積約為86.92平 方米的住宅單位。  該物業已於1995年竣 工。  該物業租予 貴集 團，年期自2009年 12月24日起至2010 年12月23日止，月租 金為人民幣2,4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單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張萃鈺(「出租人」)與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月租金人民幣2,400元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2009年12月24日起至2010年12月23日止。
- b)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百商字第00533號，該建築面積約86.92平方米的物業已授予出租人。
- c)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租賃協議屬合法。
  - ii) 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新胡路10號 的一幅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 該土地的總地盤面 積約為1,013平方 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 團，年期自2010年7 月1日起至2014年8 月27日止，年租金為 人民幣20,868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天津長蘆海晶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天津天龍液體化工儲運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年租金人民幣20,868元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4年8月27日止。
- b) 根據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07020821652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65,105.6平方米)已分配予出租人。
- c)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已獲得上文附註b)所述的房地產權證。然而，出租人未能履行有關中國法律所要求的租賃所分配土地使用權的必要程序。承租人或會面臨不能繼續租賃該物業的風險。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港裝卸區 的兩幅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 盤面積約為9,969.24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租予 貴集 團，年期自2004年1 月1日起為期15年，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418,7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寧波新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租金總額人民幣418,700元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約9,969.24平方米)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2004年1月1日起為期15年。
- b) 根據寧波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為9,969.24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於2053年12月25日到期)已授予出租人。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甬國用(2009)第0600945號	2009年2月16日	2,963	倉庫： 2053年12月25日
甬國用(2009)第0600950號	2009年2月16日	7,006	倉庫： 2053年12月25日
		總計：	<u>9,969</u>

- c)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租賃協議屬合法。
- ii) 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 鎮遠路2號 的一個辦公單位	據 貴集團告知，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 於首層的總建築面 積約為222平方米的 辦公單位。  該物業租予 貴集 團，年期自2009年 11月1日起為期一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曹利成(「出租人」)與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承租人甲」)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年租金人民幣40,000元將該物業的一部分(建築面積約122平方米)租予承租人甲，自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一年。
- b) 根據曹利成(「出租人」)與寧波新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承租人乙」)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年租金人民幣40,000元將該物業的一部分(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租予承租人乙，自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一年。
- c)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2)字第0110362號，該佔地面積約31.71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出租人。
- d)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鎮城字第2001003740號，該總建築面積為222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出租人。
- e) 據 貴集團告知，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f)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租賃協議屬合法。
  - ii) 承租人甲及承租人乙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約2,227平方呎的辦公單位。</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按月租金總額124,499港元出租，租賃期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出租人」)與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以月租金124,499港元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227平方呎)租予承租人，租期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b) 據 貴集團告知，承租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0年11月30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

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有關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未能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該類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係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

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

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

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 37 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



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8月1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

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莊日青先生及關振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未繳款)轉讓予力潤。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兩股未繳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Silver Coin。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Silver Coin所持有的2股未繳款股份，將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635,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根據力潤的指示向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i)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v)向Silver Coin發行13,6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向力潤發行1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的26,000,000港元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段「C. 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2,9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C. 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C. 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批准：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c)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無條件授權進行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並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需予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7.其他資料」一節中「A.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令購股權計劃有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82,417,500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運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最多824,175,000股股份以供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實施有關調撥、資本化及分配，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於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待上文(d)及(e)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增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說明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設立本公司、力潤、Silver Coin、Anse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之65%股本權益；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及
- 認購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海瀛、龍翔物產、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南京龍翔及寧波新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除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龍翔物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物產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物產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B. 龍翔石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石化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石化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C. 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化工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化工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B.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基於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1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



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5.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Quick Response於2010年9月27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Quick Response同意購買合共600,000股龍翔物產的股份，總代價為1,457,600美元；
- (b) 力潤、Silver Coin、Quick Response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Quick Response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c) 力潤、Ansen、Silver Coin、Sea Triumph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Sea Triumph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d) 力潤、浩宜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浩宜結欠力潤總額26,000,000港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e)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相關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中；及



(f)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A) 	8614787	龍翔石化	2010年 8月27日	39	中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A) 	301655424	龍翔石化	2010年 7月5日	39	香港
(B) 					
(A) 	301657341	龍翔石化	2010年 7月7日	39	香港
(B)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dragoncrown.com	本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吳先生 <sup>(1)(2)</sup>	公司權益	776,050,000	70.55
陳言安先生 <sup>(3)</sup>	公司權益	33,000,000	3
莊日青先生 <sup>(4)</sup>	公司權益	15,950,000	1.45

附註：

- (1) 吳先生為力潤(持有759,55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吳先生為港順(持有16,5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尚待作出分配決定。
- (3) 陳言安先生為Ansen(持有33,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4) 莊日青先生為Silver Coin(持有15,95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ii) 聯營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吳先生	力潤	實益擁有人	40	100
吳先生	港順	實益擁有人	10	100
陳言安先生	Ansen	實益擁有人	20	100
莊日青先生	Silver Coin	實益擁有人	30	100

(b)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執行董事的現時年度袍金及酬金如下：

吳先生－每年 935,000 港元  
陳言安先生－每年 3,000,000 港元  
莊日青先生－每年 1,300,200 港元  
陳芸鳴女士－每年 1,200,000 港元  
關振遠先生－每年 1,002,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以下董事袍金：

駱世捷先生－每年 150,000 港元  
朱武軍先生－每年 150,000 港元  
劉錫源先生－每年 240,000 港元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157,000 港元、295,000 港元及 228,000 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 665,000 港元。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力潤	實益擁有人	759,550,000股	69.05
港順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股	1.5
吳先生 <sup>(1)</sup>	企業權益 <sup>(2)(3)</sup>	776,050,000股	70.55

附註：

1.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力潤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力潤持有的75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港順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港順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分配由港順持有本集團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增長或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資料

###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



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1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i)段所述的合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C.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D.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G.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及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遺產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H.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I.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J.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K.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有：

- (a) 各份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 2.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存在法定核數規定)；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證書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本公司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l)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